

一九二六年一至二月

第 3499 号 至 3550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三六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六日 星期五 第三千四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總統布告

通告

陸軍總長夏德耀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總長其心進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各判廳通告

各路運京煤量數目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內務總長兼署交通總長龔心湛財政總長陳錦濤陸軍總長賈德耀海軍總長林建章司法總長楊庶堪教育總長章士釗懇請辭職沈瑞麟龔心湛陳錦濤賈德耀林建章楊庶堪章士釗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國務總理許世英

特任王正廷為外交總長于右任為內務總長陳錦濤為財政總長賈德耀為陸軍總長杜錫珪為海軍總長馬君武為司法總長易培基為教育總長寇遐為農商總長龔心湛為交通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號 令國務總理許世英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號 令國務總理許世英

呈為擬請適用民國五年政府官制案請鈞鑒事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百十七件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黃世都等與吳天乞因簿記由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縣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茶皮貝林都利與索伯列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東省特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榮與孟憲全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聚與許寶書等因請求退還鉅款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玉貞與王紹南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尚莊與王友德因請求退還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王勤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氏因王勤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玉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二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孝本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涂發頭等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有海犯以強暴妨礙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樹漢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正與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博衣果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小二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一 張化東與張孟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維章與萬文長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金氏與顧寬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培元與陳玉亭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明同與范玉球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金三與劉老廷因確認担保關係涉訟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廷槐與曹毓斗等因確認伙賬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刑二庭計十三件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崇財犯強姦等罪併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玄志犯結伙侵入第宅竊盜未遂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金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寶寶犯和誘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丁欣犯詐欺取財等罪併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維新等犯濫用職權逮捕人等罪併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尚德犯誣告供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海廷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犯偽傳書親屬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定西縣司法公署就張成祖犯殺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張張氏因張三留犯高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寶寶犯和誘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一陶明卿與湖北官發局等因請求撤銷土地所有權登記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戴兆成等與張翰因被認購約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祥波與張長清因請求收回遺囑執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蘭與孫加海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季氏與王舉書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漢卿與吳永阿因請求退地交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信泰等與大同和洋行因請求交付款項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彼得洛夫與漢江奉天儲蓄會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英與吳炳堂等因請求回贖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子如與諸海等因請求分交租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月庭與魏子貞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凌英等與凌銘新因請求交出遺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王氏與孫李氏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英茂與孫振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陸志海與周裕興等因解除房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啓俊與劉慶氏等因請求返還房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宗楊氏與賀宗氏因請求立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一庭計六件



刑

- 一 楊對聲等與王輝生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岳劉氏與大同公司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鈺堂等與公興號代報局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正華煤礦公司等與張我權因請求返還股票及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世英與劉世祥因確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大銓與陳大鵬因請求交還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 庭計十五件
- 一 金寶國犯意圖使官員為一定處分而施詐術罪不服奉天本溪縣司法公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玉才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魁武犯強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玉林犯行使偽造貨幣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氏賊犯結夥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鳳之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理南等犯聚眾開設賭場營利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富良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春成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玉德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向極審判廳就吳氏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景振聲犯意圖販賣運送鴉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明顯犯意圖販賣運送鴉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墨林等犯粘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五件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一孫燦宗與牛文華等因強認養子關係存在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新興合記與永順復號因請求償還匯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蔡鳳蘭與鄧鴻彬因請求解除婚約及退還財禮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發偉與何講請因詐財被告由何講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希周與趙偉卿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丁汝欽犯殺人罪偵獲不取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初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玉錫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魯以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歐爾多魯克犯強盜罪上心惡意注意致人傷重罪不服東省特種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楊榮鈞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孫氏犯殺人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孫氏犯殺人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文富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顧欽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十件
- 一于振興李樹遜因強認房產共有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石維良司基與普拉奇負商號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種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雲鶴等與普德通等因請求給付會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黎德軒與潘承恩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德興與潘承恩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郭周氏與郭王氏因請求返還財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仲元等因施張氏為和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專不照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公益長號與大美煙公司因請求履行担保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樹甲等與李柱甲等因確認遺產管理人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玉春與葉松林因認領子女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林豐丞與潘天來因請求返還墊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富國與張子清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喜與郭德景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世昌與張兆林因確認房地優先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昇典與張榮氏等因請求清償租金及交出房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津與魏連氏等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 一 王範與王芝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喜才與陳振清因確認地照效力及回贖地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泰祥號與楊鳳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德清與孫均發等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立元與賈國泰等因請求履行買賣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廣善與李恩普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威氏與孫壽忱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恕堂等與福慶昇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共決案件
- 一 李氏因劉廣志等犯傷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決提起抗告案

一 郁永茂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甘肅趙秉權與天成合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王翼民與王陸氏因確認身分及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案請公示送達案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湖北陶明卿與湖北官錢局等因請求撤銷土地所有權登記涉訟聲請中止訴訟案

一 河南朱譚氏與朱錫建因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馬爾克里沃維赤克里格滿與東洋拓殖股分公司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湖北梁子壯與張汪氏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賈顯川與龐級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四川第一分廳官牟氏與官俊夫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吉林楊俊峰與奉天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蘇王惠卿與吳秋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安徽武勳與貢士元等因請求補領佃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 安徽武勳與貢士元因請求回領佃權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盜竊犯許歡取財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吉林吳錦堂與關中立因請索償還債款涉訟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莊大連開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害罪不服東省刑庭第一區檢察官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顧勳銘犯私擅逮捕人嫌疑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河南王林與李樹港因竊取房產共有權涉訟請救助案

一黑龍江李廣才與畢振堂等因請求退地涉訟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湖北周少序等與盧向氏等因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一本天張球等與王子良等因執行異議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江西陳傅氏與陳昌年因財產涉訟請救助案

一河南翟鄭氏與翟大丑因確認身分涉訟請救助案

一山東于紹亭與劉中孚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四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陸軍總長賈德耀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總統令委任賈德耀為陸軍總長等因奉此查賈德耀於十五年一月一日繼續就職任陸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龔心湛為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查龔心湛於本月四日就職任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鄒永榮訴左福欠債一案已將所封廣安門外馬連道村地方地畝拍賣與方久峯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地畝原有契據迭經嚴追左福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京	奉	京	共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八日				
煤	糧	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紅煤二百二十噸 末煤三百五十噸	○噸	末煤八百五十噸	○噸	二百三十五噸	○噸	○噸	二百三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四十噸	一百五十噸	○噸	○噸	○噸	二十噸	○噸	○噸	三十噸
六 百 一 十 噸	一 百 五 十 噸	八 百 五 十 噸	○ 噸	二百三十五噸	二十噸	○噸	二百三十噸	三 十 噸
				四百八十五噸				

### 廣 告

####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 世英承乏中樞時處履棘躬好責臨珠璣允懇開懷暢導拜惡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抱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後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  
鑒察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遵照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案規定係繼續二四年公債基金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籤現在三四年公債業於民國十四年底悉數償清茲定於十五年三月一日舉行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業經登報通告並分行查照在案此項換發事宜原係委託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各銀行辦理現在前項未換新票餘額無多分配不易倘不變通辦理勢將無以應付茲擬按照整理金融公債暨整六整七以及七長各債換發成案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此項換發新票概歸內國公債局發給藉資調劑除分行外合亟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 律師 賈晉德通告

律師現受新民儲蓄銀行之委任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爲如有對於該行清理事務須與本律師接洽請於每日（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向北京府右街羅閣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一切可也除由該行另行登報外特此通告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二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新民儲蓄銀行清理處通告

本銀行現因外欠款項過鉅到期不克收回又因戰事蔓延周轉難靈當經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股東會議決暫停營業設立清理處清理本行一切債務並委任律師顧晉德爲全權代理人辦理清理事務除呈報財政部農商部京師警察廳請求備案外合行通知各債權人知照茲定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之三個月內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儲蓄債權人掛號時間每星期二四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存款債權人掛號時間務希查照上開時間攜帶單據向北京前門內棋盤街本清理處驗明掛號幸勿延誤此佈

### 失契聲明

李潤亭有置得王重喜住房三間在東四北六條流水溝甲二十五號因壬子兵燹將貼身契遺失僅有老契存在倘有檢拾者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李潤亭謹啟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七日星期四第三千五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九則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五則

## 公文

### 呈

國務總理許世英呈 臨時執政擬請通

用民國五年政府直屬官制新鈞鑒文

### 公函

交通部致鹿總司令函

交通部致李張都統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京師警察廳總司令部  
京師警察廳尹

## 通告

國民軍總指揮部復交通部函

國務院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 廣告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三百零一號

署理駐英吉利使館三等秘書官薛學海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四七 一四八號

派陳彥彬兼在秘書上辦事仍支原俸此令

派張立瀛充民治司第一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一五〇號

李仁俊提升辦事員仍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號

周家彥懇辭管理總務廳事務應照准此令

派秘書曹經沅兼在參事上任事仍支原俸此令

兼代會計科科长陳士廉呈請辭去兼職應照准此令

派鍾茂暫行兼代會計科科长此令

派主事沈燾兼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姚雨生提升辦事員仍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令第二一一號

茲派王貞常曹森在本部秘書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二一一一號

本部僉事張文廉現經呈准晉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茲派本部秘書處辦事向迪璜一等額外部員胡培元郭晟源陸望戴厚培趙鶴年陳邦興母世經董成襄陳錫麟屈永謙席文炳張霽孟廣贊王守兌南隆彬蘇霖霖解廷藻于長湖李香庭張奉祖邱甲江元亮張中達宋化濤茹迺煦陳仁利孫家驥萬德蘇陳慶麒張鵬舉孫德崇高文祚李宗裕凌煦爲圖書審定委員會兼任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一一一五號

派譚聲魁爲練習員在電政司練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二九號

令 陳蘭生 歐慶瀾 楊毓燾  
歐利瓦 張湘 辰 克

查京津間軍事將次結束亟應恢復日行客車以便中外行旅茲派調度車輛處副處長陳蘭生稽查歐慶瀾會同該路段長楊毓燾歐利瓦副段長張湘稽查派克積極籌備一俟路綫無阻即將京津間列車通行此次各站員司於軍事倥傯之際均能勤奮從公深堪嘉尚并飭該員等沿站慰勞仍將通行客車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三〇號 令京奉鐵路工務處稽查馬強

查京津間軍事將次結束亟應恢復日行客車以便中外行旅除已派調度車輛處副處長陳蘭生稽查歐慶瀾會同京奉路段長楊毓燾歐利瓦副段長張湘稽查派克積極籌備外茲加派該員隨同前往辦理修復路軌事宜俾得早日通車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訓令第三〇七四號 令各路局所

據路政司呈稱本屆第六次運輸會議議定客貨車運輸通則華英文條文或數目字遇有不符應由各路隨時呈部核定等情察核尙屬可行嗣後凡客車貨車運輸通則中如有華文與英文或法文不符之處應由各該路隨時呈部核定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訓令第三〇七五號 令各路局所

據路政司呈稱本屆第六次運輸會議津浦隴海兩路提出違禁物品應列表公布案經議定關於禁運貨品

應由各路車務處長分令各站站长知照遇有更改時並隨時加以修正等情查核所稱尙屬可行除分令外仰即查照議定辦法轉飭遵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訓令第三〇七六號 令各路局所

據路政司呈稱本屆第六次運輸會議議決各路應將篷車之立方容積註明於車之側面等情察核尙屬可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訓令第三〇七七號 令各鐵路管理局

據路政司呈稱各路運送他路新車業經本屆第六次運輸會議議決應照普通運價減半收費等情察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議決辦法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訓令第三〇七八號 令各路局所

據路政司呈稱本屆第六次運輸會議瀾海滬寧等路提議代運他路公文物件擬定統一價章一案業經議決凡鐵路包裹內裝市上所購之鐵路公用材料其運價當按包裹運價減半核收至運送各路間及部中與各路間公務包裹如報告等類應免收運費等情察核尙屬可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公文

呈

國務總理許世英呈 臨時執政擬請適用民國五年政府直屬官制祈鈞鑒文

為擬請適用民國五年政府直屬官制恭陳仰祈鈞鑒事竊查臨時政府制業於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令修正公布同日 世英奉 命特任為國務總理當於同月二十八日呈報就職在案所有政府直屬

官制自應即日恢復成立以資辦公查政府直屬官制屢經修改於民國五年五月復修正公布施行同年六月三十日仍改正國務卿名稱為國務總理其餘各條文尚無變更至民國十一年六月國務院秘書復經國務會議議決增設四人此時擬請均予適用以資遵守而重職務所有擬請適用民國五年政府直屬官制緣由理合具呈恭陳敬乞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五年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公函

交通部致鹿總司令函(第三零三八號)

逕啟者查京津通車關係辛丑條約自軍事發生使團以國際列車不能通行屢有煩言前經派部員陳蘭生會同京奉段長等前往沿綫視察以便由我自動籌開客車藉維信約而杜口實并分函張李兩都統派員接洽維持各在案現在北倉已下京津戰事瞬告結束自應剋日積極辦理適據報稱北倉天津間鐵軌枕木毀損數里且京津間路用電報電話綫以及商用電報電話綫毀壞之處尤多所需修理材料均存豐台廠內已派工程人員預備專車輸運備用如中途路綫無阻自可即日前往修理俾得早日由我自動恢復交通以免再令國際列車有所藉口除派調度處處長陳蘭生京奉路段長楊統燾面陳一切外務希格外維持詳示辦法再此項專車并祈派員保護以利進行無任公益此致

交通部致張李都統函



逕啟者查京津交通關係辛丑條約軍興以來使團以國際列車不能開行迭來抗議當茲軍事緊急時期阻礙交通固情勢所難免惟念大軍南下敵氛漸消自應由我自動籌開客車以維國際信約而杜口實茲派調度車輛處副處長陳蘭生稽查歐慶瀾會同京奉路段長楊毓濬歐利瓦副段長張湘稽查派克等籌辦通車事宜即日前往沿綫視察積極辦理期能大軍抵津之時京津客車亦同時開到素仰台端關懷路政務祈派員接洽並飭知前綫各將領相機力予維持無任翹企此致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公函(第三零五號)

逕復者准亥字二六零號公函誦悉查京師食鹽告匱迭電疏通現在京津軍事瞬即結束除飭局一俟京津通車立即首先運鹽來京以資救濟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交通部致

京畿警衛總司令部  
京師警察廳  
尹

函(第三零零九號)

逕啟者查軍興以來兵車阻道煤糧兩項運京甚少京畿根本重地戶口繁多糧煤之需不可一日有缺茲經本部召集京漢京綏兩路車輛員司議定設法撥車輛趕運煤糧辦法除通令尅日施行並電請馮岳兩督辦轉飭騰放車輛交由路局備用以資救濟外相應照鈔電稿函請查照此致

國民軍總指揮部復交通部函

逕復者接奉台函備悉一是京津交通關係甚重貴部預籌通車辦法并經派員前來沿綫視察一節敝處極端贊成除飭知前綫各將領相機力予維持外並派劉俊才一員與貴部派來各員接洽一切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 通 告

## 國務院通告

奉 執政諭茲值義國太后之喪中義兩國夙敦睦誼所有京外各官署應自本月八日為始一律下半旗三日以誌哀忱等因除通電各省區外特此通告各官署查照並希即日轉飭所屬一律辦理為要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六日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 別							計
	京	漢	奉	京	綏	共	噸	
十二月二十一日	紅煤 ○噸	糧 ○噸	末煤 八百二十噸	碎煤 ○噸	烟煤 ○噸	紅煤 ○噸	糧 ○噸	噸
	二百六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百六十噸	○噸	八百二十噸	一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噸
								九百四十噸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種	末煤	硬煤	烟煤
四百九十噸	○噸	○噸	○噸	○噸	三百二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百九十噸	○噸	○噸	○噸	○	三百二十五噸	○噸	○噸
四百九十噸				噸	五百八十噸		

### 廣告

####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 世英 天乏中樞時虞履鍊朋好賞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頌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  
歉歎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後二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  
鑒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遵照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案規定係繼續三四年公債基金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籤現在三四年公債業於民國十四年底悉數償清茲定於十五年三月一日舉行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業經登報通告並分行查照在案此項換票事宜原係委託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各銀行辦理現在前項未換新票餘額無多分配不易倘不變通辦理勢將無以應付茲擬援照整理金融公債暨整六整七以及七長各債換票成案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此項換發新票概歸內國公債局發給藉資調劑除分行外合亟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 律師蒯晉德通告

本律師現受新民儲蓄銀行之委任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爲如有對於該行清理事務須與本律師接洽請於每日（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向北京府右街羅團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一切可也除由該行另行登報外特此通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光緒三十二年在官外致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新民儲蓄銀行清理處通告

本銀行現因外欠各項過鉅期不克收回又因戰事蔓延周轉難靈當經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股東會議決暫停營業設立清理處清理本行一切債務並委任律師蒯晉德為全權代理人辦理清理事務除呈報財政部農商部京師警察廳請求備案外合行通知各債權人知照茲定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止之三個月內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儲蓄債權人掛號時間每星期二四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存款債權人掛號時間務希查照上開時間攜帶單據向北京前門內棋盤街本清理處驗明掛號幸勿延誤此佈

### ●失契聲明

李潤亭有置得王重喜住房三間在東四北六條流水溝甲二十五號因壬子兵燹將貼身契遺失僅存老契存存備有檢拾者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李潤亭謹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五第三千五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零年者收回大洋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五則

公電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道清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轉天津薛總司令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漢綏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二則

廣告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三〇八〇號 令各路局所

據路政司呈稱本屆第六次運輸會議（該路（隴海路））提出擬定岔道倒車費一案已議定凡修築及租借私用岔道辦法暨此項岔道應收之倒車費應由各路研究報部由部規定劃一之規章飭路實行等情除分令外仰迅詳晰研究妥擬辦法呈部彙核並將該路前此修築或租借私用岔道辦法暨如何核收倒車費詳細查報備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訓令第三〇八六號 令各路局所

據路政司呈稱本屆第六次運輸會議（該路（京奉路））提議發給遊歷引導者免票一案經議決凡鐵路認可之代售遊歷票經理處指派引導者招待遊歷團體可照經行之地段發給該引導者免票每遊歷團十人至五十人給免票一張每多五十人遞加一張等情查鐵路為招徠客運起見對於遊歷團體已定有減價辦法倘再發給引導者免票則減費更多況津浦京漢兩路特別快車向不准用免票尤未能照發所有該會議擬發遊歷團引導者免票一節礙難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訓令第三〇八七號 令各路局所

據路政司呈稱本屆第六次運輸會議（該路（湘鄂用））路提議擬訂工人減價券及運送難民辦法一案當經會議討論以貧苦工人往返乘車似應予以優待惟發給減價券殊有困難以開行四等車備貧民乘坐較為合宜經議決如某路因本路或其附近地方有特別情形須增開四等車時應先詳叙理由呈部核准至各路遇有難民乘車應特別籌備以資應付並須事先呈部核示等情察核尙屬可行嗣後該路如有確須增開四等車



及難民乘車情事應即遵照此次議決辦法呈部核定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又現在該路有無在一定期間或全年開行四等車之事並查報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訓令第三〇八八號 令各路局所

據路政司呈稱本屆第六次運輸會議京綏路（該路京綏用）提議擬規定運載貨物中途發生故障應否退還運費一案經議定如有此項情事發生應由各路察酌事實情形辦理毋庸明定條規等情察核尙屬可行嗣後凡貨物運至中途發生故障如果鐵路認為不能運抵到達時無論在中途卸載或運回起運站應否退還運費即由各該路察酌事實情形妥慎辦理如有退還運費之事並應隨時將詳細情形呈部備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訓令第三〇八九號 令各路局所

據路政司呈稱本屆第六次運輸會議滬寧滬杭甬等路提議禁止由車窗傳遞行李一案經會議討論以旅客毀壞車上物件按照現行通則本有負責賠償之規定似無須訂定罰款惟鐵路之侍役脚夫往往有此情事且較旅客爲甚應請部訓令各路凡侍役脚夫及他項人等有由車窗中遞送行李者一經查獲即交路警懲處並定明路警有防範及處辦此事之權又建議將頭等客車之窗上橫裝銅條一條二三等客車上均裝鐵條一條俾得阻止由窗中傳遞行李並使乘客不能探首窗外以免發生危險等情查責成路警查禁由車窗傳遞行李一節察核尙屬可行嗣後凡有由車窗傳遞行李之事應即責成路警切實防範並於月台或車上粘貼禁止由車窗遞送行李字樣俾衆週知如查有鐵路侍役脚夫等由車窗傳遞行李並交由路警懲處以資儆戒至該會議建議客車窗上裝設橫條一節有損美觀未便照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公電

交通部致 河南岳督辦 電(第六六八一號)

河南岳督辦鑒 據福公司函稱十日道清路擬於第十三次列車挂一運煤專車開往道口而軍隊擬往道口之空車若干輛亦儘有聯掛之餘地乃管理空車之軍官不准李河站員聯掛運煤車輛因是今晨須另備一機車應用以致增加費用而運煤車亦因之耽擱時間等語查支配車輛係屬路員職責軍人干涉掛車不惟紊亂秩序抑且虛糜機力 素仰維持路政尚祈 轉飭查禁 為荷 交通部○敬

交通部致 河南岳督辦 電(第六六八八號)

河南岳督辦鑒 據福公司函稱現奉王總司令面諭即將焦作機車二輛開赴新鄉請轉商新鄉軍官勿再截留機車又二十八日第四次車因候宋副官致誤點一時實與定章有礙旅客極感困難請查禁等語查道清機車最為缺乏軍人干涉行車危險尤大 務祈查照分別轉飭放還禁止為荷 交通部○有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轉天津薛總司令電(第六六八九號)

京奉路局轉天津薛總司令鑒迺電誦悉此次京津戰事交通梗阻承執事格外維持于最短時間促修路軌預定明日恢復客車蓋籌明敏佩慰曷極目下車道甫通行旅擁擠積貨尤待疏運且京中糧鹽煤三項缺乏異常需用至為迫切除已飛飭京奉路局務於例開列車數次之外竭力加撥車輛裝運客貨以資救濟外仍祈力予維持轉商張李兩都統飭屬設法多騰車輛交由路局以備加開客貨車輛應用至盼並此致謝交通部有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六六九零號)

京奉路局近畿軍興京中糧鹽煤三項缺乏異常需用迫切亟待趕運救濟現在車道甫通待運客貨多於尋

常尤爲擁擠除電薛總司令設法多騰車輛交由路局備用外仰飭星夜籌備務於每日例開列車次數之加撥車輛疏運京津客貨至貨運中尤應儘先裝運煤糧鹽三項來京以濟急需統仰派員妥與薛司令接洽即日施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勿稍稽延切切交通部○有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六七零三號)

京漢路局查京師糧煤需用甚急業於十一月二十二兩日電飭設法輸運在案現已多日究竟情形如何應飭詳查具復並一面迅飭積極輸運爲要交通部○有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六七零四號)

京奉路局近畿軍興該路京津間軌道斷折交通梗阻現經該路工務車務各員役勇躍趕修已於最短時間恢復通車具見各該員役夙夕趨公辦事敏捷該局長處長等督率有方殊堪嘉慰仰卽轉令獎勵以勵勤勞並迅籌復京津間客貨車原狀仍飭嗣後對於運京糧鹽煤三項務須儘先裝運以濟急需爲要交通部○有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七六八七號)

京奉路局歐段長楊段長張副段長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京引鹽商思成公櫃長順公聲稱前經京畿警衛總司令部派員與京奉路商洽撥車一列由漢沽裝鹽已至天津東站因戰事發生停卸津站惟查城內各店結至十五日尙存鹽約七百包之譜按每日銷數約可支持八日天津之鹽既不能來又兼軍事吃緊之時北京食鹽恐有接濟斷止之日請設法維持俟京津火車稍通速將天津東站所卸之鹽運京等語請查照辦理等因查京師鹽斤告匱迭電疏通現在京津軍事瞬即結束仰飭俟火車通行立即首先運鹽來京以濟要需交通部○敬

### 廣告

####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 世英 承乏中樞時 虞履餽朋好 賁臨珠璣 允錫開懷 暢領拜恩 無涯第恐事紛致稽 延接有辜 厚意益 抱歉 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 后三時至五時 在國務院候教 特此布奉 敬希 鑒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 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遵照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案規定係繼續三十四年公債基金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籤 現在三十四年公債業於民國十四年底悉數償清 茲定於十五年三月一日舉行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 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 恐未週知 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 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 截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 業經登報通告 並分行查照在案 此項換票事宜 原係委託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各銀行辦理 現在前項未換新票餘額無多 分配不易 倘不變通辦理 勢將無以應付 茲擬援照整理金融公債暨整六整七以及七長各債換票成案 自十五年二月一日起 此項換發新票概歸內國公債局發給 藉資調劑 除分行外 合亟登報通告 俾衆週知

#### 律師蒯晉德通告

本律師現受新民儲蓄銀行之委任 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 一切法律行爲 如有對於該行清理事務須與本律師接洽 請於每日（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向北京府右街羅蘭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 一切可也 除由該行另行登報外 特此通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屋一處計五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與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持白契者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

### ●九江縣館房焚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二十間又門首路南有房地契於光緒三十三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七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

### ●新民儲蓄銀行清理處通告

本銀行現因外欠款項過鉅到期不克收回又因戰事蔓延周轉難靈當經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會議決暫停營業設立清理處清理本行一切債務並委任律師顧晉德為全權代理人辦理清報財政部農商部京師警察廳請求備案外合行通知各債權人知照茲定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月二十七日止之三個月內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儲蓄債權人掛號二四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存款債權人掛號時間務請查照上開時間攜帶單據向北京前本清理處驗明掛號幸勿延誤此佈

### ●失契聲明

李潤亭有置得王重喜住房三間在東四北六條流水溝門二十五號因壬子兵燹將貼身契遺存在倫有檢拾者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李潤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六第三千五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洋大洋二元九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洋大洋七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洋大洋十二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洋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洋大洋五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毫不裝訂者均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令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司法總長馬君武就職日期通告

教育總長易培基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總長寇運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次長熊斌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一一四六號

茲訂定地方檢察廳辦事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規則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楊蔭墀

地方檢察廳辦事暫行規則

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檢察長

第三章 檢察官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事務分配

第三節 事務員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總務科

第三節 記錄科

第五章 附則

地方檢察廳辦事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檢察廳辦理事務除遵照各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辦事時間以司法部民國二年第二二一號訓令爲准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檢察長得延長之

前項規定各省風土氣候有特別情形者檢察長得量行變更但應呈部核准

第三條 休假日期依現行法令之所定但檢察長得對於全部或一部職員命其照常辦事

第四條 職員於辦事時間內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廳辦事者應填具告假書向檢察長請假但檢察長得使爲適當之證明

因公務於辦事時間內出廳者毋庸請假但須先報告檢察長並在考勤簿備考欄內註明出署事由

第五條 廳員每日須親注到廳出廳時間於考勤簿

在署住宿人員應以實在辦事時間爲勤務時間

第六條 前條時間有與事實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校正之責

一 檢察長對於檢察官及書記官長

二 書記官長對於書記官以下人員

第七條 廳員對於職務均應勤慎辦理並應恪守秘密

第八條 廳內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携至廳外但經檢察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檢察長

第九條 檢察長對於廳內司法行政事務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廳令行之

廳令或口諭書記官除分別登記外有須通知廳員者應隨時傳覽

第十條 檢察長對於檢察官之檢察事務得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情形隨時指正之

第十一條 檢察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職員辦事之成績

檢察長應查閱考勤簿並令書記官長編製各職員每月及全年勤怠比較表

每月勤怠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勤怠比較表應於次年一月各錄一份呈送高等檢察廳

第十二條 廳員辦事或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檢察長應隨時誥誡並匡正之

第十三條 檢察長關於本廳行政事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檢察官全體或書記官全體會議但不用多數

採決法

第十四條 檢察長對於司法部有所呈請或報告時除別有規定外應經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核轉

遇有緊急事件得不拘前項規定逕呈司法部但應同時呈報高等檢察廳

第十五條 檢察長有事故不能辦事時由本廳首席檢察官代行

### 第三章 檢察官

####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六條 檢察官辦事因各廳情形得分為左列各處分任事務

一 總務處

二 偵查處

三 執行處

第十七條 各檢察官遇有必要情形得互相代理

#### 第二節 事務分配

第十八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檢察長定之

第十九條 檢察官應輪流在廳值日處理本日收受案件

輪值日期由書記官揭示於辦公室值日官請假時接照順序由次日當值者輪值之

第二十條 檢察官接收案件須速訊問該案要旨爲人與物之處分并標明處分方法

依前項標明方法時檢察官及書記官並須鈐用圖記

第二十一條 收訊時發見民事或私訴案件應即諭知原告訴人向審判廳投訴

發見管轄錯誤時除即爲必要之處分外應依法送該管檢察廳辦理

第二十二條 收受案件如係簡易者除即訊明並製作簡明筆錄外須於卷面書明簡易字樣

第二十三條 值日檢察官每日收案以收訊完了爲止不以辦公時間爲限

第二十四條 每日收受案件由收發書記官編號登簿送檢察長按號分配各檢察官辦理其事關重大有急速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送請檢察長分配或指定檢察官辦理

### 第三節 事務處理

第二十五條 承辦檢察官接受案件應逐件登記於收案辦案日記簿

第二十六條 案件在偵查中或偵查終結後如認爲無檢舉之必要及證據不充分應不起訴或有確實不能進行情狀爲中止處分者應速具詳細理由書送交檢察長核閱其應起訴者亦同

檢察長認前項理由書爲正當時應即交由承辦檢察官分別辦理

第二十七條 起訴之案由承辦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如原承辦檢察官去職或請假及因公他適時由檢察長另派他檢察官辦理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時應將理由書送交檢察長核閱提出答辯書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判決確定之案承辦檢察官應即查照原判處刑人犯按名分別登記執行簿

第三十條 前條之執行除死刑人犯依特定程序辦理外其無期徒刑以下人犯應即填注行刑指揮書連同判詞副本提送監獄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一七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董事俞復

呈一件續送小學常識課本第七八冊及英語讀本第四冊請註冊給照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小學常識課本及英語讀本二種准予註冊給照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  
十條尙屬相符應即照准除將所送樣本各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二張並發  
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龔履

內務部批第六八〇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新時代叢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新時代叢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據聲稱該著作物係新時代社所有與本館定  
約印行代請註冊等情附樣本二份到部查新時代叢書女性中心說遺傳論產兒限制論進化從星雲到人  
格婦人和社會主義兒童的教育等六冊除婦人和社會主義已據呈請准予發還修改外其女性中心說等  
五冊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尙屬相符應即准予註冊合行批示知照仰即備費領照嗣後  
每次發行仍應隨時呈報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履

內務部批第七〇二號

一月九日第三千五百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文學研究會叢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文學研究會叢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據聲稱該著作物係文學研究會所有與本館訂約印行代請註冊等情附樣本二份到部查文學研究會叢書春之循環意門湖隔膜小說彙刊工人縱惠略夫史特林堡戲曲阿那托爾雪朝小人物的懺悔一個青年的夢長子將來之花園一葉獄中記怪吝人華倫夫人之職業西洋小說發達史繁星超人人之一生火災莫泊桑短篇小說新月集太戈爾戲曲集詩之研究稻草人遺產芝蘭與茉莉狗的跳舞春夜之雨灰色馬青春底悲哀織工路曼尼亞一斑復活的玫瑰俄國文學史略憂愁夫人飛鳥集梅脫靈戲曲集星海文藝思潮論天鵝青鳥晚禱瑪珈爾及其失去之天使綴網勞蛛童心夏天等四十八冊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尙屬相符應即准予註冊合行批示知照仰即備費領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隨時呈報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日

內務總長龔自印

內務部批第九四七號

原具呈人李書庸

呈一件爲清室與馬蘭鎮署共同出名售賣東陵樹木未敢冒然承購

請批示由

呈悉查東陵樹株迭經遵奉明令嚴禁砍伐通行在案茲據呈稱清室與馬蘭鎮署共同出名售賣各節殊屬有違明令該具呈人如已訂立合同應即自行取消並將一切詳情登復以憑查究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內務總長龔自印

## 通 告

### 司法總長馬君武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馬君武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 君武遵於  
民國十五年一月七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七日

### 教育總長易培基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令特任易培基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 培基遵於本月七日就任教  
育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七日

### 農商總長寇遐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寇遐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 奉此遵  
遵於十五年一月七日就任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七日

### 陸軍次長熊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熊斌爲陸軍次長等因 奉此斌遵於本年一月  
七日就任陸軍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七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 據國家口湖口光州秦皇島林西朝陽駐馬店濟寧湖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

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七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計
	京	漢	京	奉	京	
十二月二十四日	糧	○噸	○噸	○噸	○噸	○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煙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末煤	二百七十五噸	○噸	○噸	○噸	二百七十五噸
						二百七十五噸

告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 世英承乏中樞時虞履餽朋好賁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  
抱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後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  
鑒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  
理周自齊）遵照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案規定係繼續三十四年公債基金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籤  
現在三十四年公債業於民國十四年底悉數償清茲定於十五年三月一日舉行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  
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新民儲蓄銀行清理處通告

本銀行現因外欠款項過鉅到期不克收回又因戰事蔓延周轉難靈當經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股東  
會議決暫停營業設立清理處清理本行一切債務並委任律師副晉德爲全權代理人辦理清理事務除呈  
報財政部農商部京師警察廳請求備案外合行通知各債權人知照茲定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  
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之三個月內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儲蓄債權人掛號時間每星期  
二四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存款債權人掛號時間務希查照上開時間携帶單據向北京前門內棋盤街  
本清理處驗明掛號幸勿延誤此佈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及進出口貨物買賣存款放款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北京化行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賈姓  
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  
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相謹白

### 律師蒯晉德通告

本律師現受新民儲蓄銀行之委任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對於該行清理  
事務須與本律師接洽請於每日(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向北京府右街羅閣胡同本  
律師事務所接洽一切可也除由該行另行登報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續展期截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業經登報通告並  
分行查照在案此項換票事宜原係委託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各銀行辦理現在前項未換新票餘額  
多分配不易倘不變通辦理勢將無以應付茲擬援照整理金融公債暨整六整七以及七長各債換票成案  
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此項換發新票概歸內國公債局發給藉資調劑除分行外合亟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  
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二十二年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弘善寺主持失契聲明

誠一私直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間路北破廟地基一塊契紙經庚子變亂焚燒除在法庭登記及呈請補稅新  
契特此聲明

### 股票聲明作廢

袁澤如有華興久布莊三十六號股票一紙現因遺失已補新票舊票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日星期日第三千五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通告

財政總長陳錦濤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署參謀總長楊森久未到任應即免去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劉汝賢署參謀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次長徐振鵬呈請辭職徐振鵬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吳紉禮為海軍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未到任以前著吳紉禮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西北邊防督辦兼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馮玉祥電呈懇辭本兼各職畿甸澄清潔身引退  
遠識高蹈爲全國倡馮玉祥准予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改革以還國力彫敝厚生利用首重實業特派馮玉祥前往歐美各國考察實業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外交總長 農商總長寇 選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張之江爲西北邊防督辦仍兼察哈爾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李鳴鐘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李雲龍督辦陝西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郁芬為綏遠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井岳秀幫辦陝西軍務仍兼陝北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部呈據浙江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暨全省法官電稱山東高等審判廳長張志為督辦張宗昌槍斃當經查明係屬事實請派員查辦等語查張志係中央任命之高級法院長官該督辦竟敢任意殘害殊屬弁髦法令狂謬已極著派督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岳維峻就近嚴行查辦以肅紀綱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請辭職姚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軫為法制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直隸財政廳廳長郝鵬免去本職郝鵬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長生爲直隸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吳家駒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泳爲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林藻爲湖北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楊長溶爲甘肅高等審判廳長蘇兆祥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邱廷舉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錫九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准察哈爾都統張之江咨請以趙裕芬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號 令兼湖北省長蕭耀南

據平政院長汪大燮呈審理四川商人陶明卿與胡瑞記因基地剝葛不服湖北省公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湖北省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湖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三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報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核前陸軍第二十五混成旅八九兩年臨時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張之江咨請以阿畢爾米特陞補護軍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陸軍官佐王麟慶等積勞病故暨因公死傷擬請照章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號 令交通總長龔心湛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號 令交通總長龔心湛

呈報疏通京津客車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號 令國務院秘書長汪守珍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十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報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九十七次審查報告表呈請鑒

示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扎木養希拉巴調管西黃寺事務固什那旺扎木素升補額設蘇拉喇嘛由  
呈悉應准分別調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新疆烏什回部貝子銜輔國公依不拉引擬請准予加入本年年班由  
呈悉准予加入年班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十三號 令護理安徽省長江紹杰



呈轉報署安徽實業廳廳長陳光譜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農商總長寇 遐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十四號 令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李家整  
呈報抵芬任事並呈遞國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 通告

## 財政總長陳錦濤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陳錦濤為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錦濤遵於十五年一月七日繼續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計
	京	漢	奉	京	綏	
十二月二十五日	糧	○噸	○噸	○噸	○噸	○
	紅煤	一百五十噸	○噸	○噸	○噸	一百五十噸
	烟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八十噸	八十噸
	末煤	二百五十五噸	○噸	○噸	○噸	二百五十五噸
						四百八十五噸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六日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總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總
七百三十五噸	○噸	五十噸	八十噸	二十噸	一千〇四十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噸	九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七百三十五噸	四十噸	五十噸	八十噸	一百	一千〇四十噸	○噸	○噸	四十噸	○
九百〇五噸				十	一千〇八十噸				噸

### 廣告

####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 世英承乏中樞時虞履餽朋好責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抱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後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鑒察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遵照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案規定係繼續三四年公債基金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籤現在三四年公債業於民國十四年底悉數償清茲定於十五年三月一日舉行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新民儲蓄銀行清理處通告

本銀行現因外欠款項過鉅到期不克收回又因戰事蔓延周轉難靈當經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股東會議決暫停營業設立清理處清理本行一切債務並委任律師顧晉德爲全權代理人辦理清理事務除呈報財政部農商部京師警察廳請求備案外合行通知各債權人知照茲定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之三個月內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儲蓄債權人掛號時間每星期二四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存款債權人掛號時間務希查照上開時間攜帶單據向北京前門內棋盤街本清理處驗明掛號幸勿延誤此佈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業經登報通告並分行查照在案此項換票事宜原係委託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各銀行辦理現在前項未換新票餘額無多分配不易倘不變通辦理勢將無以應付茲擬援照整理金融公債暨整六整七以及七長各債換票成案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此項換發新票概歸內國公債局發給藉資調劑除分行外合亟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律師蒯晉德通告

本律師現受新民儲蓄銀行之委任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對於該行清理事務須與本律師接洽請於每日(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向北京府右街羅閣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一切可也除由該行另行登報外特此通告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二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弘善寺主持失契聲明

誠一私置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間路北破廟地基一塊契紙經庚子變亂焚燒除在法庭登記及呈請納稅新契特此聲明

### ●遺失聲明

鄙人於本年秋季在京遺失本身求質中學十二年度畢業證書一紙今除在本校聲明並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遺紙作廢  
京兆宛平縣劉樹烈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第三千五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本裝訂者照加送報夫後報自加價廣告每本局以便查閱是為要事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司法部令(續)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 公電

天津孫岳來電

南昌李宜魁來電

開封米振標來電

巴黎盧耀來電

倫敦朱兆莘來電

美國米市加利陳以益來電

上海沈卓吾電

九江鄧如琢來電

上海杜海軍總長東日來電

開封岳維峻來電

福州周蔭人來電

包頭朱哲元來電

## 廣告

蘭州薛篤弼來電

北京楊庶堪電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指令第十六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勸明民國十三年份晉省各縣被災地畝並估用土地擬請分別蠲緩停豁錢糧米豆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十七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報民國十四年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日



政府公報

第十一卷第三十三號

第三十一條 執行罰金案件遇有提成充賞及羈押折抵或折易監禁時除查照法令辦理外其有未能一次繳清者給限取保將限期登入罰金罰鍰日記簿並揭示於辦公室

第三十二條 沒收物品應按照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并另簿登記之

第三十三條 承辦檢察官應於每月終將罰金收入全數并將提成充賞及無力繳納折易監禁並未決羈押前折抵金額列表呈送檢察長彙呈司法部查核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四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記錄科

第三十五條 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並酌設書記官其一科分設數課者審酌事務情形得每課設一書記官或以一書記官兼任二課事務

總務科主任書記官得由書記官長兼任之

第三十六條 各科按照事務情形得雇用錄事輔助書記官繕寫文件登載簿冊及辦理其他雜務

第三十七條 各科書記官須受書記官長之指揮配置記錄科者並應受檢察官之指揮

第三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四十五條至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節 總務科

第三十九條 總務科分左列各課

一 文牘課

二 會計課

三 統計課

第四十條 文牘課擬繕本廳行政及不屬於他科他課之文件掌管廳印及書記室圖記及其他機要事宜

一 收發處

二 保存文件處

第四十二條 收發處掌本廳總收發文件事宜

第四十三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某廳某科者由收發處開封

二 來件如稱密件及僅稱檢察長者送請檢察長開封

三 來件專稱箇人官名或箇人姓名者由各該本人開封

四 來件如係高等檢察廳文件交由書記官長送請廳長開封但屬於箇人者不在此限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檢察長檢察官或書記室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處

第四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地方檢察廳收發處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接收書狀應於書狀表面蓋用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送由值日檢察官給予收據

書狀附有文件或證物時應於收據內記明其種類及件數

第四十六條 保存文件處掌保存本廳文件

保存文件處准用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會計課掌本廳會計及一切庶務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會計課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統計課依照各項法令辦理本廳統計事宜

###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統計課準用之

#### 第三節 記錄科

第四十九條 記錄科掌本廳錄供編案及訴訟上一切必要登記事項

第五十條 應鈔錄之件由承辦檢察官交記錄科辦理

第五十一條 筆錄之製作應依承辦檢察官之指揮爲之

第五十二條 偵查中之記錄應於起訴送審前整理之

記錄整理後應即送監印書記官蓋印其不起訴或中止案件之記錄亦同

第五十三條 案件經承辦檢察官偵查完畢後應送審者將意見書送請檢察長核定後交記錄科備文移

送同級審判廳其補送意見書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主任書記官應逐日將檢察官舊受新收各案填載檢察官受理及處分日表送請檢察長查核

第五十五條 接到同級審判廳開庭日期通知書時應即報告承辦檢察官並記錄於蒞庭登記簿開庭日期如有變更應即時通知承辦檢察官並於蒞庭登記簿內更正之

第五十六條 收押人犯遇有死亡或脫逃時應即報告承辦檢察官核辦

第五十七條 收到同級審判廳送來已經判決之記錄時應摘記於起訴事件簿送交承辦檢察官查核

第五十八條 經裁決停止執行之案應即記入執行停止事件簿

第五十九條 案件送審後復接被害人被告人等呈遞訴狀等件時經檢察長承辦檢察官核閱後將簡明

事由記入廳外送達文件證明簿連同訴狀送交同級審判廳

第五章 附則

附則

第六十條 地方檢察廳所用各項簿式依照部定格式製作之

第六十一條 各省所訂單行地方檢察廳辦事規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修改之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五年一月十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三一六一號 令京奉鐵路

陳蘭生 關詩麟

近畿軍事結束以來京津間交通雖已即行恢復惟近日車道仍行擁擠每日開行客車二次尙不能按時開到中途延誤每在十小時以上行旅極感困難亟應積極疏通期於最短時間恢復原狀除電請宋局長運輸總司令部薛司令始終維持並派鄭乃文專辦疏通京津交通隨時與司令部接洽辦理並分令外應即責成該局暨陳副處長蘭生關副處長衍麟等沿綫切實疏通並會同鄭乃文接洽一切以專責成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指令第四七一五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二十二議決案凡屬聯運各路彼此拖運車輛應按照普通運價減半收費惟此項辦法於尋常業務不適用之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查此事前經第六次運輸會議議決已由部通令各路遵照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在案仰再轉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 公電

## 天津孫岳來電

北京許總理勛鑒暨電祇悉大廈扶傾豫章斯出漏舟利涉將伯是依值茲時局不寧非我公老成碩望管領樞機實無以砥柱中流支撐危局忝膺疆寄快靛新猷引領燿輝無任欽頌肅此電復敬賀年禧孫岳東印

## 南昌李宣魁來電

北京國務總理許勛鑒頃讀宥日電令欣悉榮膺總揆幹旋大局邦基益鞏民望允孚佇盼新猷謹申賀電李宣魁東印

## 開封米振標來電

北京許總理鈞鑒恭讀卅一電榮任首揆當時局艱難之會正與亡絕續之交元老出山綜攬政務以開誠布公之心調和黨派以安內攘外之策引就範圍舉國蒙庥萬流仰望况自執政就任以來初設內閣抑止畿輔戰征而後撫卹瘡痍凡斯新猷恭逢元會謹電賀忱伏乞垂察幫辦河南軍務毅軍總司令米振標叩支

## 巴黎盧耀來電

北京國務院十碼許總理鑒榮膺揆席敬申賀忱盧耀

## 倫敦朱兆莘來電

北京許總理鈞鑒榮膺揆席望慰蒼生夙隸併轡益殷忭賀兆莘

## 美國米市加利陳以益來電

北京許總理鑒榮任總理國利民福陳以益

## 上海沈卓吾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鈞鑒公主中樞生民有託賴仗偉力統一國家謹電馳賀並祝年釐沈卓吾叩世

## 九江鄧如琢來電

北京國務總理許俊人先生鑒京省電奉悉月餘以來政象抗陸執政一身擔任宵旰憂勞刻應時勢之需求修改臨時之制度添設內閣總策百揆先生物望所歸羣流仰鏡願鉅出任力解囊危遠在下風其名較舞前電馳賀敬頌新禧鄧如琢叩卅卅印

上海杜海軍總長東日來電

北京許總理俊哥鑒榮掌中樞深慶得人曷勝忭賀杜錫珪叩東印

開封岳維峻來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俊人兄勛鑒新密新聞拜命榮總揆席公望公才為霖為雨此後刷新政治匡濟艱難冀國家于磐石之安登斯民于衽席之上鴻猷引企鳧藻傾忱弟岳維峻冬印

福州周蔭人來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勛鑒榮命新頒揆席得人慰蒼生霖雨之恩安國家磐石之固新猷鴻敷藻海款識謹電奉賀諸希荃察周蔭人卅一印

包頭宋哲元來電

北京許總理俊人兄鑒恭讀明令敬悉榮膺國務總理無任忭慰我公資深望重體國公忠正位中樞萬流仰鏡肅電馳賀並頌勛業弟宋哲元叩卅卅印

蘭州薛篤弼來電

北京許總理鈞鑒欣聞國命榮膺政樞當經電陳賀悃諒達藻鑒頃奉儉電欣誌吉日履新鴻電開霽瑞運轉鼎調時薄海傾風萬流仰治引瞻仁枿忭頌彌殷肅此復賀敬頌新禧薛篤弼叩卅卅印

北京楊庶堪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勛鑒儉電奉悉我公榮膺特任總攬中樞百政刷新萬流仰鏡和平振導端賴老成矜全鴻猷謹申燕賀楊庶堪卅卅印

# 廣告

##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 世英承乏中樞時 虞履餽朋好 賁臨珠璣 允錫開懷 暢領拜惠 無涯第恐事紛致 稽延接有辜 厚意益 仰歎忱茲訂 每星期一三五午 后三時至五時 在國務院候教 特此布奉 敬希 鑒察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 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遵照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案規定係繼續三十四年公債基金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籤 現在三十四年公債業於民國十四年底悉數償清茲定於十五年三月一日舉行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新民儲蓄銀行清理處通告

本銀行現因外欠款項過鉅到期不克收回又因戰事蔓延周轉難靈當經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股東會議決暫停營業設立清理處清理本行一切債務並委任律師胡晉德爲全權代理人辦理清理事務除呈報財政部農商部京師警察廳請求備案外合行通知各債權人知照茲定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之三個月內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儲蓄債權人掛號時間每星期二四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爲存款債權人掛號時間務希查照上開時間攜帶單據向北京前門內棋盤街本清理處驗明掛號幸勿延誤此佈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 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業經登報通告並分行查照在案此項換票事宜原係委託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各銀行辦理現在前項未換新票餘額無多分配不易倘不變通辦理勢將無以應付茲擬援照整理金融公債暨整六整七以及七長各債換票成案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此項換發新票概歸內國公債局發給藉資調劑除分行外合亟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原有領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律師翽晉德通告

本律師現受新民儲蓄銀行之委任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對於該行清理事務須與本律師接洽請於每日(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向北京府右街羅蘭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一切可也除由該行另行登報外特此通告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五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弘善寺主持失契聲明

誠一私置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間路北破廟地基一塊契紙經庚子變亂焚燒除在法庭登記及呈請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 ●遺失聲明

鄙人於本年秋季在京遺失本身求實中學十三年度畢業證書一紙今除在本校聲明並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遺紙作廢  
京兆宛平縣劉鴻烈謹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第三千五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四則

交通部委任令

## 公電

香港黃志桓來電

巴黎陳錄來電

駐義沈代辦來電

天津孫督辦來電

張家口馬福祥來電

上海虞和德來電

上海傅宗耀來電

東京汪榮寶來電

天津河北日報社來電

上海全體茶商來電

## 廣告

上海楊樹莊來電

張家口李鳴鐘來電

無錫楊天驥來電

宣化馬玉驥來電

● 命 令 ●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鹽務署秘書陳以豐劉蔭樸呈請辭職秘書夏仁虎潘承業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請任命汪祐玲周德鈺沈秉金樓思誥為鹽務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二月十二日第三千五百五號

海軍部呈請任命饒秉鈞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輪機長黃恭威為應瑞軍艦輪機長均  
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八號 令財政次長黃元蔚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九號 令農商總長寇遐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農商總長寇 選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〇號 令教育總長易培基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教育總長易培基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一號 令海軍總長

呈請將已故海軍官佐張瀾清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廣  
順  
公  
報

一  
月  
十  
二  
日  
第  
三  
千  
五  
百  
五  
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五三號

調派林鳳南在僉事上任事分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李毅著補充軍衡司一等科員岑厚著補充軍學司二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派張振釗暫代軍衡司副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學司三等科員呂民貴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呂宋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交通部令第二一五號

劉展超因病請假派林學衡署理參事除呈簡外此令

陳福頤因病請假派凌昭署理航政司司長除呈簡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八號

委任夏則暉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十六號

派曾子模充技術廳第一科科长關祖章充副科长孫謀充第二科科长李統庫充副科长陸家驊充第三科科长長陳定保充副科长謝恩隆充第四科科长宋建勳充第五科科长王季子充副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二三四號 令鄭乃文

近因軍事結束以來京津交通雖已即行恢復惟近日車道仍行擁擠每日所開客車二次尙難按時開到沿途延誤均在十小時以上行旅至感困難亟應積極疏通以期早日恢復原狀除電請宋局長運輸總司令部薛司令始終維持並責成京奉路局暨陳蘭生關積麟等沿綫切實疏通外本部迅即恢復京津運輸起見特派該員專辦疏通京津交通事宜隨時商承京局長與運輸總司令部接洽並會同京奉路局及陳蘭生等辦理無論如何困難務須早日恢復原狀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 公電

### 香港黃志桓來電

北京許總理鑒公榮任國務總理以緯武經文之休任當軸秉鈞之重鼎司共仰勛望彌隆逖聽下風莫名忭賀黃志桓叩

### 巴黎陳錄來電

北京十碼總理鈞鑒東山再出中外騰歡恭賀大喜並祝年釐陳錄

### 駐義沈代辦來電

外交部請代呈總理鈞鑒榮領中樞望孚中外鴻猷炳煥與歲俱新謹電馳賀敬叩新禧駐意大利代辦使事沈觀辰叩一日

### 天津孫督辦來電

北京國務總理勛鑒儉電誦悉我公榮膺大拜晉掌鈞衡當此危疑震撼之秋益切砥柱中流之望載瞻福履莫罄賀忱孫岳叩勛印

### 張家口馬福祥來電

北京內閣許總理鈞鑒恭讀明令欣悉我公仰承特命總攬揆席行見庶類首出贊政象於清明百政刷新拯斯民於水火鴻猷引企燕賀聊申馬福祥儉印

### 上海虞和德來電

北京許總理鈞鑒時局維艱出任總揆洵非賢者莫屬頃見明令羣情歡躍砥柱中流惟公是賴謹爲國家前途慶特電奉賀虞和德叩

### 上海傅宗耀來電

一月十二日第三千五百五號

北京許國務總理鈞鑒總攬揆席宏濟時艱邦家之庶蒼生之慶欣聞就職肅電謹賀傳宗耀印鑒

東京汪榮寶來電

北京國務院新十碼許總理鈞鑒榮膺總揆敬爲國賀榮寶二十九日

天津河北日報社來電

北京許總理鈞鑒公領中樞歡騰四海鴻猷佈敷治安可期天津河北日報社謹賀儉

上海全體茶商來電

北京國務院汪秘書長鈞鑒敬維匡衡式望密勿緩猷寅清襄變理之功書成中秘辰告樹威儀之剛績登元樞魁企鼎福歡騰闕里謹具蕪詞同申敬賀上海全體茶商全叩鑒

上海楊樹莊來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鈞鑒榮膺特命掌樞鈞衡總陰陽變理之功樞機贊畫寄軍國平章之重密勿遲籌魁企崇階謹申賀楊樹莊叩鑒

張家口李鳴鐘來電

北京許總理俊人先生勛鑒將逢新歲欣聆佳音我公以旋乾轉坤之才定可慰利國福民之望鴻猷遙賦燕賀良深李鳴鐘叩印

無錫楊天驥來電

北京許總理鑒公綜樞衡下風歡躍楊天驥卅

宣化馬玉驥來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鈞鑒恭奉儉電欣悉我公出任揆席大展經綸論道匡時定臻上理飛電臚歡恭叩崇禧護理宣化鎮守使馬玉驥冬印

**廣告**

**許世英啟事**

敬啟者世英承乏中樞時虞履餽朋好貴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抱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鑒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業經登報通告並分行查照在案此項換發事宜原係委託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各銀行辦理現在前項未換新票餘額無多分配不易倘不變通辦理勢將無以應付茲擬援照整理金融公債暨整六整七以及七長各債換票成案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此項換發新票概歸內國公債局發給藉資調劑除分行外合亟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律師蒯晉德通告**

本律師現受新民儲蓄銀行之委任代理該行清理對內對外債權債務一切法律行為如有對於該行清理事務須與本律師接洽請於每日(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向北京府右街羅圈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一切可也除由該行另行登報外特此通告

**置產聲明**

啟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新民儲蓄銀行清理處通告

本銀行現因外欠款項過鉅到期不克收回又因戰事蔓延周轉難靈當經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股東會議決暫停營業設立清理處清理本行一切債務並委任律師顧晉德為全權代理人辦理清理事務除呈報財政部農商部京師警察廳請求備案外合行通告各債權人知照茲定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之三個月內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儲蓄債權人掛號時間每星期二四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存款債權人掛號時間務希查照上開時間攜帶單據向北京前門內橫街本清理處驗明掛號幸勿延誤此佈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二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弘善寺主持失契聲明

誠一私置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開路北破廟地基一塊契紙經庚子變亂焚燒除在法庭登記及呈請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 ●遺失聲明

鄙人於本年秋季在京遺失本身求實中學十三年度畢業證書一紙今除在本校聲明並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遺紙作廢  
京兆宛平縣劉鴻烈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三月份六月份九月份暨十一年三月份六月份展至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五年一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三千五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臨時執政令

## 公電

- 鄭州李雲龍來電
- 德京魏宸組來電
- 莫斯科鄭延禧來電
- 比京王景岐來電
- 杭州夏超來電
- 廊房張之江來電
- 蘭州薛篤弼來電
- 西安劉治州來電
- 駐和王公使來電
- 太原趙炳麟來電
- 太原閻錫山來電
- 南京孫督辦卅日來電
- 天津周學熙來電
- 青江浦馬玉仁來電

## 通告

## 廣告

外交總長王正廷就職日期通告  
海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吳緝禮就職日期  
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法制院著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寇遐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外交總長王正廷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司長林鴻集金煥章懇請辭職林鴻集金煥章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陳同紀為財政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請將鹽務署參事費毓楷免職另候任用費毓楷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楊其觀為鹽務署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教育總長易培基呈署司長劉百昭呈請辭職劉百昭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教育總長易培基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陳延齡著教育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扈天魁為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務總理許世英 教育總長易培基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

呈署駐伯利總領事裘汾齡於國際事務夙精研究擬請准以全權公使存記由  
呈悉裘汾齡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國務總理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六七八九四班學員試驗畢業繕單呈鑒由

國務總理許世英 外交總長王正廷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固磐整理校務卓著勤勞擬請給予一等五星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

呈彙報十三年分由部核准給郵巡官長警員名繕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龔心湛

呈查葉前總長任內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訂立吉敦鐵路合同一案該路地當邊要擬即會同外交部將此項合同取銷或暫緩執行由

呈悉查此項合同並未提經國務會議應由該部聲明不能成立並將朦蔽擅訂情形澈查呈明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馬君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四川覆選監督擬定初選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籌辦京畿粥廠事宜京師警察總監鹿鍾麟 籌辦京畿粥

廠事宜京兆尹劉驥

呈報京畿各粥廠逐日人數米數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 公電

鄭州李雲龍來電

北京許國務總理俊人公鈞鑒頃閱京報欣悉我公榮膺總揆受理陰陽拯救水火丕展竊足之才永奠磐石之固新猷引領下視傾心順頌助安并賀任喜李雲龍叩冬

德京魏宸組來電

北京新外密辭老總理鈞鑒恭祝新猷并賀年禧宸組

莫斯科鄭延禧來電

北京國務院新十碼許總理鈞鑒揆席榮膺中外共慶專電馳賀并祝新猷鄭延禧叩卅一日

北京王景岐來電

北京十碼總理鈞鑒恭賀榮任并祝年禧王景岐

杭州夏超來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鈞鑒欣聞異命揆席榮膺慶枚卜之得人宏鼎調之遠略莫安邦本幹濟時艱引企鴻猷

謹申燕賀夏超卅印

廊房張之江來電

北京許總理助鑒奉儉電欣諭榮膺揆席總領庶僚以經天緯地之才負遺大投艱之任宏猷夙仰令聞孔昭

國慶得人民欣有託謹申燕賀敬頌鴻禧張之江鑒印

蘭州薛篤弼來電

北京許總理鈞鑒頃聞特簡榮總國鈞偉略平章展經綸之大業鴻猷開濟奠邦國於金甌泰宇遙瞻南山

頌切崑庸恭賀敬祝助安薛篤弼叩儉印



西安劉治州來電

北京國務總理許俊人先生鑒頃讀京電欣悉我公恭承異命晉總鈞衡選衆舉舉爲天下進得人之頌旁求獲說慶國家資勳相之賢觀熙績而亮工卜匡時而濟變訐謔入告中外同欽翹企綸扉莫名抒頌陝西省長劉治州叩鑒印

駐和王公使來電

外交部轉許總理報傳榮膺新命總攝中樞大力扶輪衆流仰鏡曷勝忭賀并頌年禧圻二十九日

太原趙炳麟來電

北京許總理俊人鈞鑒公組內閣爲中國賀惟願扶弼執政速成統一採用人才銷除禍亂正末流之綱紀免古國之危亡幸甚禱甚河東鹽運使趙炳麟陷印

太原閻錫山來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鈞鑒時局多艱百端待理我公榮膺揆席出任仔肩中樞總持有人舉國皆引領而望值元正之錫祚鳳紀新頒卜庶績之咸熙鴻猷遠布鈞軸得人無任欣幸專電馳賀并頌年釐閻錫山陷印

南京孫督辦卅日來電

北京許總理勛鑒吾兄以槃才碩望出任總揆馭中立極百度維新下風迷聽莫名軒輦肅電布賀孫傳芳叩卅

天津周學熙來電

北京許總理鑒蒼生待澤霖雨出山榮總中樞歡騰薄海萬流景仰羣庶歸依周學熙學淵學輝全賀

青江浦馬玉仁來電

北京國務總理許鈞鑒接奉電鈔祇悉榮膺總理之職國慶得人民歌來暮政樞總握景運重開謹電恭賀無任依馳馬玉仁叩印

# 通告

## 外交總長王正廷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王正廷為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正廷遵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 海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吳紉禮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吳紉禮為海軍次長此令同日又奉 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未到任以前著吳紉禮暫行代理部務此令各等因奉此 吳紉禮遵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就任  
 海軍次長之職并暫行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計
	京	漢	奉	綏	
十二月二十八日	糧	○噸	○噸	○噸	○
	紅煤	○噸	○噸	○噸	○噸
	煙煤	○噸	四十噸	○噸	四十噸
	碎煤	○噸	○噸	○噸	○噸
					七百九十噸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八百六十噸	○噸	一百十五噸	○噸	二十噸	七百三十噸	○噸	○噸	○噸	○噸	七百五十噸
○噸	○噸	七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百八十噸	○噸	○噸	三百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八百六十噸	二百八十噸	二百八十五噸	○噸	三百三十噸	七百三十噸	○噸	○噸	○噸	○	七百五十噸
一千三百二十五噸					七百三十噸					

十二

廣告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 世英 承乏中樞時虞履餽朋好責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  
抱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  
鑒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  
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  
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  
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領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  
年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六年期滿凡  
持有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九爲一七爲二二爲三七爲五零爲五  
二爲五九爲六八爲七六爲九零爲九五者限於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  
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一月十三日第三千五百六號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遺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原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弘善寺主持失契聲明

誠一私置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間路北破廟地基一塊契紙經庚子變亂焚燒除在法庭登記及呈請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源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三千五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望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臨時執政文

署隴海鐵路督辦章祐呈交通總次長文

咨

交通部咨 內務部文  
京兆尹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函

## 公電

上海國民大學來電

上海余洵來電

漳州府張毅來電

漳州劉郁芬等來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張家口張之江來電

## 廣告

成都劉督辦來電

古巴刁作謙公使來電

墨西哥岳昭燭來電

安慶徐純等來電

安慶史毓琨來電

安慶高炳麟借旅省鄉人電

瑞典京城龔安慶來電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馬君武呈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馬彝德調部任用請免署職馬彝德准免署職此令



國務總理許世英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崔正春為參謀本部局長此令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參謀總長劉汝賢呈請任命黃任朱甲癸余衍文張履乾為科長張啟華為北京陸軍測量



局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將科長顧浩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將楊葆毅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綏遠都統署副官長吉鴻昌軍務課課長吳錫祺軍需課課長惠俊卿另有差委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任命施積樞為綏遠都統署副官長俞嘉培為軍務課課長楊鴻鈞為軍需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請任免科長並仍留楊葆毅簡任原資由

呈悉顧浩等已有令分別任免楊葆毅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陸軍次長熊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臨時執政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

呈擬請以鄭天錫派充本會代理委員以資臂助由  
呈悉即派鄭天錫充該會代理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許世英 司法總長馬君武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臨時執政文(第五五號)

爲呈報事竊查京津間通車關係國際條約自軍事發生以來交通梗阻將屆兩旬即使團所組織之國際列車亦不能開駛外人方面屢有責言本部於軍事將結之時即先派員赴路查勘並設法修復軌道調集車輛仍一面與國民軍運輸總司令部及前綫各將領接洽籌備開行客車事宜加以國民軍運輸司令部維持得力於本月二十五日京津戰事甫經結束於國際列車未開之先即將京津客車分別開駛惟兩日以來又因軍運較煩該項列車開達時刻恆較平日遲至六七鐘之久行旅深感不便經又派員前往察視積極疏通仍一面與國民軍運輸總司令部商洽清理路綫務期於二三日內恢復京津間客車原狀以副 執政整飭交通之至意理合將疏通京津客車經過情形呈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署隴海鐵路督辦章祐呈交通總次長文

爲呈報事竊查本路客運列車自軍興以來軍人乘車漫無限制往往任意攙雜越座私帶無票旅客甚至冒充軍人包庇私運種種情弊路章等於具文路員窮於應付收入因之銳減尤於營業前途影響匪淺前此河南軍署爲整肅軍規維持路政起見曾有擬請本路加掛軍人優待專車多派憲兵嚴查越坐之函商結此次越鄭召集主管員司會議僉以整理客運增加收入非於軍人乘車設法嚴加制限辦理難期收效當就各方面詳細研討具體辦法決議加掛軍人專車分別訂定軍人乘車暨檢查無票乘車兩種暫行規則並經商准由地方警備司令部酌派兵隊於每日各次票貨車到站時協同維持秩序復訂定彈壓站台規則一種一併送請河南督署通令各軍隊遵照一面由汴洛局將本路警務重爲區畫於分段分站警保護外另設護車總分段長三員督飭護車長警專司稽查保護旅客事宜經飭下營業處支配車輛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三項

一月十四日第三千五百七號

規則同時公佈實行經此整頓之後客運前途或可稍有起色謹將整理軍人乘車辦法各緣由檢同前項規則三種備文呈報伏乞鈞部鑒察謹呈

● 咨 ●

交通部咨

內務總長  
京兆尹

文

為咨行事前准來咨轉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多撥車輛維持煤運以防煤荒等情請核辦等因經分飭各路遵照並咨復在案茲據京漢路局電稱本京前門各商棧現已積煤甚多運京煤車多不易卸載又據石家莊車務段長電稱現據多數商家云車站堆煤已滿銷路遲滯無地貯存不能運京等情除仍隨時查看情形相機辦理外據實陳復請鑒核等情相應據情咨請察核轉知為荷此咨

● 公 函 ●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函

逕啟者前准來函轉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多撥車輛維持煤運以防煤荒等情請核辦等因經分飭各路遵照並函復在案茲據京漢路局電稱本京前門各商棧現已積煤甚多運京煤車多不易卸載又據石家莊車務段長電稱現據多數商家云車站堆煤已滿銷路遲滯無地貯存不能運京等情除仍隨時查看情形相機辦理外據實陳復請鑒核等情相應據情函請察核轉知為荷此致

## 辦公 電

### 上海國民大學來電

北京許總理鈞鑒頃讀明令欣悉榮膺總揆薄海同欽謹電馳賀國民大學叩卅

### 上海余洵來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鈞鑒聞公膺命無任歡忭挽狂瀾支大廈非異人任國步多艱端賴元老壯猷謹爲蒼生額手余洵暨神晶同人賀冬

### 漳州府張毅來電

北京國務總理許鈞鑒捧讀宥電敬誌恭膺特命榮任揆席仰荷國靈俯抱羣有翊輔名德陟配欽明運籌分宵旰之憂霖雨慰雲霓之望庶黎稱慶率土膺歡敢竭心儀用伸頂祝恭叩鴻禧虔請鈞安伏乞垂鑒廈門鎮守使張毅叩江印

### 蘭州劉郁芬等來電

萬急北京許總理鈞鑒久違築範時切瞻依吉電傳來快慰無似我公偉略碩望中外咸欽揆席榮膺蓋籌益展值此羣生望治之秋正賢者宣猷爲國之會登兆民於衽席奠邦基於苞桑國慶得人民皆軒舞夙承厚愛歡忭尤殷郁芬等遠戍隴疆愧無建樹尙祈箴規下逮俾有率循引企輝輝傾心藻頌敬賀崇釐伏惟垂察劉郁芬蔣鴻遇叩卅印

### 太原閻錫山來電

北京許總理俊人兄助鑒新密豔電誦悉國事糾紛需賢整理公以碩望出任鉅艱旋乾轉坤翹足可待弟以菲薄無裨高深既承錯愛之有加敢忘危舟之共濟特復布臆敬賀年禧閻錫山卅一印

### 張家口張之江來電

急北京許總理俊人見勛鑒統密電奉悉具論憂國心長救時念切嘉猷偉抱佩仰殊深此次我公出任鉅  
艱狂瀾獨挽蒼生屬望如得雲霓之江不才願本至誠維護中樞贊襄至計謹電抒忱惟希鑒察張之江叩歌  
印

成都劉督辦來電

北京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許處長俊公勛鑒頃接京電欣悉中樞爲謀政治之刷新行將組設內閣閣接一  
席枚卜屬公玉燭獲調金甌用奠遠瞻極極忭賀彌殷到湘叩篠印

古巴刁作謙公使來電

北京國務院俊人總理鈞鑒美館郵電欣悉榮膺揆席霖雨蒼生特電馳賀并慶年禧刁作謙五日

墨西哥岳昭燾來電

北京新十碼許總理鈞鑒欣聞慨任艱鉅全局攸賴中外同欽謹電馳賀岳昭燾叩五日

安慶徐純等來電

北京許總理鈞鑒新年新閣薄海同欣解憂蕭牆安民班席舍公其誰謹賀安僑實業機關聯合主任徐純自  
治報徐家駒叩

安慶史毓琨來電

北京許總理鈞鑒我公榮膺總揆八方協輔四海慰望國是前途庶幾有豸謹賀史玉琨自教育會叩

安慶高炳麟偕旅省鄉人電

北京許總理鈞鑒聞公受命總攬中樞旋轉乾坤莫安國屬凡屬桑梓歡忭同慶公申電賀并頌鈞安高炳麟  
偕旅省鄉人同叩

瑞興京城樊安慶來電

北京國務院十碼總理鈞鑒恭賀榮膺揆席霖雨蒼生特電馳賀并慶年禧

廣告

許世英啟事

敬啟者 世英 承乏中樞時虞履鍊朋好賁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  
均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後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  
鑒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啟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  
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  
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  
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  
年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六月二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年期滿凡  
持有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九為一七二二為三七為五零為五  
二為五九為六八為七六為九零為九五者限於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  
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屬房地契據於光緒二十二年官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弘善寺主持失契聲明

誠一私置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間路北破廟地基一塊契紙經庚子變亂焚燒除在法庭登記及呈請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蔣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舊遺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險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程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第三千五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令九則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 命 令 ●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奉天昌圖縣民人常維松為報領吉林省舒蘭縣煤礦不服農商部之決定提迎行  
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農商部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農商總長寇遐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署江西省長李定魁

呈彙報江西省民國十四年分各屬早稻收成分數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綏來縣屬頭阜等渠十四年分田禾被雹成災懇准蠲免糧賦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 二 三 四 五 六號

茲派本部僉事陳延齡署理專門教育司司長先行就職聽候簡任此令

茲派羅宗翰爲本部秘書先行就職聽候呈薦此令

茲派蕭旭東爲本部秘書先行就職聽候呈薦此令

派方夢超爲本部秘書先行就職聽候呈薦此令

派吳瀛毛 雷雷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茲派羅曾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教育總長易培基

教育部令第七 八 九號

茲派前留日學務處處員廖昌慶在本部專門教育司辦事此令

本部僉事楊晉源毋庸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派姜紹謨鄒德高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易培基

交通部令第二〇 二一 二二號

白毓森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王子均趙世祿溫啟浩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張繼春馬德祥歐陽道

達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施武陳士俊杜恩普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胡莘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陳祖鏞給予本部三等一級

獎章蔣祿成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顧良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陳福順現在請假派張恩鍾代理本部財政整理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指令第四八四零號 令聯運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第二次中華國有鐵路暨東省鐵路經由兩滿鐵道旅客聯運會議業經各路派員在津與會提出各議案均已分別議決移送會議名單及紀錄轉呈鑒核等情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照准仰即由處分行有關聯運各路遵照實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指令第六號 令隴海總公所

呈一件謹將隴汴兩路整理軍人乘車辦法檢呈鑒察由

第四七六號呈暨附件均悉所擬整理軍人乘車各規則辦理甚是除函岳督辦外仍仰與軍政長官暨駐在軍隊安商進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六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二日起至七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零九件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梁用廉與梁秦氏因管理家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中華懋業銀行與呂泰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惠卿與王清因請求脫離家屬關係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體全與僧顯明因確認廟產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氏與宋永俊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幸川會與幸邦權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孟氏與關成玉因監護子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郭氏與王崇因確認租地權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劉德海犯玩忽業務上必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盛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阿成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守章犯殺人等罪俱發不報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比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貴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慶陵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述朋犯誣告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一月十五號第三千五百八號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潘楊氏與英馬氏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傳田與鄒鼎新等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錫根與王成生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春周月娥與嚴少蘭因解除婚約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朱福順與朱慎修等因確認台夥賬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繼新與趙本智因請求准予立碑及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二件

- 一 萬維淵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小峯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振彬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夏邦全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萬榮犯誣告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長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清齋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振海犯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常四和尚等犯強盜殺人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文福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文星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維淵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一件

- 一 陳氏等與陳述倫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靜一等與房成功等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希且等與徐毓如因回贖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方金海等與方大水因請求撤銷立嗣更正宗譜涉訟再審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管理局儲蓄補助會與錦閣維赤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士會等與張翠子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卜心壺與趙趾南因請求贖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慶浩與丁以元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樹生與李德順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龐世聘與慶泰成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景著與德恒源等因請求返還貨物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布哈力司喀牙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汪寶堂與王永臣因確認合夥及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鳳來與張雨村等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德英等與趙德芳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丕勳與郭雲璋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際良與田際雲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一桃慶元與郭牛氏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光緯與薛桂基因請求交付產業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殿元與畢永清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蔡氏與蕭國春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羅巴伊喀勒鐵路職工聯合總會與阿力克桑得拉等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安振操爾木司別黑爾與伊王彼特維赤握爾木司別黑爾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康德元與李寶珍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古衡與富吉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張慶氏與張德安因請求交付嗣子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崇發與金月辰因請求退出浮多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汝桂與張培業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以屏與汪徐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顯氏與華玉山因認領子女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詹少安等與唐映玉等因確認營業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靳仲堅與劉荻航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竊匪某等犯結夥侵入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氏等犯殺人及遺棄屍體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克敬等犯殺尊親屬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順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成則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涂氏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牙古諾夫與朝鮮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生與王立功等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繼祥與郭尹氏等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錦樓與徐文露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頌棟與陳伊章因請求返還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鳳鳴與厚記工廠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世英或乏中樞昨蒙覽顧頗好賞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  
拘歎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後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  
鑒察

財政部財政專門學校招考第二班新生

- (一) 有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之資格願入本校肄業者應向石駙馬大街本校庶務處報名詳閱簡章
- (二) 報名日期自本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三十日止
- (三) 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
- (四) 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相片一張及畢業證書
- (五) 報名時須繳報名費二元無論錄取否概不退還
- (六) 入學試驗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英文 算學 初等代數
- (七) 考試日期定在二月四日起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分場考試
- (八) 學生考入校呈繳志願書並預繳保證金一十元畢業後退還倘違犯校規致被斥退或中途無故退學者概不退還
- (九) 考試及格先作為預備科俟夏季考試及格者再升入專門科正班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印花新票前經全國印花稅會議議決各省區分期實行京兆直隸山東山西安徽等省區於十四年九月一日實行業已分行知照並通告週知在案茲查江蘇河南兩省於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實行吉林一省於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其餘各省區仍查照成案分期實行俟新票印齊再行頒發應用在新票未頒行以前舊票暫仍行使所有分期實行日期屆時由部分別令飭遵辦並通告週知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六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九為一七為二二為三七為五零為五二為五九為六八為七六為九零為九五者限於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償不再償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茲有住房一所坐落內右四區石老娘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五號計房九間前因辦理喪事忙亂之際將房契遺失除違章呈報警廳轉請市政公所發給憑單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檢取概作廢紙

孫菊友啟

### 弘善寺主持失契聲明

誠一私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間路北破廟地基一塊契紙經庚子變亂焚燒除在法庭登記及呈請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三千五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不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臨時執政令

## 公電

武昌蕭督辦魚日賀電

蚌埠陳王總司令調元魚日賀電

南昌律師公會來電

江西法政學社來電

豐城張克瑤來電

上海許沅來電

蕪湖袁先杰來電

九江安徽旅滬同鄉會來電

武昌范鴻泰來電

迪化楊增新來電

青島陳光弼來電

吉林誠允等來電

歸德郭振才來電

## 通告

## 廣告

署參謀總長劉汝賢就職日期通告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張軫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 命 令 ●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令

前浙江省長沈金鑑器識恢宏才猷練達歷官京外洵任疆圉民治丕新勛勳懋著遠聞遠逝悼惜殊深著給予治喪費三千元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蓋勞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林學衡署交通部參事凌昭署交通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請將參事楊毓璜免去本職楊毓璜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曼若為全國菸酒事務署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京兆財政廳廳長曹壽麟懇請辭職曹壽麟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舒雙全為京兆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王正廷呈請將特派直隸交涉員熊少豪免去本職熊少豪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外交總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祝惺元為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外交總長王正廷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六日 第三千五百九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 公電

## 武昌蕭督辦魚日賀電

北京許總理俊人兄鑒密鑒電奉悉國勢岌危公膺艱鉅毅力熱忱同深景仰弟鄉邦服務志薪謐寧每懷出位之箴惟以保安為亟前與馨帥通電戰事力主收束政治悉聽公開款款之誠度蒙亮察惟尙叨至契公既勉任其難偷能幹旋大局轉危為安俾全國人民出水火而登衽席固私衷所至冀也特復敬頌春釐如弟蕭耀南魚印

## 蚌埠王總司令<sup>調元</sup>魚日賀電

北京許總理崇鑒接奉儉電敬悉顧念艱危出總樞要利民福國敬仰賢勞調元等承乏梓鄉愧無建樹尙乞南鍼時錫俾有遵循陳調元王普叩魚印

## 南昌律師公會江西法政學社來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鈞鑒公任揆席深慶得人法治精神定慰羣望謹電馳賀南昌律師公會江西法政學社叩魚

## 豐城張克瑤來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鈞鑒頃閱邸報欣悉榮膺揆席以鼂董之才華著皋壘之事業元調玉燭應五百年名世之祥甲洗銀河聽九萬里謳歌之樂卿雲引領祝露傾心謹貢駢詞虔申燕賀旅長張克瑤叩臺印

## 上海許沅來電

北京國務院總理許鈞鑒恭聆特命榮膺首揆併懌得託鼓舞莫名謹肅賀忱伏乞垂察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許沅叩

## 蕪湖袁先杰來電

北京國務院總理許鈞鑒閱報欣悉榮膺揆席總攬樞機假武修文匡時救國謹電馳賀恭請鈞安香屬哀先  
杰自蕪湖十三道門軼園叩

九江安徽旅滬同鄉會來電

北京國務院總理許鈞鑒儉電傳來榮膺揆席謹電馳賀祇請助安安徽旅滬同鄉會叩魚

武昌范鴻泰來電

北京許總理鈞鑒欣聞我公出膺揆席首登麟閣大展鴻圖總百官以文化理庶政而咸熙貯盼新猷不勝任  
賀湖北教育廳長范鴻泰叩魚

迪化楊增新來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鈞鑒頃接京電欣悉我公總攬百揆位領樞要新猷懋煥什賀良殷楊增新支印

青島陳光弼來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鈞鑒榮膺揆席望重台衡萬彙昭蘇際陽春之有雨羣生在宥沐惠澤而無方弼舊維仁  
駢夙蒙愛注聞風額慶祝露心傾謹摺賀忱伏希垂察膠洛路局總務處長陳光弼叩賜

吉林誠允等來電

急北京國務院總理鈞鑒恭叩任禧吉林高等審檢廳長誠允何同椿叩

歸德郭振才來電

急北京國務院許總理鈞鑒序逢歲首榮秉國鈞變理陰陽碩晝隨一元復始調和鼎鼐大猷借萬象同新景  
仰揆席益懷鄙忱恭賀崇禧虔叩年贖豫東鎮守使郭振才叩陽印

南昌湯潤來電

北京國務院總理許鈞鑒公總揆席重奠國基萬民有慶薄海騰歡謹賀江西印花處長湯潤叩

南昌湯潤來電

北京國務院總理許鈞鑒公總揆席重奠國基萬民有慶薄海騰歡謹賀江西印花處長湯潤叩

# 通告

## 署參謀總長劉汝賢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九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劉汝賢署參謀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汝賢遵於本月十五日就任參謀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張軫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九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張軫為國務院法制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茲於本月十四日仍在前臨時法制院舊署組織局署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路別						計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十二月三十一日	糧	○噸	○噸	○噸	十噸	十噸	噸
	紅煤	四十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烟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二十噸	二十噸	一千〇四十噸
	末煤	九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九百二十噸	
	焦炭	六十噸				六十噸	

政府公報

一月十六日第三千五百九號

一月二日					一月一日				
米	粳	糯米	紅米	雜	米	粳	糯米	紅米	雜
七百六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五十噸	○噸	○噸	○噸	○噸	六十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噸	一百六十噸	○噸	十噸	○噸	○噸	二百噸
七百六十五噸	四十噸	五百五十噸	○噸	一百	五百四十噸	十噸	六十噸	○噸	二百
一千三百五十五噸					六百十噸				

廣告

許世英啟事

敬啟者 世英承乏中樞時虞履缺朋好責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  
抱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後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  
鑒察

財政部財政專門學校招考第二班新生

- (一) 有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之資格願入本校肄業者應向石駙馬大街本校庶務處報名詳閱簡章
- (二) 報名日期自本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十日止
- (三) 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
- (四) 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相片一張及畢業證書
- (五) 報名時須繳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 (六) 入學試驗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英文 算學 初等代數
- (七) 考試日期定在二月四日起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分場考試
- (八) 學生考取入校呈繳志願書並預繳保證金二十元畢業後退還倘違犯校規致被斥退或中途無故退學者概不退還
- (九) 考試及格先作為預備科俟夏季考試及格者再升入專門科正班

置產聲明

啟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  
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  
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宜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真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託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三千五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報原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公電

芬蘭李公使來電

福州周蔭人來電

安徽寶谷聲等來電

景德鎮康達璋來電

九江查達甫等來電

桐城吳觀光來電

衢州孔憲洛來電

衢州孔憲洛政汪秘書長電

深灣河田桓來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長代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正紅旗蒙古都統李孺因病呈請辭職李孺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教育總長易培基呈秘書鍾建閔羅普紀元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教育總長易培基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教育總長易培基呈請任命蕭旭東方夢超羅宗翰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教育總長易培基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馬君武呈請任命龔德璋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請以于榮忱陞補佐領應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二號 令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馬君武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湖北孝感縣知事楊啟勳違背職務交  
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楊啟勳應受處分著  
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王正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外交總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主席委員王正廷  
呈報嗣後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開會時正廷當遵照會章主席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許世英 外交總長王正廷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彙報十四年分本會已結未結各懲戒案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囑勒丹錫呀圖呼圖克圖呈生母病重回籍侍奉懇准續假一年並飭部預備車輛由  
呈悉應准續假並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扎魯特左旗親王勒旺巴勒濟特無嗣預保近支台吉阿拉坦鄂齊爾以備承襲擬請照  
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七日第三千五百十號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依特新旺濟勒承襲阿巴噶左旗固山達爾罕貝子爵秩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青海郡王林沁旺濟勒預保長子沙克達爾札布以備承襲爵職請照例授爲頭等台吉  
並加給輔國公銜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國際聯合會第六屆大會全權代表朱兆莘  
國際聯合會  
第六屆大會全權代表王曾思

呈報參預國際聯合會第六屆大會大概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外交內務財政各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外交總長王正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綏遠都統

呈報民國十四年綏區薩拉齊縣夏秋禾苗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一月十七日第三千五百十號

#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五三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董事會

呈一件呈送新小學教科書高級珠算課本等二十六種請註冊給照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新小學教科書高級珠算課本等二十六種准予註冊給照等情查新小學教科書高級珠算課本新中學教科書初級公民課本新中學教科書算術新中學教科書代數學新中學教科書初級幾何學新中學教科書動物學新中學教科書植物學新中學教科書礦物學新中學教科書生理衛生學新中學教科書初級混合理科新中學教科書初級英語讀本新中學教科書初級英文法附英文典與作文法新師範教科書圖畫教材概論等十三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二十條相符新中學教科書初級古文讀本新中學教科書國學必讀新中學教科書初級本國歷史新中學教科書初級世界史新中學教科書初級本國地理新中學教科書初級世界地理新中學教科書高級人生哲學新中學教科書幾何學新中學教科書平面三角法新師範教科書教育史新師範教科書教育學新師範教科書論理學新師範教科書心理學等十三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相符應均准予註冊給照除將所送樣本各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二十六張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督印

內務部批第七六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世界書局總經理沈知方

呈一件呈送初級小學國語讀本暨教學法請註冊給照由

呈送新學制小學教科書初級國語讀本暨新學制小學教員用書初級國語教學法等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五元請予註冊等情到部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款內載註冊費銀五元該著作物係屬二種應再補繳註冊費銀五元以憑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龔智印

內務部世第七八三號

原具呈人中國紅療醫學會代表余化蝶

呈一件呈送紅療醫學講義一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紅療醫學講義准予註冊給照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附呈註冊執照掛號寄費銀九角應予發還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內務總長龔智印

內務部批第八〇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世界書局總經理沈知方

呈一件呈送學生國語字典請註冊給照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學生國語字典准予註冊給照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智印

## 公電

芬蘭李公使來電

外交部轉許總理俊公鈞鑒頃讀英館轉外交部電欣悉公榮膺總揆冰心治國羣情翕服四海來歸曷勝忭賀  
賀鑒一月九日

福州周蔭人來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鈞鑒儉藍兩電敬悉國步艱難端賴賢達幹旋時局共仰良謨蔭人閩海管軍未學爲政遠荷明問愧無所承惟盼大啓鴻規拯民救國望高明之在遠願謳歌以觀成掬誠敬復尙希荃察周蔭人陽  
印

安慶寶谷聲等來電

北京許總理鈞鑒我公入主中樞實行民治邦人有慶皖士騰歡趨觀有日特先馳賀寶谷聲楊仲明叩

景德鎮康達璋來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鈞鑒時局糾紛已極聞公勉從衆出任總揆大可爲全國賀惟丁此時艱萬難交集尙希爲國節勞康達璋資業公司全體一千零六十九人同叩

九江查達甫等來電

北京國務院總理許鈞鑒儉電傳來榮膺揆席謹電馳賀祇請勛安查達甫胡兆銓叩魚

桐城吳觀光來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鈞鑒鈞衡掌握萬象昭蘇引企喬輝彌殷葵向桐城知事吳觀光叩

衢州孔憲洛來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鈞鑒當軸處中投銀遺大千戈載戢樂利可期謹賀分閩縣知事衢縣商會副會長孔憲

洛叩

衢州孔憲洛致汪秘書長電

北京國務院秘書長汪鈞鑒榮典樞機經營邦極洪源舟楫共仰嘉謨謹賀分閩縣知事衢縣商會副會長孔憲洛叩

漯河河田桓來電

北京許俊人總理鈞鑒頃聞簡命筦領樞庭以公才公望之隆膺斯世斯民之寄天生李泌整頓乾坤世冀夷吾冀安邦國翹企黃扉允符丹頌河南偃城知事田桓叩

京漢路局致交通<sup>總</sup>長代電

交通<sup>總</sup>長鈞鑒前奉鈞部冬電飭即通飭沿綫各員可隨時與駐軍接洽設法恢復客貨運輸保護鐵路產業其有損失之處並飭尅日修復將辦理情形隨時電部等因奉此經飭車務警務兩處遵辦嗣據警務處先後報稱駐保第二軍業田第二分段長與之接洽駐保第二軍業由車務侯段長與司令部直接交涉放回空車六列專運由石至京大煤其餘雜貨亦由該段長盡力疏通正在設法進行此外第三總段長現奉蕭督辦令偕同鎮署張參謀長前往豫省設法疏通請予撥還被扣車輛以和商運一俟疏通後再行報告至保護路產係應盡之責自當隨時與各駐軍接洽辦理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車務處報稱前因沿站積貨甚多機車缺乏不能另組貨車曾飭將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等次客車附掛貨車疏通積貨惟自實行以來因沿途裝卸貨物各該次列車每多誤點現為維持行車秩序起見擬將二軍已還貨車機車責由第一總段抽出兩列恢復該段零二零二兩次貨車並自本月二十一起實行仍由第二軍第七師軍隊押運自即日起所有各次客車均不附運貨物以維客運至二軍所還其他列車則以之專運機車用煤及前門石家莊間之商煤等情除飭車務處切實遵辦外理合電陳察核乃模叩宥三

廣 告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 世英 承乏中樞時虞履餽朋好責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  
抱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  
鑒察

財政部財政專門學校招考第一班新生

- (一) 有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之資格願入本校肄業者應向石駙馬大街本校庶務處報名詳閱簡章
- (二) 報名日期自本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三十日止
- (三) 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
- (四) 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相片一張及畢業證書
- (五) 報名時須繳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 (六) 入學試驗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英文 算學 初等代數
- (七) 考試日期定在二月四日起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分場考試
- (八) 學生考取入校呈繳志願書並預繳保證金二十元畢業後退還倘違犯校規致被斥退或中途無故退學者概不退還
- (九) 考試及格先作為預備科俟夏季考試及格者再升入專門科正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  
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  
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原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舊藏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錢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切實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購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第三千五百一十一號

總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未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通告

本報現因銀元幣漲銅元價值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局為限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此佈

目錄

命令

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呈

臨時執政請派鄭天錫為本會代理委員

文

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呈

臨時執政擬具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章

程呈乞備案文(附章程)

廣告

●部令●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醫司一等科員陶沅業經升補陸軍衛生材料廠廠長所遺之缺以二等科員金懷忠升充遞遺之缺以三等科員阮永焜升充遞遺之缺以李竹玄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教育部令第一一 一一一號

代理一等額外部員羅宗翰業經薦任秘書所遺一等額外部員派二等額外部員鄧光暫行代理此令

本部秘書處辦事季翊灼楊文清朱禮成朱廷鑾胡裕培陳彥森戴時熙鍾賓夷王璋劉秉勳鍾瑛袁覺瞿宣穎章華黃孝平甘大文李華張祝兩向迪璜任震劉憲明王貞常曹森均應解除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易培基

教育部令第一三 一四 一五號

茲派本部專門教育司司長陳延齡兼任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主任此令

茲派本部僉事莊恩祥為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此令

茲派本部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吳家鎮莊恩祥視察本京中法大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易培基

交通部令第四三號

派秘書董嘉會兼總務廳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司法部訓令第五號 令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

查總檢察廳檢察官翁敬棠檢舉外交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李思浩辦理金佛郎一案構成犯罪前司法總長章士釗對於金佛郎案有共犯情形請令廳值查等情經本部先後令行該廳依法辦理嗣復據該檢察官呈稱政府解決比意兩國賠款與中法協定事同一律請飭併案偵查亦經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各在案此案關係重大中外具瞻合再令仰該廳迅速認真依法進行勿少延緩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司法總長馬君武

# 公文

呈

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呈

臨時執政請派鄭天錫爲本會代理委員文

爲呈請事竊 竊惠遵 令設立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業將組織成立情形陳明在案現在各國委員先後抵京開會伊邇迭准各使署送來名單除正委員外多有附設代理委員者原備開會期內正委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代理委員臨時代行職務 竊惠忝任委員情形相同擬請指派代理委員一人以資臂助查有現充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辦事處長鄭天錫堪以委任如承俞允當請飭由外交部函知各關係國使署備案至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呈

臨時執政擬具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

呈乞備案文(附章程)

爲呈報事前奉 臨時執政令特派王寵惠爲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此令等因 竊惠業於本月八日呈報就職任事伏查此項委員會爲收回法權之準備關係甚大現在各國調查委員不日來華分赴京外調查司法事宜自應訂定章程以利進行茲特擬具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十二條理合備文繕呈鈞覽敬乞鑒核備案謹呈

附呈章程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會同各國來華委員調查法權以爲撤回領事裁判權之準備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及現任外交總長司法總長法權討論會會長爲委員遇

凡重要事項須經委員公同討論者由全權代表召集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設立辦事處

第四條 辦事處設左列職員由全權代表選派承全權代表之命辦理事務

處長一人 副處長一人 秘書十二人 股長四人 股員無定額依事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辦事處設左列各股其分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一 總務股 二 編譯股 三 接待股 四 議案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司法外交富有經驗人員爲高等顧問

高等顧問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參議由全權代表就現任或曾任司法外交人員聘任之但不得逾十五人

第八條 參議得隨時開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會議時處長副處長股長秘書亦得列席

前項會議以全權代表爲主席別推主席一人全權代表不出席時以之爲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遇有特定事件得由全權代表聘任諮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有記錄繕寫事項得酌用速記生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全權代表隨時酌量修改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 廣 告

#### 許世英啓事

啟者 貴業承乏中樞時虞履綽朋好賁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  
 摠款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後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  
 鑒察

#### 財政部財政專門學校招考第二班新生

- 章
- (一) 有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之資格願入本校肄業者應向石駙馬大街本校庶務處報名詳閱簡章
  - (二) 報名日期自本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三十日止
  - (三) 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
  - (四) 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相片一張及畢業證書
  - (五) 報名時須繳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 (六) 入學試驗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英文 算學 初等代數
  - (七) 考試日期定在二月四日起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分場考試
  - (八) 學生考取入校呈繳志願書並預繳保證金二十元畢業後退還倘違犯校規致被斥退或中途無故退學者概不退還
  - (九) 考試及格先作為預備科俟夏季考試及格者再升入專門科正班

#### 置產聲明

啟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  
 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  
 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張軫啓事

參張以樛材忝司法制專家朋好推薦英賢自當設法延攬但名額無多莫債素願私衷抱歉或荷鑒原且所有職員業已分別發表望我知交勿再推轂為幸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種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付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三千五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每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電

國務員通電

交通部致京綏宋局長電

交通部致豐台站長轉運輸總司令薛雲峯電

交通部致滬杭甯路局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鄭乃文 陳蘭生 致交通部總次長暨路政司長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任許世英暫行兼署財政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黃元蔚為國務院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嚴璩為財政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懇辭職由

呈悉著給假十日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韓鳳林犯故買贓物獲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左連波等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阿升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大孀子等犯結夥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喬世恩犯賂誘婦女未遂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桂森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成揚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興發等犯收受被和賣人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陶張寶等犯和誘婦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二件

- 一 韓清中與韓開耀等因確認買賣田畝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仁湘與韓清中因確認買賣田畝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傳會與韓清中因確認買賣田畝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阿和與韓清中因確認買賣田畝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允臣與魏國鴻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宗固與李膏露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連科等與袁思恭因請求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連順與屠長庚因確認山岩界至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景泰長等因袁奎恩等為放火侵佔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禮金等與王義寬等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寶臣因林松山詐財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鏡氏與范祥生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孟桂斌與孟毓海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衍高與牛武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衍高與牛武氏因撤銷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燮元與牛武氏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樊永霖與樊守忠因請求交出房契及摺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鮑學經與鮑文勝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李廣儉等與王永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李氏與郭步岐因確認身分及解除關係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煥卿等與高耕田等因確認基地租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楊氏與張俞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七件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奉天蔡氏與宋永俊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黃廷海等犯擄人勒贖供贓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丁長庫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 一 四川伍聲江與伍家聲因分析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熱河于連俊與于作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湖北劉源泰等與張福泰等因盜賣公所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湖北邱顏氏與華玉山因認領親子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省多洛非拉木司與格利山闊夫因請求償還信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張培坤犯賂誘等罪俱獲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周用書犯結夥侵入有人竊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劉宗堂犯殺人俱獲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湖北馬仲猷與王國治因請求履行買賣契約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熊之科犯賂誘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劉東昇因張喜順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五庭計三件

一黑龍江廣信公司與楊錫鎬因請求增租涉訟聲請更正案

一山東楊崇瑞與于兆富因確認地畝先買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劉漢臣因聲請宣告破產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二十六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九日第三千五百十二號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 公電

### 國務員通電

北京各官署各省軍民長官各都統各幫辦各師旅各法國各報館均鑒內閣告成謹佈誠悃(一)鞏固國信挽回國權(二)注重民治不尚武力(三)庶政公開無偏無黨(四)潔己奉公不圖權利邦人君子其共鑒之許世英王正廷陳錦濤賈德耀馬君武易培基寇遐龔心湛全叩咸

### 交通部致京綏宋局長電(第六七三二號)

京綏宋局長宥電并令行京奉路知照矣查京津交通雖已逐漸恢復惟日行客車現僅二次尙不能按時開到中途延誤每在十小時以上行旅極感困難該局長現經暫行兼辦京津交通從此維持路運便利師行當能通籌並顧除由部商請運輸總司令部始終維持一面派鄭乃文專辦疏通京津交通隨時商承執事并與司令部接洽辦理一面責成京奉路局暨陳副處長蘭生蘭副處長荇麟等沿綫切實疏通外仍望認真商辦進行務期於最短時間恢復行車原有時刻爲盼交通部○覽

### 交通部致豐台站長轉運輸總司令薛雲峯電(第六七三三號)

豐台站長探投薛運輸總司令雲峯鑒近畿軍事結束以來京津交通業承格外維持即行恢復惟近日車道擁擠每日僅開客車二次尙難按時開到中途延誤均在十小時以上行旅至感困難亟應積極疏通以期早復原狀茲特派京綏路車務處副處長鄭乃文專辦疏通京津交通事宜隨時與貴司令接洽辦理務請始終維持期于最短時間恢復原狀至親公誼交通部○覽

### 交通部致滬杭甬鐵路局電(第六七三八號)

滬寧滬杭甬路局第六二號函暨附件均悉此次軍興交通梗阻現經各該管員役奮勉趨公已得漸復舊觀殊堪嘉慰仰轉知獎勵督飭進行以竟全功交通部○卅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十號)

津浦路局冬電悉軍興以來電桿路軌損壞甚多兵車迭次碰撞車輛損失尤鉅現在軍事漸告結束應飭趕工修理早日恢復運輸原狀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交通部○歌

鄭乃文  
陳蘭生 致交通部總次長暨路政司長電

總次長路政司長鈞鑒乃文蘭生於昨晚四時半乘第六次車至今早二點半到津沿途除廊房一站有多數兵車擁塞外其餘各站均無多車輛在津時復見薛總司令接洽妥協該站兵車今日即可調清薛司令並已電請馮督辦飭京津沿途各軍長官極力維持復與京奉車務處商妥酌派車務段長至各站指揮調度所有京津客車已可照常開行謹此電陳鄭乃文陳蘭生叩卅一

張軫啓事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世英承乏中樞時處貴體關好貴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領拜嘉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  
歉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  
鑒察

張軫啓事

軫猥以樛材忝司法制尋蒙朋好推薦英賢自當設法延攬但名額無多莫償素願私衷抱歉或荷鑒原且所  
有職員已分別發表望我知交勿再推轂為幸

財政部財政專門學校招考第一班新生

章  
(一)有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之資格願入本校肄業者應向石駙馬大街本校庶務處報名詳閱簡

(二)報名日期自本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三十日止

(三)時 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

(四)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相片一張及畢業證書

(五)報名時須繳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六)入學試驗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英文 算學 初等代數

(七)考 日期定在二月四日起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分場考試

(八)學 考 取入校呈繳志願書並預繳保證金二十元畢業後退還倘違犯校規致被斥退或中途無故  
退學者概不退還

(九)考試及 先作為預備科俟夏季考試及格者再升入專門科正班

中和堂聲明

敝處原有 件寄存北京金城銀行於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取得該行八一八號保管收據一紙現經遺失無  
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除致函金城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茲定於三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者准於三月三十一日起連同第十一期息票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相謹白

**遺失大陸銀行保管證聲明**

黃幼登記存在大陸銀行農商部第二期百元券一百張由該行出有第三三二號保管證一紙於本月十五日在京遺失已向大陸銀行掛失如有拾得者該證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代存人王伯淵啟

**謝葆光遺失存單股票啓事**

鄙人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在北京前門京漢站遺失中華匯業銀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到期存單一紙計洋二千元號碼三一三五又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存單一紙計洋一千元號碼三一六六又啓新洋灰公司股票號碼戊字七百十二號一百股又戊字七百十四號一百股又戊字四百九十九號一百股又丁字二百五十九號五十股又丙字七百二十八號十股又丙字七百二十九號十股又丙字七百三十號十股又丙字七百三十一號十股又丙字一千二百五十三號十股又公積存摺一百五十七號共存洋一千二百十八元八角又十年買的新股擴字二百三十九號記名六十股又充字二百三十九號不記名四十股以上各單如有中外人士拾得該項存單股票或轉抵押款等情概作無效除通知中華匯業銀行暨啓新洋灰公司聲明掛失作廢外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謝葆光啓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三千五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二元半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六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次長兼賑務公署坐辦王未呈請辭職王未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馥暫行兼代內務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派劉馥暫行兼代賑務公署坐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張承吳著分發交通部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馬君武呈秘書蕭蒼狄侃呈請辭職兼任秘書李承烈陳嗣煌何煒請辭兼職均照

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馬君武呈請任命林彪秦善培周清任衛國垣雙清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馬君武呈請任命許承襄署京師第三監獄典獄長吳魁署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部呈應瑞軍艦副長嚴以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三

國務總理許世英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任光海為應瑞軍艦副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許世英

呈核江蘇省長請將薦任法官俞致需以簡任職升用應請照准由  
呈悉俞致需准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王正廷

呈比國政府贈與駐比使館隨員楊淦保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外交總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海軍次長吳紉禮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馬君武

呈彙報各縣十三年分收結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繕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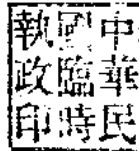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許世英 司法總長馬君武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西康覆選監督擬定初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各省區現在選出議員人數並開會日期未能預定情形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王寵惠

呈報調查法權委員會開幕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五台山扎薩克喇嘛羅桑巴桑呈遞贖品據情代呈請鑒收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錫盟盟長揚桑因病請假三月所有盟長札薩克印信請以副盟長協理台吉分別署理

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許世英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國務院法制局局長張軫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許世英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十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轉報江西菸酒事務局長侯全本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轉報陝西菸酒事務局長雷多壽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熱河都統宋哲元

呈報民國十四年分承德縣屬第四第五兩區地畝被水沖廢不能墾復擬請將額徵糧銀  
照例豁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甘肅省長薛篤弼



呈報政務廳廳長胡毓威奉到任命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 廣 告

###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 世英 承乏中樞時虞履餽朋好責臨珠璣允錫開懷揚領珥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抱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后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  
鑒察

### 張軫啓事

參猥以樛材忝司法制辱蒙朋好推薦英賢自當設法延攬但名額無多莫償素願私衷抱歉或荷鑒原且所有職員業已分別發表望我知交勿再推轂爲幸

### 財政部財政專門學校招考第二班新生

(一) 有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之資格願入本校肄業者應向石駙馬大街本校庶務處報名詳閱簡章

- (一) 報名日期自本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三十日止
- (二) 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
- (三) 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相片一張及畢業證書
- (四) 報名時須繳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 (五) 入學試驗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英文 算學 初等代數
- (六) 考試日期定在二月四日起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分場考試
- (七) 學生考取入校呈繳志願書並預繳保證金二十元畢業後退還倘違犯校規致被斥退或中途無故退學者概不退還
- (八) 考試及格先作爲預備科俟夏季考試及格者再升入專門科正班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五房共二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完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遺失大陸銀行保管證聲明

黃幼登記存在大陸銀行農商部第二期百元券一百張由該行出有第三三二二號保管證一紙於本月十五日在京遺失已向大陸銀行掛失如有拾得者該證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代存人王伯淵啟

### 謝葆光遺失存單股票啓事

鄙人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在北京前門東邊站遺失中華匯業銀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到期存單一紙計洋二千元號碼三一三五又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存單一紙計洋一千元號碼三一六六又啓新洋灰公司股票號碼戊字七百十三號一百股又戊字七百十四號一百股又戊字四百九十九號一百股又丁字二百五十九號五十股又丙字七百二十八號十股又丙字七百二十九號十股又丙字七百三十號十股又丙字七百三十一號十股又丙字一千二百五十三號十股又公積存摺一百五十七號共存洋一千二百十八元八角又十年買的新股擴字二百三十九號記名六十股又充字二百三十九號不記名四十股以上各單如有中外人士拾得該項存單股票或轉抵押款等情概作無效除通知中華匯業銀行暨啓新洋灰公司聲明掛失作廢外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謝葆光啓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理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運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中和堂緊要聲明

敝處原有要件寄存北京金城銀行於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取得該行八一八號保管收據一紙現經遺失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除致函金城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茲定於三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三月三十一日起連同第十一期息票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華偉房產公司遺契聲明

茲有目置房地一所座落西長安街門牌八十九號憑單契紙均已遺失除已呈請警廳及市政公所補發憑單業經照准外倘舊契發現即作廢紙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五分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鑒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行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直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三千五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九則

## 公文

咨

內務部咨交通總長文

銓叙局咨正紅旗漢軍都統文

公函

交通部致岳督辦函

內務部警政司致古物陳列所編印處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福道清務局公司函

大理院覆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

## 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寇選就職日期

## 通告

暫行兼署財政總長許世英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次長嚴璩就職日期通告

暫行兼代內務次長劉馥就職日期通告

暫行兼代賑務公署坐辦劉馥就職日期通告

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周西成兼暫編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何璧輝為暫編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李燦為第十混成旅旅長馬明亮為第十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曹德明為江西陸軍第三師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參謀總長劉汝賢呈請任命管春藻為陸軍第九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請將黔軍改編國軍並請任命師旅長由

呈悉應准改編並已有令任命師旅長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馬君武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張耀准叙二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署教育總長易培基

呈賞呈民國十五年曆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教育總長易培基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署參謀總長劉汝賢

呈報就任日期由

馮應公 謹 命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號

主事朱文柄給以二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王正廷

外交部令第二 三號

黃異調部任用此令

委任胡毓藻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王正廷

教育部令第一六 一七 一八號

茲派周樹人暫署本部僉事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茲派許壽裳爲本部圖書審定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本部圖書審定委員會專任委員朱還久不到部應即解除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易培基

交通部令第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號

陳蘭生給予本部名譽獎章鄭乃文關荷麟均給予本部一等級獎章楊毓燾歐利瓦均給予本部一等級獎章派克張湘均給予本部一等級獎章此令

技正宋建勳著專任航政司工程科科长此令

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五百七十四號

派技正韋以毅充技術廳第五科科长此令

唐山大學校長孫鴻哲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派署技正茅以昇署唐山大學校長此令

派龔柏齡陳琢如童耀奎蕭其煊潘毓桂兼充本部關稅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龔柏齡陳琢如兼充本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龔柏齡陳琢如兼充本部鐵路同人教育委員會甲種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公文

咨

內務部咨交通總長文

爲咨行事案查報載美國調查古蹟代表董思光擬開掘祁皇墓一案前准咨請查禁保存等因當經咨行山西省長轉飭查明禁止隨時保護去後茲准復稱查前歷史博物館員裘善元偕同顧問董光忠美國顧問畢士博文禮等赴大同縣考查古蹟後據地方紳民稟稱該員等有發掘古物情事羣起反對當經本署以該縣紳民此等舉動亦係保存古蹟之意咨明教育部阻止該員等再行前往准咨前因已飭大同縣禁止開掘並隨時保護等因到部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銓叙局咨正紅旗漢軍都統文

爲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正紅旗漢軍騎都尉崇勳之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公布外應請貴都統查照轉傳該世職崇勳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計開騎都尉崇勳

公函

交通部致岳督辦函

逕啓者據隴海總公所呈稱整理客運增加收入非於軍人乘車設法嚴加制限辦理難期收效茲決議加挂軍人專車分別訂定軍人乘車暫行規則十二條檢查無票乘車暫行規則十條彈壓車站暫行規則八條送請河南督署通令各軍隊遵照檢同規則呈報查核等情並附規則到部查軍興以來路運停頓國計民生均受鉅創即鐵路本身亦幾瀕破產拔本還息均苦無法籌付致債權者藉端要挾政府窮於應付茲幸時局漸告平定亟應整理運輸恢復元氣查核該路此次所擬規則尙屬正本清源辦法除飭該公所仍與駐在軍隊妥商進行外素仰台端維持路政相應檢附規則函請查照飭屬妥洽施行爲荷此致

內務部警政司致古物陳列所編印處函

逕啓者准貴處陳稱奉派編纂內務部古物陳列所書畫目錄一書業已出版附呈樣本一份擬請備案到部當經本司簽呈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相符擬准註冊彙案公布奉批如擬辦理等因相應函達貴處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

道清路局  
福公司

函

逕啓者前據貴公司十二月四日來函請查禁軍人干涉路政扣留車輛一案茲准岳督辦復電稱關於放還道清車輛一節已飭各部隊遵照放還等因即希查照此致

大理院覆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九五九號）

逕復者准貴分廳代電開茲有外國人甲在國境內竊取外國人乙之所有物運至中國境內由中國人丙故意買得該物此時丙是否成立故買贓物罪有子丑二說（子）說謂甲竊取乙之所有物依刑律第二條規定不適用本律若檢察官對於甲之竊盜行為提起公訴受訴法院應為無罪之判決甲之竊盜行為既屬無罪則甲所竊取之物即無所謂贓物丙之故意買得該物亦自不能成立故買贓物問題（丑）說謂甲竊取乙之所有物其竊盜行為為自身仍構成竊盜罪惟依刑律第二條規定本律之效力不能及於甲而已其竊得乙之所有物仍係贓物中國法院對於甲雖不能論罪而丙之故意買得該物仍應按故買贓物論處二說究以何說為是又如丙應論罪時而甲之搬運行為應否論罪事關法律疑義而敝廳密邇俄疆又常有此類案件發生亟待解決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電復為荷等因本院查所稱情形丙應取丑說論故買贓物罪至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所稱搬運贓物係指知情搬運他人所竊取強取等得來之物而言若竊盜自運竊得之物於他處係竊盜後應有之狀態無所謂搬運贓物故甲不成立搬運贓物罪相應函復貴分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通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寇遐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二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派寇遐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 逕遵於本月十二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暫行兼署財政總長許世英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許世英暫行兼署財政總長此令奉此 逕遵於十九日就任兼署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財政次長嚴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嚴璩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 逕遵於十九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暫行兼代內務次長劉馥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九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劉馥暫行兼代內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逕遵於二十日就任兼代內務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暫行兼代賑務公署坐辦劉馥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九日奉 臨時執政令派劉馥暫行兼代賑務公署坐辦此令等因奉此 逕遵於二十日就任兼代賑務公署坐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五百十四號

日期		別		路	
一月三日	一月四日	京	漢	京	京
煙煤	煙煤	紅煤	紅煤	紅煤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純煤	純煤	純煤	純煤	純煤	純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末煤	末煤	末煤	末煤	末煤	末煤
九百七十噸	九百七十噸	九百七十噸	九百七十噸	九百七十噸	九百七十噸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紅煤	紅煤	紅煤	紅煤	紅煤	紅煤
二百噸	二百噸	二百噸	二百噸	二百噸	二百噸
煙煤	煙煤	煙煤	煙煤	煙煤	煙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	硬煤	硬煤	硬煤	硬煤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末煤	末煤	末煤	末煤	末煤	末煤
八百四十噸	八百四十噸	八百四十噸	八百四十噸	八百四十噸	八百四十噸
焦炭	焦炭	焦炭	焦炭	焦炭	焦炭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計		共	共	共	共
一千〇七十噸	一千〇九十五噸	一百五十噸	一百五十噸	一百五十噸	一百五十噸

# 廣 告

##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 世英承乏中樞時虞履餽朋好賁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抱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後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鑒察

## 張軫啓事

參猥以樛材忝司法制辱蒙朋好推薦英賢自當設法延攬但名額無多莫償素願私衷抱歉或荷鑒原且所有職員業已分別發表望我知交勿再推轂爲幸

## 財政部財政專門學校招考第二班新生

章  
(一) 有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之資格願入本校肄業者應向石駟馬大街本校庶務處報名詳閱簡章

- (一) 報名日期自本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三十日止
- (二) 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
- (三) 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相片一張及畢業證書
- (四) 報名時須繳報名費二元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 (五) 入學試驗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英文 算學 初等代數
- (六) 考試日期定在二月四日起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分場考試
- (七) 學生考入校呈繳志願書並預繳保證金二十元畢業後退還倘違犯校規致被斥退或中途無故退學者概不退還
- (八) 考試及格先作爲預備科俟夏季考試及格者再升入專門科正班

###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五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宣外教場一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遺失大陸銀行保管證聲明

黃幼登記存在大陸銀行農商部第二期百元券一百張由該行出有第三三三二號保管證一紙於本月十五日在京遺失已向大陸銀行掛失如有拾得者該證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代存人王伯淵啟

### ●謝葆光遺失存單股票啓事

鄙人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在北京前門京漢站遺失中華匯業銀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到期存單一紙計洋二千元號碼三一三五又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存單一紙計洋一千元號碼三一六六又啓新洋灰公司股票號碼戊字七百十三號一百股又戊字七百十四號一百股又戊字四百九十九號一百股又丁字二百五十九號五十股又丙字七百二十八號十股又丙字七百二十九號十股又丙字七百三十號十股又丙字七百三十一號十股又丙字一千二百五十三號十股又公積存摺一百五十七號共存洋一千二百十八元八角又十年買的新股擴字二百三十九號記名六十股又充字二百三十九號不記名四十股以上各單如有中外人士拾得該項存單股票或轉抵押款等情概作無效除通知中華匯業銀行暨啓新洋灰公司聲明掛失作廢外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謝葆光啓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理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中和堂緊要聲明

敝處原有印件寄存北京金城銀行於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取得該行八一八號保管收據一紙現經遺失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除致函金城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茲定於三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三月三十一日起連同第十一期息票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華偉房產公司遺契聲明

茲有自置房地一所座落西長安街門牌八十九號憑單契紙均已遺失除已呈請警廳及市政公所補發憑單業經照准外倘舊契發現即作廢紙

### ●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室啟事

本廳民事二庭推事李宗理失去第二三號京師地方審判廳徽章一枚無論何人拾得應作無效特此聲明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三千五百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一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
- 如送報費收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司法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公電

迪化<sup>增</sup>新來電

張家口張之江來電二則

蘭州薛篤弼來電

承德宋哲元來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sup>張家口張督辦</sup>北京<sup>秦皇島魏軍長</sup>總司令<sup>關平唐師長</sup>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sup>總長</sup>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國家設置軍備原為鞏固國防若以久經訓練之軍隊幾經培植之人材日事內爭將何禦侮又況干戈所至井邑為墟百業蕭條流亡載道國人咸引為憂政府甯忍坐視夫整飭綱紀保衛閭閻實為政府惟一之天職疆吏有守土保民之責決不容互相攘奪置人民生命安寧於不顧自此次明令之後各軍事長官應一律即日停止軍事行動各守疆圉互戒侵陵如再稱兵構釁則罪有攸歸須知贖武無久存之理正義有必伸之時息爭衛國其共勉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 許世英 外交總長王正廷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賈德耀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馬君武

海軍總長 教育總長易培基 農商總長寇 遐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許世英暫行兼署鹽務署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 許世英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前司法總長林長民學識淹通才猷卓越闡明法治夙著勤勤方期允展嘉謨詎意頓傳噩耗  
悼惜殊深著給予治喪費三千元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用示篤念  
蓋勞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 許世英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據陸軍總長賈德耀呈陸軍中將王治國究心軍學幹練有為歷充軍職宣力有年茲因積勞  
病故擬請明令從優給卹等語王治國著交陸軍部照陸軍中將例從優給卹以示篤念勤勞

之至意此令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國務總理許世英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參謀總長劉汝賢呈科長李玉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參謀總長劉汝賢呈請任命李鳳文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游福海兼全國海岸巡防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農商總長寇遐呈秘書蔡運辰呈請辭職陶昌善牛爾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王瀛傑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許世英 農商總長寇遐

臨時執政令

農商總長寇遐呈請任命徐鶴年馮炳奎成柏人王容川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農商總長寇遐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十號 令財政總長

呈彙案請獎甘肅直隸辦理稅務出力人員丁照龍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寇遐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報民國十四年十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五 六 七號

署理駐倫敦總領事蘇銳釗回部辦事此令

派楊永清署理駐倫敦總領事此令

孫金鈺調署駐倫敦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駐英吉利使館一等秘書官派陳維城署理二等秘書官派唐榴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王正廷

司法部令第一零 一三 一四 一五號

秘書上辦事陳寬馨鍾瑛鍾建閱廖成廉仍著照舊供職各月給津貼一百元其餘各員均勿庸到部並即日停止津貼此令

區爭存潘健卿唐進曹鐫均改派爲本部譯員此令

此次停給津貼各員如有法官文官資格或有高等專門學識以及平日辦事甚爲勤奮者仰各參司科長等開單呈明附具詳細履歷以備分別存記另候酌量任用仰即遵照此令

查本部現在實支經費按照民八預算超過頗多僉謂係額外人員逐年增加所致當此財政枯窘之際自應先行節流特開部務會議商定標準分別去留藉圖補救爲此令仰遵照除實缺人員及合於後開各款之一者仍照舊供職外其餘從本日起毋庸到部並停給津貼以資撙節此令

計開

一 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

二 普通文官考試及格者

三司法官考試及格留部辦事者

四經民國十一年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者

五履員提升者

六在部辦事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簡任審檢廳長或審判處長或曾任本部實缺人員現仍在部辦事者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馬君武

交通部令第七一 七二號

張鑄楊培璋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凌鴻勛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顧惟精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周仁沈慶鴻張孝安曹毓琮武兆桐均晉

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張廷金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施孔懷邵禹襄均給予本部二級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訓令第四三三號 令各路局所

准陸軍部咨開本部所有甲乙種乘車運輸各執照以及特別護照按年分別編號以便稽核歷經辦理在案茲定於民國十五年將以上各照均列爲戾字自第一號編起其已經發出之十四年盈字各照計甲種乘車執照至十一萬號甲種運輸執照至九千號乙種乘車執照至三千號乙種運輸執照至一萬一千四百號特別護照至五萬五千號爲止凡在上列數目以內各照仍應照常通用俾免紛更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令各路局一體遵照等因除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二九號

原具呈人江希張

呈一件呈請補給四書白話解說等三種著作物註冊執照由

據呈稱前領四書白話解說文字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執照一張道德經白話解說文字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執照一張禮運白話解說文字第一千五百六十四號執照一張均已遺失懇請重予補發等情并附補領執照費銀九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應准補給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三張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督印

內務部批第八四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震亞圖書局經理朱崇芳

呈一件呈請將廣陵潮發還修改註冊費一併發還由

呈悉原書及註冊費五元應准一併發還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督印

內務部批第九〇二號

原具呈人汪洋

呈一件呈送中西醫學講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中西醫學講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暨第



政府公報 批示

一月二十二日 第 二 千 五 百 十 五 號

二十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惟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款內載註冊費銀五元所餘五元應予發還以符規定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龔自印

內務部批第九〇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世界書局總經理沈知方

呈一件呈送補繳初級國語讀本等二種註冊費銀五元請准註冊  
照由

呈悉既據補繳註冊費銀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二張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龔自印

內務部批第九一四號

原具呈人王作新

呈一件呈送最新基本戰術請註冊給照由

既據呈稱由陸軍部暨陸軍訓練總監先後准予出版發行核與著作權法第十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龔自印

# 公電

## 迪化楊增新來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勛鑒奉讀豔電欣悉我公入主樞衡綜參宥密公才公望式頌式欽新省遠在邊陲十餘年來增新以尊重民意服從中央爲宗旨始終不渝尙祈時錫箴規有所遵循是所盼禱專電馳賀敬請勛安楊增新一月十四日印

## 張家口張之江來電

急北京許總理王總長陳總長賈總長馬總長易總長寇總長龔總長勛鑒咸電敬電所示四事言簡意長謀國公忠無任佩仰方今國家多難元氣未蘇惟冀內外相維始終一致以培國本而弭政爭撥亂起衰所望冀者謹復布腹幸垂察焉張之江巧印

## 張家口張之江來電

急北京許總理並轉王陳賈馬易寇龔各總長勛鑒咸電四端昭示政要舊邦新命植基於茲盟誦之餘爲國祝賀肅電奉復諸維鑒察張之江巧印

## 蘭州薛篤弼來電

北京許國務總理鈞鑒外交部王總長財政部陳總長陸軍部賈總長司法部馬總長教育部易總長農商部寇總長勛鑒銜電敬悉政綱彪炳建設南針肝衡國情艱難宏濟選聞道鐸欽佩良深專肅敬覆薛篤弼叩印

## 承德宋哲元來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王總長陳總長賈總長馬總長易總長寇總長龔總長均鑒奉咸電敬悉公等以是四者爲治國之懷運環維論析佩莫名吾國之亂弊在政無軌則諸公之風聲表之語言循其軌而行施政優優百祿是道無待者卜矣熱河都統宋哲元叩印

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五百十五號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九六號

津浦路局青電悉該局長等督飭所司逐漸恢復交通索還車輛站房籌運用煤趕修機件辦理甚為妥協現  
在軍事漸次結束仍望逐段繼續進行以竟全功為要交通部副

交通部致

張家口張督辦 秦皇島魏軍長 北京鹿總司令 開平唐師長

電第一二一八號

張家口張督辦北京鹿總司令秦皇島魏軍長開平唐師長鑒據京奉路局電稱軍興以來本路車輛多被軍  
隊扣留查京榆段內被扣客車共三十六輛貨車六百零七輛閑停車站若能移歸路用足資周轉倘軍隊需  
車仍可隨時撥用擬請轉商各軍長官將所扣車輛儘數放還於路運軍運兩有裨益等情查近畿軍興運道  
梗阻京糧告匱亟待救濟近因扣車日多不惟商運全停且路用煤斤行將用罄倘不放車濟運客車軍車均  
須停駛危險萬分除飭路局逕與駐軍商洽并分電外萬祈顧念路艱民困飭屬放車交由路局應用如軍運  
需車仍由路局隨時照撥俾資救濟並希見復至盼交通部巧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 總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本路泊頭至東光縣電報綫及路簽綫均已修復已於庚日照常通電謹電陳請鑒察琢  
如統桂真

廣告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 世英承乏中樞時虞履餽朋好賁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抱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後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鑒察

張軫啓事

張軫以樁材忝司法制辱蒙朋好推薦英賢自當設法延攬但名額無多莫償素願私衷抱歉或荷鑒原且所有職員業已分別發表望我知交勿再推轂為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遺失大陸銀行保管證聲明

黃幼筌記存在大陸銀行農商部第二期百元券一百張由該行出有第三三三二號保管證一紙於本月十五日在京遺失已向大陸銀行掛失如有拾得者該證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代存人王伯淵啟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二年在宣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室啓事

本廳民事二庭推事李宗理失去第三三三號京師地方審判廳徽章一枚無論何人拾得應作無效特此聲明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一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謝葆光遺失存單股票啓事

鄙人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在北京前門京漢站遺失中華匯業銀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到期存單一紙計洋二千元號碼三一三五又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存單一紙計洋一千元號碼三一六六又啓新洋灰公司股票號碼成字七百十三號一百股又成字七百十四號一百股又成字四百九十九號一百股又丁字二百五十九號五十股又丙字七百二十八號十股又丙字七百二十九號十股又丙字七百三十號十股又丙字七百三十一號十股又丙字一千二百五十三號十股又公積存摺一百五十七號共存洋一千二百十八元八角又十年買的新股擴字二百二十九號記名六十股又充字二百三十九號不記名四十股以上各單如有中外人士拾得該項存單股票或轉抵押款等情概作無效除通知中華匯業銀行暨啓新洋灰公司聲明掛失作廢外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謝葆光啓

### 華偉房產公司遺契聲明

茲有自置房地一所座落西長安街門牌八十九號憑單契紙均已遺失除已呈請警廳及市政公所補發憑單業經照准外倘舊契發現即作廢紙

### 中和堂緊要聲明

敝處原有要件寄存北京金城銀行於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取得該行八一八號保管收據一紙現經遺失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除致函金城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 失契聲明

譚祥甫有房一所坐落內右四區高井胡同門牌八號計房四間今將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察廳及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外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此項契紙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譚祥甫啓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 三千五百十六號

印刷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  
遞送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報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報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國務院法制局啟用印信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航空總司令一職著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馬福祥為航空署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迭因積呈熱河菸酒事務局長許瑞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許瑞葵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五百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財政次長嚴 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 許世英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請叙本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汪佑玲周德鈺沈秉金樓思誥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國務總理 許世英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子三百第三千五百十六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十一月十一日為公理職勝紀念日係屬例假停止辦公外自九日至十四日五天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七十五件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志列資尼牙閣夫與巴新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廷良等與王顯臣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黎熙與傅棟周等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阿克秋林與復義長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全松與孫禮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德瑞與號與天慶合號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 蔡生奎與蔡利略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姚大受與和誘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連會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三桂犯殺人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孟繁忠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吳御卿與袁文彬因請求交付租金及確認典價額數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方穆氏與鉅康莊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秀三與西登備書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千五百十六號

一 張殿華與郭景旺因廟產管理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 謝振川犯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文進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恒榮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少良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唐大利犯強姦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金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 馮士俊與劉振山因請求回贖宅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張氏與濱江儲蓄會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秦本傑與何金氏因權認贈與財產及追取欠租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何大益與何朱氏因分析家產及返還贓物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丹三與張子明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錫昭等與王耀勳等因權認立嗣及管理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邵孫氏與邵張氏因請求給付贍款利息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錦洲與張鳴權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張康俊等犯殺人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景山等犯盜竊利誘誘騙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劉景山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未完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彰德豐縣城武兗州宣化建昌周材瑞金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 國務院法制局啟用印信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送法制局印一顆法制局長小官印一顆茲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啟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京	漢	奉	級	共	計
一月五日	○噸	○噸	○噸	四十噸	四	十噸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烟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三三二〇噸	三百二十噸	九百四十五噸
	末煤	六百二十五噸	○噸	○噸	六百二十五噸	

一 月 六 日						
焦 炭	末 煤	硬 煤	烟 煤	紅 煤	糧	焦 炭
○ 噸	三 百 八 十 五 噸	○ 噸	○ 噸	六 十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二 百 四 十 五 噸	○ 噸	○ 噸	二 百 五 十 五 噸	○ 噸
○ 噸	三 百 八 十 五 噸	二 百 四 十 五 噸	○ 噸	六 十 噸	二 百 五 十 五 噸	○ 噸
				六 百 九 十 噸		
					二 百 五 十 五 噸	

**廣告**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世英承乏中樞時蒙諸君好賞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  
均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後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  
鑒察

**張軫啓事**

參撰以樗材忝司法制辱蒙朋好推薦英賢自當設法延攬但名額無多莫償素願私衷抱歉或荷鑒原且所  
有職員業已分別發表望我知交勿再推轂爲幸

**遺失大陸銀行保管證聲明**

黃幼濤記仔在大陸銀行總商部第二期百元券一百張由該行出有第三三二二號保管證一紙於本月十五  
日在京遺失已向大陸銀行掛失如有拾得者該證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代存人王伯淵啟

**九江縣館房契燒失聲明**

本館舊置房屋坐落前內高碑胡同門牌十九號及二十號原有瓦房共三十間又門首路南有空地一段所  
有房地契據於光緒三十一年在官外教場頭條萬本端宅失火被燒此房並無典押及其他糾葛特此聲明

**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室啓事**

本廳民事二庭推事李宗理失去第二三三號京師地方審判廳徽章一枚無論何人拾得應作無效特此聲明

**中和堂緊要聲明**

敝處原有要件寄存北京金城銀行於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取得該行八一八號保管收據一紙現經遺失無  
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除致函金城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屋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謝葆光遺失存單股票啓事

鄙人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在北京前門京漢站遺失中華匯業銀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到期存單一紙計洋二千元號碼三一三五又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存單一紙計洋一千元號碼三一六六又啓新洋灰公司股票號碼戊字七百十一號一百股又戊字七百十四號一百股又戊字四百九十九號一百股又丁字二百五十九號五十股又丙字七百二十八號十股又丙字七百二十九號十股又丙字七百三十號十股又丙字七百三十一號十股又丙字一千二百五十三號十股又公積存摺一百五十七號共存洋一千二百十八元八角又十年買的新股擴字二百三十九號記名六十股又充字二百三十九號不記名四十股以上各單如有中外人士拾得請項存單股票或轉抵押款等情做作無效除通知中華匯業銀行暨啓新洋灰公司聲明掛失作廢外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謝葆光啓

### ●振華商行失物聲明作廢

因德利永代本行彈染毛線十四年九月立定保單對永順染坊祿成永福順興担保如有轉賣換毛拖欠等情賠償字據蓋有水印本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具狀於此單赴廳在前門內四眼井間電車中丟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三千五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處(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零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五百十六號)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洗焯軒與田慰農等因請求清償鋪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
- 一 王繼成與張鴻因國贖典業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
- 一 不拉也圖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補給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周兆洲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
- 一 趙寶峯犯玩忽業務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
- 一 宋大慶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殿選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金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分廳地方審判廳建德分庭第一審判決
- 一 熊忠孝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朝亭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
- 一 曾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六件

- 一 段子貞與戴鴻儀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審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判決提
- 一 吳濟美與吳賈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
- 一 王德清與趙有生因請求追還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
- 一 章潤卿與董郭氏因請求離婚及給付慰恤金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
- 一 張莘氏與汪梓軒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
- 一 張采梅與張有德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
- 一 沈王氏與吳印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
- 一 王保臣與袁濟美因請求償還賬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
- 一 張文亮與趙佃選等因確認合夥涉訟不服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 一 朱有田因李慶元為賄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

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五百十七號

- 一 劉金鯨因將錫基為偽造私文書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清運與李清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艾靜氏與艾英振因繼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宋氏與謝買氏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世福與龐喜明因確認子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天津證券花紗雜糧皮毛交易所與中田常一因請求給付股票代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天津交易所與高運賢等因請求償還股票代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之彥與張化龍因確認立嗣不成立及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文昶等與潘許氏因確認身分及請求扶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漆育文與雲雲甫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兆龍等與陳桂芬等因寺廟山主牌位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文煥與王豐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富令與駐雙城江省儲蓄分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 趙均義與王青田等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寶山與賀翠蘭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沙有福與沙有富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龐長泰等與孫福德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進財等與劉桂福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青山與李元乾等因確認地畝與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汝恭與羅潘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十九件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江西僧復初等與梅台源等因確認廟產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冷光燾與冷光燾等因確認親子身分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史綱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東省馬利亞維索次喀牙因格拉夫吉牙爾伯達等聲請繼承遺產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遲鳳田因告誣陳允楷犯過失致人死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批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 夏二頭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羊法昌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四川桂和源號與聚義永號因請求交還貨物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拜占魁等與僧融通等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浙江錢治秀與楊馮氏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不拉也圖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補給值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京師沈太爾與高友伯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抗告案

一 山東王霖臣與洪源豐等因請求給付債權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李蓮山因聲請贖金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三件

改 附 公 報 布 告

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五百十七號

- 一奉天趙均義與王青山等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東省特別區域魯德成與雷巴魯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東省特別區域雷巴魯與魯德成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東省特別區域立巴利克與魯德成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北陳伯蘭等與羅維瑾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餘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聚昌

廣告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 世英承乏中樞時虞履艱朋好貴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  
抱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後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  
鑒察

張軫啓事

張軫以標材忝司法制辱蒙朋好推薦英賢自當設法延攬但名額無多莫償素願私衷抱歉或荷鑒原且所  
有職員業已分別發表望我知交勿再推轂為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東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  
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  
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失契聲明

茲有前清房一所坐落內右三區蔣養勇路北門牌二十五號二十六號計灰瓦房十六間半原有貼身紅契  
因庚子年遺失現遺失赴左右兩翼公署補稅貼身紅契並赴京師警察廳請領憑單倘日後舊有貼身紅契  
復出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張宗海謹啟



### 中和堂緊要聲明

敝處原有聯作寄存北京金城銀行於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取得該行八一八號保管收據一紙現經遺失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除致函金城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 失契聲明

譚祥甫有房一所坐落內右四區高井胡同門牌八號計房四間今將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察廳及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外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此項契紙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譚祥甫啓

### 失契聲明

啓者氏自祖遺灰房三間座落庫房二條二十五號院內前因出京將契遺失今已呈報官廳立案另補新契倘日後此房舊契出現即作無效  
本房東呂崔氏啓

### 緊要聲明

執政府稽查官丁萬清將本府五十六號門證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 印信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史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在事任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信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委託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第三千五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別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五則

通告

兼署鹽務署督辦許世英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段雲峰代理參謀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暫行兼代內務次長劉馥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暫行兼代賑務公署坐辦劉馥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第七十九號 令暫行兼署財政總長許世英

呈請核准叙叙四等羅宗翰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第八十號 令教育總長易培基

呈請核准叙叙書官等由  
呈請核准叙叙東方夢超均准叙四等羅宗翰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教育總長易培基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代理僑務局總裁吳仲賢

呈報文官考試分發人員繆德渭等免職情形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十二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四川覆選改定日期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國務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五百十八號

呈貴州覆選改定日期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九 十號

派黃履和專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黃履和現經派令專在參事上行走所遺僉事一缺派王賚祺先行署理聽候呈請調任此令  
王賚祺現經調署僉事所遺秘書一缺派熊崇志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正廷

外交部令第十一 十二號

署理秘書熊崇志支三等第二級俸此令  
主事朱士彬顧宗翰謝家驩各進一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王正廷

教育部令第一九號

本部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長沈步洲丁憂請假業經令准應派許壽裳暫行代理該會委員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易培基

教育部令第二〇號

茲派傅石爲本部一等額外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易培基



交通部令第七六號

茅以昇現署唐山大學校長派金濤暫代技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八三號

茅以昇現署唐山大學校長派主事石道伊代理總務廳育才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八四 八六 八七號

潘遠聲張慶燾姚壽康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徐福根何振聲余彬生陳東耀汪緋祖周武星陸克成談則敬葛啟徵朱家鴻程鏞聲丁儒珍金仁壽馮兆桂嚴琳陳士培張慶圖沈蓮生汪鳴鏞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派僉事汪廷襄兼路政司幫辦此令

派秘書祝書元兼電政司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 通告

## 兼署鹽務署督辦許世英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許世英暫行兼署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世英遵於一月二十二日就任兼署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明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樊城寧夏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京	漢	奉	京	按	共	計
一月七日	糧	○噸	○噸	○噸	二十噸	二	十噸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煙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二百九十噸		二百九十噸
							八百七十噸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五百十八號

一月八日

焦炭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錫	焦炭	末煤
○噸	四百五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八十噸
○噸	○噸	○噸	八十噸	○噸	二百十噸	○噸	○噸
○噸	○噸	六百二十五噸	○噸	○噸	六百十噸	○噸	○噸
○噸	四百五十噸	六百二十五噸	八十噸	○噸	八百二十噸	○噸	五百八十噸
		一千一百五十五噸					

廣 告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 世英承乏中樞時虞履諫朋好賁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  
抱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後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  
鑒察

張軫啓事

軫猥以樗材忝司法訓導蒙朋好推薦英賢自當設法廷攬但名額無多莫償素願私衷抱歉或荷鑒原且所  
有職員業已分別發表望我知交勿再推轂爲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行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二五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  
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  
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內右三區蔣養房路北門牌二十五號二十六號計灰瓦房十六間半原有貼身紅契  
因庚子年遺平現違章赴左右兩翼公署補稅貼身紅契並赴京師警察廳請領憑單倘日後舊有貼身紅契  
復出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張宗海謹啟

### 中和堂緊要聲明

敝處原有要件寄存北京金城銀行於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取得該行八一八號保管收據一紙現經遺失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除致函金城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 失契聲明

啓者氏祖遺灰房三間座落馬路二十五號院內前因出京將契遺失今已呈報官廳立案另新契倫日後此房舊契出現即作無效  
本房東呂崔氏啓

### 秦國鋪啟事

此次航署風潮外方披露不一鄙人除僅向各方請求打消回署長辭職時之歸併陸部提議案及希望航空人治航空宣言外涉及他事者概未與聞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金購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認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六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贈金石文字諸于政較雖久已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極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三千五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二元
  - 一 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電

福州薩鎮冰來電

平地泉馬福祥來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交通部致張家口張督辦電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津浦路局局長陳琢如等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廣告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令

特派黃榮良為互換中奧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外交總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派方振武為直魯豫邊防剿匪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馬君武呈請將秘書鄧文藻陳嘉異董鴻詞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馬君武呈請任命吳祖耀廖延素宋澤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署河南省長岳維峻呈鎮平縣知事祿銘勳疏脫人犯請付懲戒等語祿銘勳著交文官

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王正廷

呈請將中奧通商條約批准用璽以備互換由

呈悉應即批准鈐用國璽交由該總長副署轉寄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外交總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五百十九號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九件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五件

黃榮昌與程伯均因請求清償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家偉與徐張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陳俊麟等與吳從浩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趙新好等與陳胡興等因山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徐氏相雲與陳呂氏因請求撤銷立嗣並退還嗣價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六件

乘賈有等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高氏等犯殺人及和姦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玉奎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買行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高寶九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義務致人死傷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魏慶人犯殺人罪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三件

轉運西藥及乘夫多倫與阿其夫拉匪爾因請求給付執照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步周與孟守先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步周與孟守先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十件

王三犯強盜傷害二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呂德瑞犯要求賄賂因而為不正之行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蔡成有子等犯殺人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維西因被告周書皇犯幫助誣告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維西因被告周書皇犯幫助誣告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明禮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如波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 一 潘冠中犯損壞監禁處所脫逃未遂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龍海林犯殺人罪俱發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如明等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件

- 一 程錫齡與程琦等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王氏等與陸鄧氏因確認遺產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伍正元與伍金氏因請求別居並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蘭貞與王金標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苗氏與劉義因請求別居並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雲慶與李三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長增與韓好芹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國昌等與王沅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天德亭鏡鋪與世興誠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 一 王牟氏與王有章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曲玉臣與曲玉奎等因請求交付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吳氏與何杏金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歸宗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景唐等與嚴光德等因確認洲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幹卿與蔣潤禾等因確認解除契約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定讓氏與英德氏因請求扶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五庭計五件
- 一 喬單氏與喬永錦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公電

福州薩鎮冰來電

北京國務院許雋老勳鑒○密榮膺總揆宏濟窮艱方拜下風適奉尊電謹肅馳賀祇頌鴻禧薩鎮冰叩皓印

平地泉馬福祥來電

北京許總理勛鑒恭讀明令欣悉以調鼎之宏才具理財之重任行見衷多益寡酌盈劑虛大展新猷昭蘇元氣風聲悉聽電賀遙申馬福祥叩箇印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津浦路局卅一電悉該路津青間電綫被毀交通梗塞幸經在事員役奮勉從公於最短時期加工修理恢復通車殊堪嘉慰仰即傳令獎勵以勗勤勞嗣後關於修理路軌暨疏通車輛等情仍應妥速進行以利商民而裕收入是所切盼交通部○齊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三七號)

京綏路局上年十二月暨電悉該路車輛機車均感缺乏現值冬令待運貨物屯積尤多應隨時與沿途軍事當局接洽將留用車輛機車酌量放回俾于軍需貨運兩相兼顧并將運京煤糧設法趕運為要交通部庚

交通部致張家口張督辦電(第一〇八號)

張家口張督辦鑒准京師警察廳函開米行商會報稱軍興以來運輸斷絕兩月各號米麪素日全賴京津路輸入今各路車輛盡為軍用米麪運輸盡為無有現經調查大號所存米麪不過三二十袋小號存者僅數百用無餘可售危險已極倘各處米麪兼用仍不能源源而來恐怯者坐以待斃悍者挺而走險京師之混亂不問可知除函京總司令放車外請迅予設法疏運等因查京師糧食缺乏迭飭各路儘先裝運並派員疏通車輛准函前因正核辦間適接報告前門豐台軍隊將所有貨車盡數扣留擬將空車掛赴天津豐台備第九師第十一師應用並據駐豐李運轉司令函稱嗣後所有空車均應扣留作為軍用與路運糧有妨礙等情查

一月二十六日第三千五百十九號

京奉路車本缺乏偶有少數空車又多爲軍隊扣留以致京糧迄未暢運事關京師民生市面秩序至重且大  
路局無車供用至遺憾除飭局迅行接洽收車儘先裝運接濟並函復外務祈顧念京師民食轉知薛總司  
令雲峯會同各該管路局積極設法騰車疏通以惠民生而維市面曷勝公感并盼見復交通部諫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奉電令以近畿軍興糧鹽煤三項缺乏其他待運客貨尤爲擁擠已電薛總司令多騰車  
輛交路備用飭派員接洽加撥車輛疏通京津客貨並儘先裝運糧鹽煤三項以濟急需當經轉飭車務處遵  
照辦理並派員與薛總司令接洽去後茲據該處呈稱業經通電各車務段長遵照切實辦理等情前來除飭  
將辦理詳情隨時具報以憑轉呈察核外謹電陳復仰祈鈞部鑒核京奉路局叩魚

津浦路局長陳琢如等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本局派總務處副處長金成瑄前赴各站犒勞員役茲據該副處長一月五日來電稱成  
瑄現乘壓車馳抵泊頭站滄州橋茲已修復通車成瑄事竣即隨票車回局各站員均感謝隆賜等情合亟電  
陳鑒察琢如毓桂陽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總次長鈞鑒鐵路現由本月六日起改由天津總站至泊頭站每日往來開行客車各二次客貨慢車各一次  
除登報廣告並飭站遵照外謹電陳請鑒察陳琢如潘毓桂叩齊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呈稱軍興以來本路車輛多被軍隊扣留查京榆段內被扣客車共卅六輛貨  
車六百零七輛閑停車站若能移歸路用足資周轉倘軍需車仍可隨時撥用擬請轉商各軍長官將所扣  
車輛儘數放還於路運軍運兩有裨益等情除已逕電各軍隊長官交涉外擬仍請鈞部轉商張家口張督辦  
警衛鹿總司令秦皇島魏軍長開平唐師長飭將所扣車輛迅予放還以維路運柏齡其煊叩銑

**廣告**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世英承乏中樞時虞履棘朋好責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抱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後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鑒察

**張軫啓事**

參猥以樛材忝司法制辱蒙朋好推薦英賢自當設法延攬但名額無多莫償素願私衷抱歉或有礙原日有職員業已分別發表望我知交勿再推轂爲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內右三區蔣養房路北門牌二十五號二十六號計灰瓦房十六間半原有貼身紅契因庚子年遺失現遵章赴左右兩翼公署補稅貼身紅契並赴京師警察廳請領憑單俟日後舊有貼身紅契復出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張宗海謹啟



### 失契聲明

譚祥甫有房一所坐落內右四區高井胡同門牌八號計房四間今將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察廳及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外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此項契紙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譚祥甫啓

### 失契聲明

啓者氏有祖遺灰房三間座落廊房二條二十五號院內前因出京將契遺失今已呈報官廳立案另補新契倘日後此房舊契出現即作無效  
本房東呂崔氏啓

### 秦國舖啟事

此次航署風潮外方披露不一鄙人除僅向各方請求打消曲署長辭職時之歸併陸部提議案及希望航空人治航空宣言外涉及他事者概未與聞

### 漢沽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各股東鑒

逕啓者本公司史總理於乙丑夏間逝世關於本公司此後辦法亟應會商公同決定茲定於夏曆丙寅年正月十六日下午兩點鐘在北京前門內中華飯店開談話會屆期務希  
駕臨無任翹企特此登報聲明  
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啓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三千五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咨

交通部咨陸軍總長文(第十八號)

交通部咨東北邊防督辦公署文(第三二一號)

公函

交通部致各路局所公函(第六五號)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公函(第八一號)

交通部致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公函(第八二號)

通告

代理參謀次長段雲峰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目錄

● 命 令 ●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令

任命虞銘新為熱河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教育總長易培基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法制局局長張軫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京兆尹劉驥

呈報京兆所屬各縣十四年秋收分數繕摺呈鑒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五百二十號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許世英  
內務總長

公文

● 咨 ●

交通部咨陸軍總長文(第十八號)

為咨復事准咨開本部所有甲乙種乘車運輸各執照以及特別護照按年分別編號以便稽核歷經辦理在案茲定於民國十五年將以上各照均列為辰字自第一號編起其已經發出之十四年盈字各照計甲種乘車執照至十一萬號甲種運輸執照至九千號乙種乘車執照至三千號乙種運輸執照至一萬一千四百號特別護照至五萬五千號為止凡在以上列數目以內各照仍應照常通用俾免紛更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令各路局一體遵照等因除通令各路局外相應咨復查照此致

交通總長龔心湛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交通部咨東北邊防督辦公署文(第三二一號)

為咨復事准務字十二號大咨誦悉應行作廢之空白護照號數已通行各路局遵照矣現在路務諸多待理務祈繼續維持為禱此咨

交通總長龔心湛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 公 函 ●

交通部致各路局所公函(第六五號)

逕啟者准東北邊防督辦公署咨開京榆一帶駐軍司令部前領去本署務字空白護照八十張計由一百九十六號起至二百十五號止二十張又由二百七十一號起至三百號止二十張又由一千零三十九號起至一千零六十八號止三十張呈報填用者無幾自應一律作廢以節滋生事端除分咨外咨請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等因除分行外應即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公函(第八一號)

逕復者准于字一六五號函開京師米行商會報稱軍興以來運輸斷絕米麪所存無幾懇商各軍長速放車輛希即迅予設法疏通糧運以濟民食并希見復等因查京師糧食缺乏迭飭各路儘量先運在案准函前因事關京師民生市面秩序至重且大路局無車供用至爲遺憾除飭局迅行接洽收車儘量裝運并電請張家口張督辦京畿警衛總司令轉薛總司令雲峯會同各該路局迅即設法騰車積極疏運外相應鈔稿函達仍請查照轉商辦理俾便進行而收實效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致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公函(第八二號)

逕啟者准京師警察廳函開米行商會報稱軍興以來運輸斷絕兩月各號米麪素日全賴京津路輸入今各路車輛盡爲軍用米麪運輸盡爲無有現經調查大號所存米麪不過三二十袋小號存者僅數自用無餘可售危險已極倘各處米麪兼旬仍不能源源而來恐怯者坐以待斃悍者挺而走險京師之混亂不問可知除函京畿總司令放車外請迅予設法疏通等因查京師糧食缺乏迭飭各路儘量先運准函前因正核辦間適接報告前門豐台軍隊將所有貨車盡數扣留擬將空車挂赴天津豐台備第九師第十一師應用并據駐豐李運輸司令函稱嗣後所有空車均應扣留作爲軍用與路運極有妨礙等情查京奉路車本缺乏偶有少數空車又多爲軍隊扣用以致京糧迄未暢運事關京師民生市面秩序至重且大路局無車供用至爲遺憾除飭局迅行接洽收車儘量裝運接濟并函復外即希查照轉飭第九師第十一師放還車輛并轉商薛總司令雲峯會同各該管路局積極設法騰車疏通以惠民生而維市面曷勝公感并盼見復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 通告

## 代理參謀次長段雲峰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段雲峰代理參謀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雲峰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任代理參謀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彭瑞卿訴周進祥等欠債一案已將所封周進祥之宣外椿樹胡同十七號寶春首飾樓舖底拍賣與彭瑞卿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周進祥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 日

##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一月九日		糧	○噸	七十噸	三百二十五噸	一	千零二十五噸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烟煤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六百九十噸	六百九十噸	一千〇五十噸		
		末煤	三百六十噸	○噸	○噸	三百六十噸			
		焦炭	○噸	○噸	○噸	○噸			



廣濟公司 通告

二月二十七號 第三十五號

一月十二日						二月十日					
總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糧	總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糧
○噸	四百三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三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十噸	○噸	八百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八十噸	○噸	○噸	一百噸	○噸	○噸	七百四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四百三十噸	五百八十噸	三十噸	○噸	九百	○噸	○噸	七百四十五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四十噸						一千二百八十噸					

### 廣 告

#### 許世英啟事

敬啟者 世英承乏中樞時 履歷頗好 實與世英 允賜開懷 暢領拜惠 無涯第恐 事務紛致 稽延接有 辜厚意 益抱歉忱 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 后三時至五時 在國務院候教 特此布奉 敬希鑒察

#### 張軫啟事

軫猥以樛材 忝司法制 辱蒙朋好 推薦英賢 自當設法 延攬但名額無多 莫償素願 私衷抱歉 或有鑒原 且所有職員業已分別發表 望我知交勿再推轡為幸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 兼營存款放款 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 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 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 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 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 總公司設在北京 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 電報掛號 一一三二 電話南局 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置產聲明

啟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 計瓦房四間 牛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 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 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 交與鄙人收執 現因赴翼投稅 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 恐有別情 特此登報聲明 如有糾葛 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一所 坐落內右三區 蔣養房路北門牌二十五號 二十六號 計灰瓦房十六間 牛原有貼身紅契 因庚子年遺失 現遵章赴左右兩翼公署補稅 貼身紅契 並赴京師警察廳請領憑單 倘日後舊有貼身紅契 復出作廢 無效 特此聲明 張宗海謹啟

### 失契聲明

啓者氏有祖遺灰房三間座落處房二條二十五號院內前因出京將契遺失今已呈報官廳立案另補新契倘日後此房舊契出現即作無效  
本房東呂崑氏啓

### 秦國舖啟事

此次航署風潮外方披露不一鄙人除僅向各方請求打消出署長辭職時之歸併陸部提議案及希望航空人治航空宣言外涉及他事者概未與聞

### 漢沽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各股東鑒

逕啓者本公司史總理於乙丑夏間逝世關於本公司此後辦法亟應會商公同決定茲定於夏曆丙寅年正月十六日下午兩點鐘在北京前門內中華飯店開談話會屆期希  
賀臨無任翹企特此登報聲明  
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啓

###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借北京中孚銀行樓上開第十一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携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倘因事不克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委託書應簽名蓋章交受委託人爲證此啟

### 楊樹德堂啟事

敝處有中國銀行一五五七二號定期存單一紙厚記戶名今已遺失無論何人拾得作爲廢紙除通知銀行外特再登報聲明

### 遺失聲明

有舖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界延壽寺街甲十號計樓房二樓二底灰房半間租與義興合衣舖前月因事在津將新舊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及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蘇良如啟

## ●中原煤礦公司董事會緊要啓事

啓者本公司係商辦股份公司一切業務均由股東會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選舉之董事長各董事辦理近河南省長公署以本公司總公事房遷移天津爲詞竟派焦易堂李鶴爲本公司臨時總協理接收公司焦李二人於本月二十二日帶領軍隊多人以武力侵入本公司礦廠運送職員竊佔財產本董事會除一面向河南省長官據理力爭外特向各界聲明焦易堂李鶴如以本公司名義對外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或訂立契約及一切處分財產行爲本公司概不承認特此公告

## ●中原煤礦公司招集臨時股東會公告

本公司頃准股東來函內開逕啟者查本公司股東會前爲便利公司業務起見議決將總公事房移設天津會於上年三月呈奉主管官廳批准並經股東等於現時總公事房所在地依法集會近聞有人竊佔河南省長藉口本公司安將總公事房移設天津令委焦易堂李鶴爲本公司臨時總協理由焦李二人帶同武裝軍隊佔居本公司焦作住所並到礦場以兵力驅逐探煤處長及各股股長其餘職員概被扣留焦作商聯合分會亦被武力解散礦場財產盡被收取按公司關於營業及管理地址之遷徙原有選擇之自由而充總協理尤須經股東會董事會之公舉斷非憑武力所可奪取股東等利害攸關難安緘默應即依據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函請貴董事會就同條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示明問、即日定期在本公司總公事房所在地召集臨時股東會並根據同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先行責成貴會現任董事長董事等督同駐場職員將公司文卷財產妥慎保管不許私相授受其被掠奪財物仍應由貴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追及權即希查照迅即辦理爲盼等因經本董事會定期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農曆丙寅年正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天津義界瑪爾谷路二十五號本公司總公事房開臨時股東會凡執有本公司記名及不記名之股票務乞查照本公司章程親自或委託代表蒞會除通知外特此公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衆本局爲得種遺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不備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三千五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理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舊曆每日出報一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按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馬君武

呈遵議湖北官錢局因官產發生私權爭執案件礙難歸行政官廳辦理仍應由司法衙門受理以符定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京兆尹劉驥

呈報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分依法鎗斃人犯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五百二十一號

部令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法司初級法官張宗治著升補三等法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賈德耀

教育部令第二一一三號

茲派張輔卿爲本部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暫兼國立北京藝術專門學校校長劉百昭應即解除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易培基

交通部令第八八八九號

傅毓盈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楊蘅如秦耀西均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楊景煥周玉坤楊景煜楊禮潛

唐泳馮家麟楊徐鳳儀孟恩浩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汪樂現在請假派主事畢庶吉暫行代理郵政司總務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九十一號

茲評定交通部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規則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根據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國務會議議決案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自實行之日起以一年為期所收捐款儘數撥交教育部

第二條 本部代徵此項附捐所有辦事經費概不在內開支

第三條 本部代徵附捐鐵路以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客票為限電話以北京天津漢口南京蘇州五局有號機為限

第四條 代徵附捐辦法規定如左

甲鐵路

客票在一百公里以內者頭等每張加收大洋二角二等每張加收大洋一角三等客票在一百公里以內者免收其在五十公里以上至一百公里者每張加收大洋五分由起程站徵收但凡逾一百公里者作二百公里論依次遞加

各種聯運客票如經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者應按經行各路之單程或來回里數依前項所列各等摺額分計應收附捐數目由下列各站一次彙徵

一 該四路發售之聯票於發售時徵收

二 四路以外各路或經售客票之商業機關所發該四路之聯票應於到達該四路聯站時徵收  
幼童半票照上列辦法減半核收

乙電話

每戶每一有號機（不論增機桌機）每月加收大洋五角其附加機及長途傳話押租裝設等費均不加收

第五條 代徵附捐各站於每日收到後交由各該收款人員解交路局

電話各局於每日收到後另立簿記妥爲保管

第六條 各鐵路局電話局於每旬經過後五日內將本旬收到之附捐彙總點交本部指定之銀行（下稱銀行）均登入本部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帳內一面填列分類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送交本部查核（不滿一元之尾數如各局交款與銀行折合有參差時應由銀行將實收原幣數目並折合大洋數目在收據上分別註明以便查對）

第七條 各局收到之附捐遇有輔幣小洋及銅元等解款時均應按照當日市價換成銀元（報告表內應將原幣數目及折合率註明）

第八條 銀行收到各局解送之附捐應即日登記本部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帳上

第九條 銀行所存附捐款項其利率由本部與銀行議定所有利息一併列入本部代徵特別教育協款附捐帳上

第十條 本部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應設立現金出納帳總帳銀行往來帳登帳憑單

第十一條 本部收到各局報告表及銀行收據帳單核對相符即予填發收據分別記帳

第十二條 本部每次撥付教育部附捐款項時應填列付款核准書呈請<sup>總</sup>長核准簽發

第十三條 凡撥付之附捐款項應取具單據編號粘簿存案

第十四條 本部應指定查帳員若干人派赴各局查核附捐款項帳目

第十五條 本部收支代徵附捐款項應按旬刊登交通公報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交通部訓令第六號 <sup>各鐵路局</sup> 令 <sup>總公所</sup>  
查各路購買材料前經本部頒布條例并迭次通令規定在五千元以上者遵照購料條例一切手續辦理五千元以下零星材料由各路將應需數量每半年或三個月先期造具預算呈部核定再行分別購辦其需用

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千五百二十一號

急迫未能預算之料數在五千元以下者仍准各路局長酌量情形先行定購再行呈報備案凡購以充路購表示公開於節節路款之中寓便利路工之意規定至為嚴密各該路辦理採購應如何善體此意已公乃查近頃各路財政益形艱窘待用之料本已無力籌維而不急之料反多濫行購入甚至故違將費批料分批訂購意存取巧避免部核及開標手續之煩或竟超出預算範圍自由購買置部章於不顧此中情弊不問可知自此通令之後如再有不遵條例不列預算或於呈部核准範圍以外擅購一料者一經察出定予嚴懲不貸毋違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六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訓令第四五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

查該路上年六月間呈請將各機關人員領用長期票均改用記名簽字並粘相片辦法經由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分行照辦各在案自此項辦法實行之後歷年積弊為之一清車中秩序亦竟賴以整飭惟該路近來軍事初平行車一切尚未恢復原狀其稽查免票各事誠恐日久廢弛未能如前周密為此令仰重申誥該路仍應查照定章嚴加稽覈以維路政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一任李氏與任劉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一李程枝與松尾源次郎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新華興與金城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喀查諾夫因請求給付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遲家海與楊成太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長健與王官禮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董德堂等與景敬波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興元與馮起濤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維慶與田維高因請求分析產業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庭計八件

刑

一李有勉等犯強盜供贓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和曾犯殺人供贓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蔭親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彭厚生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汪慶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國芝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等罪供贓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楚好仁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乘雲犯強盜填墓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卜介維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一莊蘇氏與陳王氏因確認婚約有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李氏與楊春苗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尹明輝等與通裕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楊德秀與張江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深特爾哥爾巴因與伊平革利赤維赤爾苗諾夫德林節烈克等因確認公斷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董四犯強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殿元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子和三人以上共犯詐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廣海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小林子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桂四犯意圖販賣收贖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丁四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少山犯侵入第宅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梁郁周犯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三件

- 一 周鶴年與王孔德堂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揚氏與儲震堂因請求返還樹木禁止逐佃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冷德興與張木來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建勳等與趙嘯武等因確認泉水使用權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簡芳與趙仁趾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泰氏與王培福因分析家產涉訟再審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吉慶等與王景春等因確認管有河港界至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鳴岐與王孫氏因請求交付房契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亥氏與劉欽和因撤銷承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福常與劉右唐等因請求清償夥債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黎達雲與喬永福等因請求回復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文興與李連壽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余際周等與余天華等因確認遺產管理權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王永昌等與周文全因請求交付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永昌等與楊春廷等因請求歸還房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應夏氏與應崇卓因遺書被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諸梅生與豫潤錢莊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殿魁與李國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廖維樹與鄭孝澤堂因請求交還房屋清償欠租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王悅農與李希白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霍鄭氏與霍大丑因確認身分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鳳慶與富吉儲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士根與周細寶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伊萬蘇力嘎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二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浙江懷康錢莊等與李懋欽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二庭計三件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一 江西盧保捷與涂久泰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楊鳳鳴與厚記工廠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劉殿臣與張慶軒因請求交房涉訟再抗告案

民三庭計四件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一 奉天于占海與劉敬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孔楚才與陸雨三因請求返還賬款涉訟再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五百二十一號



一 廣東省番禺塔與福祥因請求確定訴訟費用賠償額再抗告案

一 四川余華波與陳天成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浙江錢朱氏與錢錫廷因請求同居涉訟再抗告案

一 浙江錢朱氏與錢善哉等因請求給付扶養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徐幹卿與蔣潤禾等因確認解除契約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奉天張丙炎與王子良因請求返還地租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毛萬林與何達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再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東省吉靈納拉綏夫因福魯布列夫可基與牛滿堪公司為執行假扣押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藍圖夫因告訴黑木川圖犯誣告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吉林鍾志謹與林世榮因請求確認已交房價數目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吉林孫鳴岐與王孫氏因請求交付房契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海南劉守先與劉士旺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奉天常榮軒與任耀軒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李庭翰與任德榮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黑龍江劉貴安與王文禮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四川余鄧氏與余華明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二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 廣告

###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 世英承乏中樞時虞履險朋好賁臨珠璣尤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抱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後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鑒察

### 張軫啓事

軫猥以樛材忝司法制辱蒙朋好推薦英賢自當設法延攬但名額無多莫償素願私衷抱歉或荷鑒原且所有職員業已分別發表望我知交勿再推轂爲幸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三次還本定於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舉行抽籤所有抽籤還本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漢沽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各股東鑒

逕啓者本公司史總理於乙丑夏間逝世關於本公司此後辦法亟應會商公同決定茲定於夏曆丙寅年正月十六日下午兩點鐘在北京前門內中華飯店開談話會屆期務希 駕臨無任翹企特此登報聲明

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啓

###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借北京中孚銀行樓上開第十一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二日携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倘因事不克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委託書應簽名蓋章交受委託人爲證此啟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楊樹德堂啓事

敝處有中國銀行一五五七二號定期存單一紙厚記戶名今已遺失無論何人拾得作爲廢紙除通知銀行外特再登報聲明

### 遺失聲明

有舖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界延壽寺街甲十號計樓房二樓二底灰房半間租與義興合成衣舖前月因事在津將新舊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及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蘇良如啟

### 失契聲明

啓者氏有祖遺灰房二間座落廟房二條二十五號院內前因出京將契遺失今已呈報官廳立案另補新契自後此房舊契出現即作無效

本房東呂崔氏啓

### 中原煤礦公司董事會緊要啓事

啓者本公司係商辦股份公司一切業務均由股東會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選舉之董事長各董事辦理近  
河南省長公署以本公司總公事房遷移天津爲詞竟派焦易堂李鶴爲本公司臨時總協理接收公司焦李  
二人於本月二十二日帶領軍隊多人以武力侵入本公司礦廠驅逐職員竊佔財產本董事會除一面回河  
南省長官據理力爭外特向各界聲明焦易堂李鶴如以本公司名義對外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或訂立契約  
及一切處分財產行爲本公司概不承認特此公告

### 中原煤礦公司招集臨時股東會公告

本公司頃准股東來函內開逕啟者查本公司股東會前爲便利公司業務起見議決將總公事房移設天津  
曾於上年三月呈奉主管官廳批准並經股東等於現時總公事房所在地依法集會近聞有人朦蔽河南省  
長藉口本公司妄將總公事房移設天津令委焦易堂李鶴爲本公司臨時總協理由焦李二人帶同武裝軍  
隊佔居本公司焦作住所並到礦場以兵力驅逐探煤處長及各股股長其餘職員概被扣留焦作商聯合分  
會亦被武力解散礦場財產盡被收取按公司關於營業及管理地址之遷徙原有選擇之自由而充總協理  
尤須經股東會董事會之公舉斷非憑武力所可奪取股東等利害攸關難安緘默應即依據公司條例第一  
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函請貴董事會就同條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示期間內即日  
定期在本公司總公事房所在地召集臨時股東會並根據同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先行責成貴會現任董  
事長董事等督同駐場職員將公司文卷財產妥慎保管不許私相授受其被掠奪財物仍應由貴會代表本  
公司行使追及權即希查照迅即辦理爲盼等因經本董事會定期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夏曆丙寅年正  
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天津義界瑪爾谷路二十五號本公司總公事房開臨時股東會凡執有本公司記名  
及不記名之股票務乞查照本公司章程親自或委託代表蒞會除通知外特此公告

### 遺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內右三區蔣養房路北門牌二十五號二十六號計灰瓦房十六間半原有貼身紅契  
因庚子年遺失現遵章赴左右兩翼公署補稅貼身紅契並赴京師警察廳請領憑單倘日後舊有貼身紅契  
復出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張宗海謹啟

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五百二十一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期息票務須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公債第十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公債第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啟事**

本公司股東大信堂曹等四戶股份於十四年八月經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一十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其經過情形曾於同年十一月登報聲明同年十二月奉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中略)會經設立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各員私產所有已處分未處分者一概發還並登報宣布等因各在案是該項善記戶記名股票一百一十一張暨大字八六五號至八八四號無記名股票二十張均已失效力如有在外抵押或變賣行為務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免遭損失特再鄭重聲明即希公鑒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暨十一年四月份七月份展至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第三千五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

陸軍部總務廳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陳維新為福建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參謀總長劉汝賢呈請任命吳松濤為廈門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護軍校拉什明珠爾因病懇請休致應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三十四號

派劉光漢署理駐奧地利亞使館隨員此令  
派王天木署理駐智利使館一等秘書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王正廷

司法部令第七九號

查訂定法官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馬君武

法官考績條例

第一條 各法院實缺法官成績卓異者該管長官得於每年十一月間特保於司法總長但高等審檢分廳及地方審檢廳法官應由各該長官呈請高等審檢廳長官核轉

高等審檢廳長官對於高等審檢分廳地方審檢廳所保人員如有異議及其他情事得將原保名單註銷或增減之

第二條 法院特保人員應附履歷一紙載明受保薦人之姓名年齡學歷就職及薦補日期並所歷之實職所得之勳章獎章有無法學著作是否通曉外國語言文字特具何種能力服務如何勳績凡足以證明該員之專長者均須簡明聲叙其高等地方各審檢廳人員併應按照呈薦廳員辦法第二第三至第五各條規定造送成績表冊及辦案稿件

第三條 各法院特保人員不得逾所設法官員額五分之一其高等審檢分廳及地方審檢廳原設法官不滿五人者由高等審檢廳長官通計所屬各廳法官員額以定所保之人數

第四條 法官特保升轉之官職依左列各款規定

一 地方廳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庭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分廳監督推檢

二 地方廳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分廳監督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審檢兩長高等推檢庭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

三 高等廳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審檢兩長高等廳庭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

四 地方審檢廳兩長高等廳庭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得保升轉大理院總檢察廳推檢及地方廳簡任審檢兩長

五 大理院及總檢察廳推檢得保升高等廳審檢兩長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第五條 司法總長接收第二條所載文件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彙交法官考績委員會審議之

第六條 法官考績委員會設於司法部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次長兼任之  
二 委員六人由委員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中指定三員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中指定三員  
函約兼任

三 事務員無定額由委員長於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職員中指充之其設置職員如在二人以上時應以資深者一人為事務長

前項第二款委員每年改任三分之一第一第二次應行改任之委員以抽籤定之

第七條 法官考績委員會接受第五條文件時由委員長指分各委員審核其應審核之文件過多預料不能如期完竣者得於司法部民刑兩司主任僉事中指派二人至四人為審查員任幫同審核之責

第八條 委員及審查員對於左列各款事件分別審核於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一) 現任職權曾否蕪補

(二)成績是否優良

(三)履歷內開載事實是否屬實

第九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十日內提出於委員長

委員長接受前項意見書後應即定期開會

委員會開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開議時以委員長充議長委員長有事故時先期指定

委員代行議長職務

第十條 委員會對於受保薦人員審議准否升轉以到會委員多數投票決之可否票數相同時取決於議

長

前項投票記載投票人姓名

第十一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審議合格者函送決議書於司法總長

二審議不合格者除將原送表冊稿件等項送還司法部外並將不准升轉之理由揭示原保薦機關

第十二條 委員會對於審議合格人員應自審議完竣之日起二星期內製成下列各種確定升轉表送請

司法總長署名蓋章刊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一各省地方審檢廳職員之升轉表

二各省高等審檢廳職員之升轉表

十三大理院總檢察廳之升轉表

第十三條 第一條所稱成績卓異以繼續任職七年以上未受撤告及其他處分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

限

一對於承辦案件向無積壓及草率者

二二一年內辦結重大案件在五起以上受有獎勵者

三辦結民事案件每年能和解五分之一者

四每年審結案件當事人並無聲明不服或雖聲明不服而上訴審仍維持原判者

五每年承辦執行案件當事人並無聲明異議或雖聲明異議而上訴審仍維持原處分者

六不經告訴發自行檢舉確有罪刑之案件每年在三十起以上者

七上訴案件經上訴或同級審判廳採取意見破棄原判每年滿五分之三以上者

前項任職年限不限於同一職務凡屬推檢互調及由司法行政官改任法官者均得將其先後任職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十四條 本年之升轉表登載政府公報公布後若前年度升轉表內所載各員尚有未及升轉者應即歸

本年度儘先升補之

第十五條 凡未經委員會審議合格入本年度升轉表之人員不得於本年度內授以上級審檢機關或比

現職較優之職務

第十六條 凡地方及高等審檢廳大理院總檢察廳每年所出員缺至少應以其五分之四授與列名於升

轉表內之人員

第十七條 前條所餘五分之一員缺司法總長得於左列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補授之但應依第二條附

送履歷一紙送交委員會審議

一有呈准簡任法官資格條款第六至第八款之資格者

二曾經補授高等廳推事檢察官及地方廳廳長檢察長因裁缺迴避開缺辭職者

三有呈准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用辦法各款之資格者

委員會審議前項人員應將決議情形報告於司法總長

依前項補授人員之官等職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高於原任之等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德州豐寧曹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陸軍部總務廳通告

爲通告事頃准航空署咨開南苑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招考學員須由陸海軍正式學校畢業之青年軍官選取應請導師所屬咨送到署以便考驗等因爲此通知本部候補各員如有志願前往肄業務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到科報名以便咨送可也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一月十三日	糧	四十噸	六百七十噸	二百二十噸	九	百	三	十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烟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八百五十噸	○噸	八百五十噸	○噸	一千五百六十噸
	末煤	七百十噸	○噸	○噸	○噸	七百十噸	○噸	
	焦炭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四日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糧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糧
○噸	七十噸	○噸	五百六十噸	四十噸	○噸	○噸	五百七十五噸	○噸	○噸	○噸	一百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七十噸	○噸	○噸	○噸	二十噸	○噸	○噸
○噸	○噸	九百噸	○噸	○噸	八十噸	○噸	○噸	六百二十噸	○噸	○噸	五十五噸
○噸	七十噸	九百噸	五百六十噸	四十噸	一	○噸	五百七十五噸	六百二十噸	二十噸	○噸	一百六十五噸
一千五百七十噸						一千二百十五噸					

廣告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 世英承乏中樞時處履棘朋好蒞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務紛致稍延接有辜厚意益  
抱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後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  
鑒察

張軫啓事

張以樺材忝司法制辱蒙朋好推薦英賢自當設法延攬但名額無多莫償素願私衷抱歉或有鑒原且所  
有職員業已分別發表望我知交勿再推轂為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借北京中孚銀行樓上開第十一屆股東常會請各股  
東屆時會前二日携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倘因事不克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  
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委託書應簽名蓋章交受委託人為證此啟

漢沽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各股東鑒

逕啓者本公司史總理於乙丑夏間逝世關於本公司此後辦法亟應會商公同決定茲定於夏曆丙寅年正  
月十六日下午兩點鐘在北京前門內中華飯店開談話會屆期務希  
駕臨無任翹企特此登報聲明

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啓



### 楊樹德堂啟事

敝處有中國銀行一五五七二號定期存單一紙厚記戶名今已遺失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除通知銀行外特再登報聲明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壬子和謹白

### 遺失聲明

有舖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界延壽寺街甲十號計樓房二樓二底灰房半間租與義興合成衣舖前月因事在津將新舊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警廳立案及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蘇良如啟

###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內右三區蔣養房路北門牌二十五號二十六號計灰瓦房十六間半原有貼身紅契因庚子年遺失現遵章赴左右兩翼公署補稅貼身紅契並赴京師警察廳請領憑單倘日後舊有貼身紅契復出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張宗海謹啟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中原煤礦公司董事會緊要啓事

啓者本公司係商辦股份公司一切業務均由股東會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選舉之董事長各董事辦理近  
河南省長公署以本公司總公事房遷移天津爲詞竟派焦易堂李鶴爲本公司臨時總協理接收公司焦李  
二人於本月二十二日帶領軍隊多人以武力侵入本公司礦廠驅逐職員竊奪財產本董事會除一面回河  
南省長官據理力爭外特向各界聲明焦易堂李鶴如以本公司名義對外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或訂立契約  
及一切處分財產行爲本公司概不承認特此公告

### 中原煤礦公司招集臨時股東會公告

本公司頃准股東來函內開逕啟者查本公司股東會前爲便利公司業務起見議決將總公事房移設天津  
會於上年三月呈奉主管官廳批准並經股東等開臨時總公事房所在地依法集會近聞有人朦蔽河南省  
長藉口本公司安將總公事房移設天津令委焦易堂李鶴爲本公司臨時總協理由焦李二人帶同武裝軍  
隊佔居本公司焦作住所並到礦場以兵力驅逐採煤處長及各股東長其餘職員概被扣留焦作商聯合分  
會亦被武力解散礦場財產盡被收取按公司關於營業及管理地址之遷徙原有選擇之自由而充總協理  
尤須經股東會董事會之公舉斷非憑武力所可奪取股東等不啻欲圖難安絀賦想即依本公司條例第一  
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函請貴董事會就同條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示期間內即日  
定期在本公司總公事房所在地召集臨時股東會並擬議同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先行責成貴會現任董  
事長董事等督同駐場職員將公司文卷財產妥慎保管不許私相授受其被掠奪財物仍應由貴會代表本  
公司行使追及權即希查照迅即辦理爲盼等因經本董事會定期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夏曆丙寅年正  
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天津義界瑞爾谷路二十五號本公司總公事房開臨時股東會凡執有本公司記名  
及不記名之股票務乞查照本公司章程親自或委託代表蒞會除通知外特此公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三次還本定於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舉行抽  
籤所有抽籤還本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公債第十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公債第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天久大精鹽公司啟事

本公司股東大信堂曹等四戶股份於十四年八月經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一十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其經過情形曾於同年十月登報聲明同年十二月奉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中略)曾經設立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各員私產所有已處分未處分者一概發還並登報宣布等因各在案是該項善記戶記名股票一百一十一張暨大字八六五號至八八四號無記名股票二十張均已失效力知有在外抵押或變賣行為務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免遭損失特再鄭重聲明即希公鑒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本行十四年度股東官餘利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開始發付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二行驗明支取再本年 東常會定二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銀行公會舉行並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蒞場者得委託他股東會代表並函知本處為荷特此通告

通告

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付款相至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期息票務須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向各整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啓者氏口前遺灰房三間座落廊房二條二十五號院內前因出京將契遺失今已呈報官廳立案另補新契倘日後此所舊契出現即作無效  
本房東呂權氏啓

劉氏族入啓事

查本族上代寶書公生子四人長錫殿次錫恩三錫光四錫齡錫殿錫恩錫光公均成年娶婦無子身故錫齡公生子汝恭汝寬以汝恭出繼長房兼祧本房以汝寬出繼二房兼祧三房相安無異已歷四十五年先夫汝寬公於民國十四年即夏曆乙丑年五月二十九日身故享年五十有八歲不意汝恭於先夫故後繼嗣未安出而告爭三房久定之繼承在訟爭中汝恭獨子慶元無子身故汝恭現已六十四歲慶元娶妻韓氏生有一子乳名紹兒已於二歲時夭亡慶元此外別無所出現時同族可繼之人雖不欲效法汝恭慶元守志之嗣於相當期內擇定惟近見所發慶元訃聞竟以養子德鑫頂喪查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為律所禁茲特聲明劉氏族中並無德鑫其人劉氏族入對於異姓亂宗決難承認不便妄於誠致台垂登報表白實敢  
劉秋氏率子桂年孫德明德忠同啓

印信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印信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每部定價大洋三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竊得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邊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獎勳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品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第三千五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郵局員遵照外特此佈告

- 一本報按照編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二元半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二元六角
- 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銀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更正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之出版法著廢止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馬君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教育為立國根本改革以還干戈方興未遑學校財源枯竭幾輟絃歌長此因循國於何立與念及此慷慨殊深查教育經費曾迭經明令主管各部籌畫辦理迄未規定的款致鮮成效現在時會益艱教育尤急應特派專員會同主管各部妥切籌畫教育特稅以充教育經費一經確定稅款不得移作別用以副振興教育鞏固國本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國務總理 許世英 教育總長 易培基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馬叙倫督辦教育特稅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 許世英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易培基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許寶衡為國務院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 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賡璽為銓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許世英

臨時執政令

任命鍾廣言李儼黎淵金泰金保康蘇體仁田荆華汪馥炎耿丹申鍾嶽程樹德阮慶淵爲法制局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兼署財政總長許世英呈請將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總辦劉振生免去本職另候任用劉振生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派汪秉乾為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許世英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十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許世英

呈報就任督辦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許世英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請章將整理內債基金上年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繕具單  
表呈鑒備案並請派員查驗賬目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前往查驗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郡王銜貝勒揚桑巴拉病故擬請照例派員致祭給賻由  
呈悉應准派員致祭給賻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兼署直隸省長孫岳  
呈查明新樂縣十三年水冲沙壓地畝請除糧額以恤民艱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 許世英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 更正 ✻

頃准司法部參事廳函稱本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刊登法官考績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地方廳長句廳字下落一庭字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為事務長句務字下落一員字又第十四條本年之升轉表句年字下落一度字相應函請貴局即日更正為荷等因合亟更正

# 農商部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照本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舉行技師甄錄業將合格人員陸續分別呈報公布在案茲續查有王奮武等十四人均經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照章審查合格除分別給予技師合格證書並呈報 臨時執政備案外合將姓名科目列表公布如左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寇選

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人員姓名表(自十四年七月至十四年十二月)

姓名	年歲	籍貫	畢業學校	技師名稱	科目	給證年月	現任職務
王奮武	二八	山西芮城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	農業	農科	十四年七月	山西聞喜縣技士兼農務局長
趙時炳	三一	山西汾陽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	同右	同右	同右	山西隰石縣農桑局局長
董文蔚	三八	湖北鍾祥	農商部農政專門學校	同右	同右	十四年八月	湖北實業廳技術員
衛森玉	三一	山西趙城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	同右	林科	十四年七月	山西太原縣實業技士
韓繼武	三八	山東鄒平	山東高等農業學校	同右	林科	十四年九月	山東青州模範森林局局長
龔純忠	二八	江蘇南匯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	同右	農藝化學科	十四年七月	江蘇棉作試驗場技術員
裴士清	三〇	山西曲沃	山西甲種農業學校	農業	農科	十四年七月	山西安邑縣技士兼農商局局長

以上三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給予農業技師合格證書

一月三十日第三千五百二十三號

黃澄瀛 三二 浙江吳興 英國達能姆大學 工業 土木科 十四年十一月 六合溝煤礦水泥廠建築主任

易 謙 三八 廣西靈川 農工商部高等實業學堂 同右 電工科 十四年九月 湖 礦督辦公署技士

趙孝恭 二六 湖北安陸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同右 機械科 十四年八月 六台溝煤礦化驗課

劉鍾真 二九 江蘇寶應 直隸工業專門學校 工業 應用化 十四年十一月

以上四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給予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吳葆元 三五 江蘇嘉定 陸軍部上海兵工專門學校 工業 應用化 十四年九月 上海城昌公司總 兼技師

以上一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給予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張善銘 三六 奉天瀋陽 鑛業 探礦科 十四年八月 吉林大石嶺子裕東煤礦 經理兼礦師

崔英年 四三 奉天洮南 同右 同右 十四年十二月 裕東煤礦技師兼坑務主任

以上二名合於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給予鑛業技師合格證書

**廣告**

**許世英啓事**

敬啓者 世英承乏中樞時虞履餽朋好貴臨珠璣允錫開懷暢領拜惠無涯第恐事紛致稽延接有辜厚意益  
抱歉忱茲訂每星期一三五午三時至五時在國務院候教特此布奉敬希  
鑒察

**張軫啓事**

軫復以樛材忝司法制辱蒙朋好推薦英賢自當設法延攬但名額無多莫償素願私衷抱歉或有鑒原且所  
有職員業已分別發表望我知交勿再推轂爲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因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儲蓄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借北京中孚銀行樓上開第十一屆股東常會請各股  
東於開會前三日携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倘因事不克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  
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委託書應簽名蓋章交受委託人爲證此啟

**漢沽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各股東鑒**

逕啓者本公司史總理於乙丑夏間逝世關於本公司此後辦法亟應會商公同決定茲定於庚申年正  
月十六日下午兩點鐘在北京前門內中華飯店開談話會屆期務希 駕臨無任翹企特此登報聲明  
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啓

廣告一

一月三十日第... 三三



### 楊樹德堂啟事

敝處有中國銀行一五五七二號定期存單一紙厚記戶名今已遺失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不准行外特再登報聲明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與稅契處辦理結案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項一律交付現洋合併聲明

###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一所坐落內右三區蔣養房路北門牌二十五號二十六號計灰瓦房十六間半原有貼身紅契因庚子年遺失現遵章赴左右兩翼公署補稅貼身紅契並赴京師警察廳領取遺單俟日後備有貼身紅契復出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張宗海謹啟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中原煤礦公司董事會緊要啓事

啓者本公司係商辦股份公司一切業務均由股東會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選舉之董事長各董事辦理近  
河南省長公署以本公司總公事房遷移天津為詞竟派焦易堂李鶴為本公司臨時總協理接收公司焦李  
二人於本月二十二日帶領軍隊多人以武力侵入本公司礦廠驅逐職員竊佔財產本董事會除一函向河  
南省長官據理力爭外特向各界聲明焦易堂李鶴如以本公司名義對外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或訂立契約  
及一切處分財產行為本公司概不承認特此公告

### 中原煤礦公司招集臨時股東會公告

本公司頃准股東來函開逕啟者查本公司股東會前為便利公司業務起見議決將總公事房移設天津  
會於上年三月呈奉主管官廳批准並經股東等於現時總公事房所在地依法集會近聞有人濫竽充數  
長藉口本公司妄將總公事房移設天津令委焦易堂李鶴為本公司臨時總協理由焦李二人帶同武裝軍  
隊佔居本公司焦作住所並到礦場以兵力驅逐探煤處長及各股股長其餘職員概被扣留焦作商聯合分  
會亦被武力解散礦場財產盡被收取按公司關於營業及管理地址之遷徙原有選擇之自由而充總協理  
尤須經股東會董事會之公舉斷非憑武力所可奪取股東等利害攸關難安緘默應即依據公約條第一  
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函請貴董事會就同條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示期間兩即日  
定期在本公司總公事房所在地召集臨時股東會並根據同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先行責成貴會現任董  
事長董事等督同駐場職員將公司文卷財產妥慎保管不許私相授受其被掠奪財物仍應由貴會代表本  
公司行使追及權即希查照迅即辦理為盼等因經本董事會定期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夏曆丙寅年正  
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天津義界瑪爾谷路二十五號本公司總公事房開臨時股東會凡執有本公司記名  
及不記名之股票務乞查照本公司章程親自或委託代表蒞會除通知外特此公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三次還本定於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西交民巷內國公債局舉行抽  
籤所有抽籤還本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二月二十日第三千五百二十三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隨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公債第十四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相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公債第十四號十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天津 久大精鹽公司 啟事

本公司股東大信堂曹等四戶股份於十四年八月經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一十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其經過情形曾於同年十月登報聲明同年十二月奉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中略)曾經設立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各員私產所有已處分未處分者一概發還並登報宣布等因各在案是該項善記戶記名股票一百一十一張暨大字八六五號至八八四號無記名股票二十張均已失效力如有在外抵押或變賣行為務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免遭損失特再鄭重聲明即希 公鑒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 廣告

本行十四年度股東官餘利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開始發付請各股東持投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再本年 東常會定二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銀行公會舉行並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蒞場者得委託他股東會代表並函知本處為荷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付款至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四期息票務須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劉氏族入啓事

查本族上代寶書公生子四人長錫蝦次錫恩三錫光四錫齡錫蝦錫恩錫光公均成年娶婦無子身故錫齡公生子汝恭汝寬以汝恭出繼長房兼祧本房以汝寬出繼二房兼祧三房相安無異已歷四五十年先夫汝寬公於民國十四年即夏曆乙丑年五月二十九日身故享年五十有八歲不意汝恭於先夫故後寵愛未安出而告爭三房久定之繼承在訟爭中汝恭獨子慶元無子身故汝恭現已六十四歲慶元娶妻郭氏生有一子乳名招兒已於二歲時夭亡慶元此外別無所出現時同族可繼之人雖不欲效法汝恭擬俟守志之婦於相當期間內擇立惟近見所發慶元訃聞竟以養子德鑫頂喪查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為律所禁茲特鄭重聲明劉氏族中並無德鑫其人劉氏族入對於異姓亂宗決難承認不便安於緘默合亟登報表白此啟  
劉秋氏率子桂年孫德明德忠同啟

謝葆光遺失存單股票啓事

鄙人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在北京前門京漢站遺失中華匯業銀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到期存單一紙計洋二千元號碼三一三五又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存單一紙計洋一千元號碼三一六六又啓新洋灰公司股票號碼戊字七百十三號一百股又戊字七百十四號一百股又戊字四百九十九號一百股又丁字二百五十九號五十股又丙字七百二十八號十股又丙字七百二十九號十股又丙字七百三十號十股又丙字七百三十一號十股又丙字一千二百五十三號十股又公積存摺一百五十七號共存洋一千二百十八元八角又十年買的新股擴字二百三十九號記名六十股又充字二百三十九號不記名四十股以上各單如有中外人士拾得該項存單股票或轉抵押款等情概作無效除通知中華匯業銀行暨啓新洋灰公司聲明掛失作廢外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謝葆光啟

### 失契聲明

啓者氏有祖遺灰房三間座落廳房二條二十五號院內前因出京將契遺失今已呈報官廳立案另補新契倘日後此房舊契出現即作無效  
本房東呂崔氏啓

### 孫長均啓事

鄙人在大陸銀行存大洋五百元息摺號頭係九三九號於日前將息摺遺失除函知該行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去作為廢紙此啟  
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鑒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今精印雙足行爲好古者之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構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開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應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日第三千五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外埠購報每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電

安慶范育才來電

廈門黃仲訓來電

交通部致天津孫督辦  
北京鹿總司令  
鄧某辦  
張家口張督辦  
張家口張督辦  
山海關

魏軍長  
魏軍長  
唐山唐師長  
魏軍長  
唐山唐師長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長電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長電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長電

交通部致株萍鐵路電

交通部致漢粵川關督辦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大貞為僑務局總裁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部呈新疆迪化道道尹樊耀南呈請辭職樊耀南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溶為新疆迪化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任命李鍾麟為新疆塔城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派蔡鳳祺兼充福建賑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國務總理許世英 內務總長

農商總長寇遐呈請將直隸實業廳廳長于振宗免去本職于振宗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農商總長寇遐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道元為直隸實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農商總長寇遐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奎文為海軍大沽造船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五百二十四號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王正廷呈秘書王資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外交總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熊崇志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外交總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王正廷呈僉事黃履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外交總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秘書馮燦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任命周鴻勳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任命陶沅為陸軍衛生材料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千五百二十四號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王正廷

呈請批准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匈國間之和平條約由

呈悉應即批准鈐用國璽交由該總長副署轉寄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外交總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十七號 陸軍總長賈德耀

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請以沙克都爾承襲世管佐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海軍次長吳紉禮

呈彙報民國十四年第四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許世英 海軍總長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交通總長龔心湛

呈逕向南滿鐵道會社聲明吉敦鐵路合同不能成立並查明簽訂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許世英 交通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百號 令交通總長龔心湛

呈編製民國十一年分統計圖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千五百一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許世英 交通總長龔心湛

公電

安慶范育才來電

北京國務院許總理鈞鑒榮領中樞兼筭財部萬方仰賴庶績咸熙遠託軒轅尤深忭賀專肅虔請崇安安徽電政監督范育才叩敬

廈門黃仲訓來電

北京董兒胡同王幹丞君轉送許總理鈞鑒公膺總揆中樞得人主張和平統一可望僑氓悉聽無任騰歡謹電馳賀黃仲訓叩敬

交通部致

天津孫督辦 鄧督辦 解運總司令 綏遠李督辦 劉都統 北京鹿總司令 張家口張督辦 山海關魏軍長 唐山唐師長

電(第一一二一號)

天津孫督辦鄧督辦薛運總司令北京鹿總司令張家口張督辦綏遠李督辦劉都統山海關魏軍長唐山唐師長鑒據報京奉鐵路用煤斤告匱貨車盡供軍用無法輸運刻正向商號挪借惟亦僅敷一二日之用備日內再不放車源源接運客車勢須停駛不惟商運阻絕即軍運亦將停頓危險萬分除飛飭路局立即騰車趕速濟運並分電外萬祈迅賜飭屬清查如有扣用車輛務即酌量放還交由路局裝運煤斤以濟燃眉并疏解商困至深盼禱并希見復交通部錄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一一三號)

京奉路局寒代電悉該路各次客車已漸次恢復甚為嘉慰仍應竭力疏通俾復原狀且京師煤糧兩項現均缺乏異常迭經電飭設法疏運在案近聞該路自用路煤亦將告罄情形尤為危險并應趕速收集各項車輛尅日將各項貨車次第開駛竭力疏運以濟急需仍將辦理情形具復為要交通部錄

交通部致京奉翼局長電(第一一四號)

京奉翼局長密據聞該路用煤斤異常缺乏無車運輸客車行將停駛危急萬分究竟是否屬實存煤尙有



若干應責成該局長立即設法騰車迅速路煤以資救濟除電該路沿綫各軍事長官聲明路車缺煤客運軍運均將停頓請迅酌放扣車以備運煤接濟外仰即轉飭接洽辦理并查明詳細情形迅速具報交通部錄

交通部致京奉 京漢路局電第(一一二號)

京奉 京漢路局查京師糧食缺乏迭經電飭儘量先運在案茲復准京師警察廳函開米行商會報稱軍與以來運輸斷絕兩月各號米麵素日全賴京津路輸入今各路車輛盡為無有現經調查大號所存米麵不過三二十袋小號存者僅敷自用無餘可售危險已極倘各處米麵兼旬仍不能源源而來恐怯者坐以待斃悍者鋌而走險京師之混亂不問可知除函京畿總司令放車外請迅予設法疏運等因事關京師民生市面秩序至重且大除分電並電請張督辦京畿警衛總司令轉知薛總司令雲峯會同路局迅行設法騰車外仰飭趕速接洽並設法撥車儘先疏運仍將辦理情形具復交通部○銑

交通部致株萍路局電(第一二二號)

株萍路局寒電悉該路在湘鄂空車已飭查明放還仰速與洽辦交通部巧

交通部致漢粵川關督辦電(第一二五號)

漢粵川關督辦據株萍路局電稱鐵路原有之客貨車不過二千二百餘噸乃湘鄂路欠還職路空車拒收重車截至元日積欠至一千二百噸現因救濟一時起見將該路過綫運燒煤空箱二百餘噸截留藉運萍焦暫抵互換車輛懇嚴電該路從速挂還空車隨時收受重車以後仍應按時如量交換以重路政等情合將原電鈔發希即迅電湘鄂路局查明接洽放還交通部通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一七〇號)

津浦路局號電悉已再電請孫督辦鄂幫辦轉飭所部即日設法騰放大宗車輛以應急需仰迅行洽辦交通部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借北京中孚銀行樓上開第十一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携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倘因事不克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委託書應簽名蓋章交受委託人爲證此啟

● 大陸銀行 公告

啓者本銀行十四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并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二十一日即夏曆丙寅年二月初八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并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啓

● 緊要聲明

原大李紗帽胡同福居同順居係李華堂鮑連彩徐恩元合夥營業現李華堂因有他就無暇兼顧茲約中人說合情願將該兩號房屋舖底營業等項關於自己一部分權力完全退於鮑連彩徐恩元所有另立契約各無返悔自登報後李華堂即與同福居同順居完全脫離關係與李華堂所負債務由李華堂自理如有對於李華堂有債權債務關係自向李華堂清理不與同福居同順居相干其同福居同順居所有欠內欠外債務統歸鮑徐兩姓負責亦不與李華堂相干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鮑連彩李華堂徐恩元同啓

### 漢沽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各股東鑒

逕啓者本公司史總理於乙丑夏間逝世關於本公司此後辦法亟應會商公同決定茲定於夏曆丙寅年正月十六日下午兩點鐘在北京前門內中華飯店開談話會屆期務希 駕臨無任翹企特此登報聲明

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啓

###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

### 廣告

本行十四年度股東官餘利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開始發付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二行驗明支取再本行股東常會定二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銀行公會舉行並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蒞場者得委託他股東會代表並函知本處爲荷特此通告

### 劉氏族入啓事

查本族上代寶書公生子四人長錫蝦次錫恩三錫光四錫齡錫錫恩錫光公均成年娶婦無子身故錫齡公生子汝恭汝寬以汝恭出繼長房兼祧本房以汝寬出繼二房兼祧三房相安無異已歷四五十年先夫汝寬公於民國十四年即夏曆乙丑年五月二十九日身故享年五十有八歲不意汝恭於先夫故後窀穸未安出而告爭三房久定之繼承在訟爭中汝恭獨子慶元無子身故汝恭現已六十四歲慶元娶妻郭氏生有一子乳名招兒已於二歲時夭亡慶元此外別無所出現時同族可繼之人雖不欲效法汝恭擬俟守志之婦於相當期間內擇立惟近見汝慶元詐聞竟以養子德鑫頂喪查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爲律所禁茲特鄭重聲明劉氏族中並無德鑫其人劉氏族入對於異姓亂宗決難承認不便安於緘默合亟登報表白此啟

### 孫長均啓事

鄙人在大陸銀行存大洋五百元息摺號頭係九三九號於日前將息摺遺失除函知該行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去作爲廢紙此啟 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 中原煤礦公司董事會緊要啓事

啓者本公司係商辦股份公司一切業務均由股東會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選舉之董事長各董事辦理近河南省長公署以本公司總公事房遷移天津爲詞竟派焦易堂李鶴爲本公司臨時總協理接收公司焦李二人於本月二十二日帶領軍隊多人以武力侵入本公司礦廠驅逐職員霸佔財產本董事會除一面向河南省長官據理力爭外特向各界聲明焦易堂李鶴如以本公司名義對外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或訂立契約及一切處分財產行爲本公司概不承認特此公告

### 中原煤礦公司招集臨時股東會公告

本公司頃准股東來函內開逕啟者查本公司股東會前爲便利公司業務起見議決將總公事房移設天津曾於上年三月呈奉主管官廳批准並經股東等於現時總公事房所在地依法集會近聞有人朦蔽河南省長藉口本公司安將總公事房移設天津令委焦易堂李鶴爲本公司臨時總協理由焦李二人帶同武裝軍隊佔居本公司焦作住所並到礦場以兵力驅逐探煤處長及各股股長其餘職員概被扣留焦作商聯合分會亦被武力解散礦場財產盡被收取按公司關於營業及管理地址之遷徙原有選擇之自由而充總協理尤須經股東會董事會之公舉斷非憑武力所可奪取股東等利害攸關難安緘默應即依據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函請貴董事會就同條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示期間內即日定期在本公司總公事房所在地召集臨時股東會並根據同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先行責成貴會現任董事長董事等督同駐場職員將公司文卷財產妥慎保管不許私相授受其被掠奪財物仍應由貴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追及權即希查照迅即辦理爲盼等因經本董事會定期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夏曆丙寅年正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天津義界瑪爾谷路二十五號本公司總公事房開臨時股東會凡執有本公司記名及不記名之股票務乞查照本公司章程親自或委託代表蒞會除通知外特此公告

### 楊樹德堂啓事

敝處有中國銀行一五五七二號定期存單一紙厚記戶名今已遺失無論何人拾得作爲廢紙除通知銀行外特再登報聲明

### ●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啟事

本公司股東大信堂曹等四戶股份於十四年八月經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一十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其經過情形曾於同年十月登報聲明同年十二月奉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中略)曾經設立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各員私產所有已處分未處分者一概發還並登報宣布等因各在案是該項善記戶記名股票一百一十一張暨大字八六五號至八八四號無記名股票二十張均已失效如有在外抵押或變賣行為務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免遭損失特再鄭重聲明即希 公鑒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五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第三千五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冰餘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令

部令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公文

呈

交通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違向

南滿鐵道會社聲明吉敦鐵路合同不能

成立並查明簽訂情形乞鑒核文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二則

廣告

●部令●

司法部令第八〇號

茲訂定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馬君武

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規則

第一條 序補人員分爲三類如左

第一類

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者

第二類

一經甄拔司法人員會考試及格者 二民國五年六月間司法官考試及格而在各級廳學習期滿者  
三經司法官再試委員會再試及格者 四遵照六年十二月真電送考及格者 五歷屆文官高等  
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司法部經呈准歸入法官任用而派在各廳候補及未經派往各廳候補而志願  
改任法官呈經司法部註冊者

第三類

一在民國三年以前曾經薦補薦署之京外法官因裁缺及迴避開缺或辭職者 二在民國二年以前  
充當法官報部有案及在邊遠省分充當法官於民國三年以前呈報到部者 三經司法甄拔人員會  
審查合格者 四經司法官再試委員會審議准免再試者

第二條 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應就各廳候補推檢合於前條各類資格者編訂左列序補名冊

甲序補總冊 列記全國候補推檢之員名 乙序補分冊 列記各該省候補推檢之員名



前項名冊編訂完竣後應將印本呈送司法總長及次長備查並分致法官序補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前條各名冊內所記人員依左列標準定其次序

甲第一類人員編列次序以畢業先後定之同時畢業者以畢業所得之分數定之 乙第二類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人員編列次序以考取分數等第定之 丙第二類第四第五兩款及第三類各款人員編列次序以派往各廳候補年月之先後定之

第四條 序補員缺以五缺爲一輪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各補二缺第三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補一缺

第五條 每輪第一第二兩次缺出應歸第一類人員序補第三第四兩次缺出應歸第二類人員序補第五次缺出應歸第三類人員序補同時出有多缺則以缺之先後定其次數

前項員缺輪至某類人員而某類人員缺乏時則以次類人員接補之

第六條 每次序補員缺除有特別規定外均就各該類人員於序補名冊內列名在先者序補之其同一類而分爲數款者並按其款列之先後依次序補輪至某款人員而該 人員缺乏時以次款人員序補之

第七條 序補員缺分爲大輪小輪兩種大輪以全國計其輪次小輪以本省計其輪次

第八條 各省推檢遇有缺出應以第一缺劃歸小輪於本省候補人員中選補之第二缺劃歸大輪於全國候補人員中選補之劃歸大輪序補之員缺不計入小輪輪次

第九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辦事成績該管長官應隨時考查於每年十二月出具考語呈報司法總長其成績尤異或不能稱職者並應詳舉事實附具證明文件專案呈報

第十條 司法總長接到前條專案呈報之文件後應即送交法官序補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分審查員審核之

第十一條 審查員接受前條文件後應即分別審核附具簡明意見於十日內提出於委員長定期開會審

議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決成績尤異及辦事不力人員應即分別報告於司法總長並通知原呈報機關  
司法總長接收前項報告後交由總務廳第一科於序補總分冊各人名下註明議決情形並附具議決之  
年月日

第十三條 各審檢廳接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應將議決情形通知各本人

第十四條 成績尤異人員得於該類人員中儘先序補其不能稱職人員於一年內停止其序補經三次決  
議不能稱職者撤銷其候補之資格

第十五條 各廳推檢遇有缺出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應將出缺員名序補輪次以及應就何類人員遞補  
開具清冊連同序補名冊呈請總長交會定期審議

應行序補人員經委員會審議後開具名單呈請總長核定

第十六條 法官序補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由司法次長兼任之 二 委員四人由司法總長指派司法部參事司長兼充之

審查員無定額由司法總長於民刑兩司主任僉事及參事廳辦事各員中指派兼充之

主任辦事員一人由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主任僉事兼任之辦事員一人或二人由司法總長於總務廳  
第一科人員內遞選派充之

第十七條 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任其半第一次改任之委員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委員會非有列席委員三人不得開議會議時以委員長為議長

審議以出席委員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九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即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二十條 委員會議決准補人員應由辦事員編列名冊載明某給某類第幾次序補並決議及簽署之年

月日

第二十一條 已經序補人員如有藉故推辭應自推辭之日起無論大輪小輪員缺各停止序補兩輪  
第二十二條 會充各廳推檢在任內別無過失因意外事故離職經部派在各廳候補及核准存記者得不

按輪次儘先序補但第一條第三類第一款人員不在此限

前項候補及存記人員應按令派候補及存記先後分別編列叙補名冊

第二十三條 現任司法行政官與呈准司法行政官司法官互調辦法各款資格相符者如本人願就司法  
官得不依輪次逕行調補但應先期送交司法官叙補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東省特別區域及邊遠地方各法院序補員缺得不適用本規則第四至第八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令第二三三 一一四號

茲改派陳寬琪為本部一等額外部員此令

茲派龍徽祖為本部二等額外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易培基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 一一號

東日璐著開去主事底缺此令

署主事徐文英王鴻冕一年期滿成績尙優均予補實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公文

呈

交通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遵向南滿鐵道會社聲明吉敦鐵路合同不能成

立並查明簽訂情形乞鑒核文

為遵向南滿鐵道會社聲明吉敦鐵路合同不能成立並查明簽訂情形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呈報業前總長任內與南滿鐵道會社訂立吉敦鐵路合同一案奉 指令第二十六號內開呈悉此項合同並未提經國務會議應由該部聲明不能成立並將朦蔽擅行情形呈明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合同係自上年四月起開始與南滿會社磋商至十月間議妥由該社理事松岡洋右直接商明奉天張督辦在奉先行簽字一面由張督辦電請葉前總長會簽並派承辦此案之吉長路局長魏武英攜帶該合同本文及附函來部即由葉前總長於十月二十四日分別簽定心湛到部之始正值輿論紛紜之際因即一面將吉長路局長魏武英撤差查辦一面呈明鈞座以期挽回茲奉 令前因除遵即於本月十六日函達南滿會社聲明此項合同及其有關各附件不能成立並咨行外交部查照外至該合同係屬墊款包工性質與借款築路不同葉前總長十月二十四日呈報鈞座摺內有該合同為暫時訂立俟竣工後改作借款簽訂正式合同時再行提出國務會議之語是此次簽訂合同手續上雖欠完備而綜覈全案情節似尚無希圖朦蔽情事所有遵向南滿鐵道會社聲明吉敦合同不能成立暨查明簽訂情形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十四年警字第 號)

逕啟者據中華書局董事俞復呈送小學常識課本及英語讀本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附樣本各二份到部除由部註冊外相應檢同小學常識等二種各一份函請查照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可也此致 計送

新小學教科書常識課本初級第一至第八冊各一份  
新小學教科書英語讀本高級第一至第四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十四年警字第 號)

逕啟者據中華書局董事俞復呈送新小學教科書高級珠算課本等二十六種著作物請予註冊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附樣本各三份到部除由部註冊外相應檢同新小學教科書高級珠算課本等二十六種各一份函請查照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可也此致

計送

新小學教科書高級珠算課本二冊

國學必讀二冊

初級本國歷史二冊

初級本國地理二冊

高級人生哲學一冊

代數學一冊

初級幾何學一冊

動物學一冊

礦物學一冊

初級混合理科六冊

初級英文法三冊(第二冊即英文典與作文法)

教育學一冊

心理學一冊

共計四十三冊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新中學教科書初級古文讀本三冊

初級公民課本三冊

初級世界史一冊

初級世界地理一冊

算術一冊

幾何學一冊

平面三角法一冊

植物學一冊

生理衛生學一冊

初級英語讀本三冊

新師範教科書教育史一冊

論理學一冊

圖畫教材概論一冊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河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借北京中孚銀行樓上開第十一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攜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倘因事不克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委託書應簽名蓋章交受委託人爲證此啟

●大陸銀行

分配十四年分派東正息紅利  
并召集股東常會公告

啓者本銀行十四年份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并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二十一日即夏曆丙寅年二月初八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并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啓

●緊要聲明

原大李紗帽胡同福居同順居係李華堂鮑連彩徐恩元合夥營業現李華堂因有他就無暇兼顧茲約中人說合情願將該兩號房屋舖底營業等項關於自己一部分權力完全退於鮑連彩徐恩元所有立契約各無返悔自登報後李華堂即與同福居同順居完全脫離關係與李華堂所負債務由李華堂自理如有對於李華堂有債權債務關係自向李華堂清理不與同福居同順居相干其同福居同順居所有欠外債務統歸鮑徐兩姓負責亦不與李華堂相干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鮑連彩李華堂徐恩元同啓

### 漢沽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各股東鑒

逕啓者本公司史總理於乙丑夏間逝世關於本公司此後辦法亟應會商公同決定茲定於夏曆丙寅年正月十六日下午兩點鐘在北京前門內中華飯店開談話會屆期希 駕臨無任翹企特此登報聲明  
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啓

###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本行十四年度股東官餘利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開始發付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再本年 東常會定二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銀行公會舉行並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蒞場者得委託他股東會代表並函知本處為荷特此通告

### 劉氏族入啓事

查本族上代寶書公生子四人長錫嘏次錫恩三錫光四錫齡錫嘏錫恩錫光公均成年娶婦無子身故錫齡公生子汝恭汝寬以汝恭出繼長房兼祧本房以汝寬出繼二房兼祧三房相安無異已歷四五十年先夫汝寬公於民國十四年即夏曆乙丑年五月二十九日身故享年五十有八歲不意汝恭於先夫故後窀穸未安出而告爭三房久定之繼承在訟爭中汝恭獨子慶元無子身故汝恭現已六十四歲慶元娶妻郭氏生有一子孔名招兒已於二歲時夭亡慶元此外別無所出現時同族可繼之人雖不欲效法汝恭擬俟守志之婦於用當期間內擇立惟近見所發慶元計聞竟以養子德鑫頂喪查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為律所禁茲特鄭重聲明劉氏族中並無德鑫其人劉氏族入對於異姓亂宗決難承認不便安 緘默合亟登報表白此啟  
劉秋氏率子桂年孫德明德忠同啟

### 孫長均啓事

鄙人在大陸銀行存大洋五百元息碼號頭係九三九號於日前將息摺遺失除函知該行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去作為廢紙此啟 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 中原煤礦公司董事會緊要啓事

啓者本公司係商辦股份公司一切業務均由股東會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選舉之董事長各董事辦理近  
河作省長公署以本公司總公事房遷移天津爲詞竟派焦易堂李鶴爲本公司臨時總協理接收公司焦李  
人於本月二十二日帶領軍隊多人以武力侵入本公司礦區逐職員竊佔財產本董事會除一面向河  
南省長官據理力爭外特向各界聲明焦易堂李鶴如以本公司名義對外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或訂立契約  
及一切處分財產行爲本公司概不承認特此公告

### 中原煤礦公司招集臨時股東會公告

本公司頃准股東來函內開逕啟者查本公司股東會前爲便利公司業務起見議決將總公事房移設天津  
曾於上年三月呈奉主管官廳批准並經股東等於現時總公事房所在地依法集會近聞有人濫竽充數  
長藉口本公司安將總公事房移設天津令委焦易堂李鶴爲本公司臨時總協理由焦李二人帶同武裝軍  
隊佔居本公司焦作住所並到礦場以兵力驅逐採煤處長及各股股長其餘職員概被扣留焦作商聯合分  
會亦被武力解散礦場財產盡被收取按公司關於營業及管理地址之遷徙原有選擇之自由而充總協理  
尤須經股東會董事會之公舉斷非憑武力所可奪取股東等利害攸關難安誠懇即依據公司條例第一  
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函請貴董事會就同條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示期間內即日  
定期在本公司總公事房所在地召集臨時股東會並根據同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先行責成貴會現任董  
事長董事等督同駐場職員將公司文卷財產妥慎保管不許私相授受其被掠奪財物仍應由貴會代表本  
公司行使追及權即希查照迅即辦理爲盼等因經本董事會定期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夏曆丙寅年正  
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天津義界瑪爾谷路二十五號本公司總公事房開臨時股東會凡執有本公司記名  
及不記名之股票務乞查照本公司章程親自或委託代表蒞會除通知外特此公告

### 楊樹德堂啓事

敝處有中國銀行一五五七二號定期存單一紙厚記戶名今已遺失無論何人拾得作爲廢紙除通知銀行  
外特再登報聲明



### ●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啟事

本公司股東大信堂曹等四戶股份於十四年八月經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一十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七張其經過情形曾於同年十月登報聲明同年十一月奉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中略)曾經設立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各員私產所有已處分未處分者一概發還並登報宣布等因各在案是該項善記戶記名股票一百一十一張暨大字八六五號至八八四號無記名股票二十張均已失效力如有在外抵押或變賣行為務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免遭損失特再鄭重聲明即希 公鑒

### ●置產聲明

啟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原局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各併聲明

### ●大宛農工銀行發給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四年份股息定於陽曆二月三日起發給請股東諸君携帶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并訂於陽曆二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召集股東常會除分發通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第三千五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均費一律實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定價每份銀元價漢錫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份改收錫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許世英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會呈  
臨時執政為

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四年分收支數目

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

繕具單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請派員查驗

帳目文(附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鄧如琢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許世英

陸軍總長賈德耀

政府公報

二月一日 第三千五百二十六號

# 公文

呈

財政部總長 內閣公債局總理 士源 會呈

臨時執政爲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四年分收支數目暨各

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繕具單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請派員查驗帳目文

(附表)

爲照章將整理內債基金上年收支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繕具單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請派員查驗帳目畢竊查內閣公債局章程第十二條內開本局整理舊債所有本息基金每年實收實付數目應於年終彙列表冊會同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查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前項本息基金一切帳目等語所有截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整理內債基金收入八千零九萬六千九百七十三元七角三分付出七千九百九十九萬八千一百零三元一角餘存九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元六角三分業經先後分別繕具單表呈請鈞座鑒核在案現查前項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四年份續由關餘項下撥到二千四百七十九萬四千八百零二元零四分三四年公債利息餘款項下撥到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連同十三年底餘存九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元六角三分共計收入二千六百零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元零七分內除先後撥作各種公債到期應付本息及歸還中交兩行前墊整理案以前各種內債本息共二千五百九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零八分外計尚餘存基金九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九角九分理合開具清單並另繕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表各一份呈請鈞座鑒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一切以昭慎重謹呈

謹將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四年份收支數目開呈鈞鑒

計開

收入項下

一十三年底結餘

一關稅餘款

一三四年公債利息餘款

共計收入二千六百零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元零七分

支出項下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四次應還本銀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九期應付利息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十期應付利息

一整理七釐公債第四次應還本銀

一整理七釐公債第八期應付利息

一整理七釐公債第九期應付利息

一八釐軍需公債第七次應還本銀

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六期應付利息

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七期應付利息

一五年公債第十八期應付利息

一五年公債第十九期應付利息

一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五期應付利息

一七年六釐公債第十六期應付利息

一整理金融公債第七次應還本銀

一整理金融公債第八次應還本銀

一整理金融公債第八次還本過期補息

九萬八千八百七十元六角三分

二千四百七十九萬四千八百零二元零四分

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

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

一百三十八萬七千零一元八角二分

一百三十八萬七千零一元八角二分

六十八萬元

四十萬四千六百元

四十萬四千六百元

九十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元

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元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一百三十五萬元

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二百元

四百八十八萬七千二百元

四百八十八萬七千二百元

四萬八千零七十二元

本息次數	應還數	已付數	未付數	備考
第一次本	二、七一九、六一、〇〇元	二、七一一、〇四七、五八元	六、五六三、四二二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七二三元四二
第二次本	二、七一九、六一、〇〇元	二、六六三、五四一、八一	五六、〇六九、一九	未付數內存扣息五、一一一元一
第三次本	二、七一九、六一、〇〇元	二、一四三、二八二、三八	五七六、三三九、六二	未付數內存扣息六一元六二
第四次本	二、七一九、六一、〇〇元	無	二、七一九、六一、〇〇元	
第一期息	一、六三三、七六六、八四元	一、六三三、五四五、二二三元	二二一、六一元	
第二期息	一、六三三、七六六、八四元	一、六三〇、三三二、八二二	一、四四四、〇二二	
第三期息	一、五五〇、一七八、五一一元	一、五五〇、五四二、七一	多三六四、二〇元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一、整理六釐公債

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表(截至十四年底止)

一、整理金融公債第九期應付利息 九十二萬五千六百六十一元  
 一、整理金融公債第十期應付利息 七十九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元  
 一、歸還中交兩行前墊整理案以前各種公債本息 二百七十四萬四千八百零二元零四分  
 共計支出二千五百九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零八分  
 收支相抵計餘存基金九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九角九分



二、整理七釐公債

第四次利息	一、五五〇、一七八、五一元	一、五四七、一二八、一一元	三、〇五〇、四〇元	
第五次利息	一、四六八、五九〇、一八元	一、四六七、六四四、五五元	九四五、六三三元	
第六期息	一、四六八、五九〇、一八元	一、四六五、六〇七、二八元	二、九八二、九〇元	
第七期息	一、四六八、五九〇、一八元	一、四六二、二八二、〇二元	六、三〇八、一六元	
第八期息	一、四六八、五九〇、一八元	一、一五六、六六七、五五元	三一一、九二二、六三元	
第九期息	一、三八七、〇〇一、八二元	一、一三六、三一六、五七元	二五〇、六八五、二五元	
第十期息	一、三八七、〇〇一、八二元	無	一、三八七、〇〇一、八二元	
第二次還本過期補息	二七、一九六、一一元	二六、一三三、七四元	一、〇六二、三七元	
第一次本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七九、三〇四、六三元	六九五、三七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九九元三七
第二次本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四六、七四七、九一元	三三三、二五二、〇九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四二九元〇九
第三次本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五七、八八四、〇三元	二二二、一一五、九七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三五元九七

未完

### 廣告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東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借北京中孚銀行樓上開第十一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携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倘因事不克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委託書應簽名蓋章交受委託人爲證此啟

#### ● 大陸銀行公告

啓者本銀行十四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并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二十一日即夏曆丙寅年二月初八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并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啓

#### ● 緊要聲明

原大李紗帽胡同同福居同順居係李華堂鮑運彩徐恩元合夥營業現李華堂因有他就無暇兼顧茲約中人說合情願將該兩號房屋舖底營業等項關於自己一部分權力完全退於鮑運彩徐恩元所有另立契約各無返悔自登報後李華堂即與同福居同順居完全脫離關係與李華堂所負債務由李華堂自理如有對於李華堂有債權債務關係自向李華堂清理不與同福居同順居相干其同福居同順居所有欠內欠外債務統歸鮑徐兩姓負責亦不與李華堂相干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鮑運彩李華堂徐恩元同啓

### 漢沽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各股東鑒

逕啓者本公司史總理於乙丑身間逝世關於本公司此後辦法亟應會商公同決定茲定於夏曆丙寅年正月十六日下午兩點鐘在北京前門內中華飯店開談話會屆期希 駕臨無任翹企特此登報聲明

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啓

###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本行十四年度股東官餘利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開始發付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再本年 東常會定二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銀行公會舉行並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蒞場者得委託他股東會代表並函知本處爲荷特此通告

### 劉氏族人啓事

查六族上代寶書公生子四人長錫嘏次錫恩三錫光四錫齡錫嘏錫恩錫光公均成年娶婦無子身故錫齡公生子汝恭汝寬以汝恭出繼長房兼祧本房以汝寬出繼二房兼祧三房相安無異已歷四五十年先夫汝寬公於民國十四年即夏曆乙丑年五月二十九日身故享年五十有八歲不意汝恭於先夫故後竟棄未安出而告爭三房久定之繼承在訟爭中汝恭獨子慶元無子身故汝恭現已六十四歲慶元娶郭氏生有一子孔名招已於二歲時夭亡慶元此外別無所出現時同族可繼之人雖不欲效汝汝 據侯守志之婦於相當期內擇立惟近見 發慶元計聞竟以養子德鑫頂喪查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爲律所禁茲特鄭重聲明劉氏族中並無德鑫其人劉氏族人對於異姓亂宗決難承認不便安一緘誠合亟登報表白此啟

劉秋氏率子桂年孫德明德忠同啟

### 孫長均啓事

鄙人在大陸銀行存大洋五百元息號頭係九三九號於日前將息摺遺失除函知該行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去作爲廢紙此啟 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 中原煤礦公司董事會緊要啓事

啓者本公司係商辦股份公司一切業務均由股東會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選舉之董事長各董事辦理近河南省長公署以本公司總公事房遷移天津爲詞竟派焦易堂李鶴爲本公司臨時總協理接收公司焦李二人於本月二十二日帶領軍隊多人以武力侵入本公司礦廠驅逐職員霸佔財產本董事會除一面向河南省長官據理力爭外特向各界聲明焦易堂李鶴如以本公司名義對外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或訂立契約及一切處分財產行爲本公司概不承認特此公告

### 中原煤礦公司招集臨時股東會公告

本公司頃准股東來函內開逕啟者查本公司股東會前爲便利公司業務起見議決將總公事房移設天津曾於上年三月呈奉主管官廳批准並經股東等於現時總公事房所在地依法集會近聞有人朦蔽河南省長藉口本公司妄將總公事房移設天津令委焦易堂李鶴爲本公司臨時總協理由焦李二人帶同武裝軍隊佔居本公司焦作住所並到礦場以武力驅逐探煤處長及各股股長其餘職員概被扣留焦作商聯合分會亦被武力解散礦場財產盡被收取按公司關於營業及管理地址之遷徙原有選擇之自由而充總協理尤須經股東會董事會之公舉斷非憑武力所可奪取股東等利害攸關難安緘默應即依據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函請董事會就同條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示期間內即日定期在本公司總公事房所在地召集臨時股東會並根據同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先行責成貴會現任董事程董事等督同往場職員將公司文憑財產妥慎保管不許私相授受其被掠奪財物仍應由貴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追及權即希查照迅即辦理一爲盼等因經本董事會定期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夏曆丙寅年正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天津義界瑪爾丹路二十五號本公司總公事房開臨時股東會凡執有本公司記名及不記名之股票務乞查照本公司章程親自或委託代表蒞會除通知外特此公告

### 楊樹德堂啓事

敝處有中國銀行一五五七一號定期存單一紙厚記戶名今已遺失無論何人拾得作爲廢紙除通知銀行外特再登報聲明

### 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啟事

本公司股東大信堂曹等四戶股份於十四年八月  
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  
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  
月登報聲明同年十二月奉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  
所有已應分未處分者一概發還並登報聲明  
十一張暨大字八六五號至八八  
力如有在外抵押或變賣行為者請各界注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  
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  
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 大宛農工銀行發給股息並

本行十四年份股息定於陽曆二月三日起發給請  
陽曆三月七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交民

### 遺失徽章

執政府衛隊旅一團團附朱幹丞前於本月二十三  
免滋事端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 第三千五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令十二則

公文

呈

財政部公債局會呈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  
四年收支數目等項表(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吳紉禮晉授海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部呈秘書陳震沈璿慶朱禮琦林星廣呈請辭職嚴師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沈璿慶許誠為秘書潘芝瑞著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許世英

呈請叙秘書長官等由

呈悉汪守珍准叙一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許世英

呈彙案核給已故財政部主事李景綱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許世英

呈核給已故山東濟甯縣知事王家相遺族卹金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許世英

呈核給因公致死吉林菸酒事務局第二科科长邵聞恒遺族卹金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百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海軍次長吳紉禮

呈請任免本部秘書并請將沈璿慶一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沈璿慶并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國務總理許世英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百六號  
呈繳蘇皖宣撫使關防由  
呈悉交印鑄局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令蘇皖宣撫使盧永祥

國務總理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日

部令

交通部第一一四號

茲訂定交通部調部辦事員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調部辦事員規則

第一條 調部辦事員分甲乙丙三種

第二條 調部辦事員以二百六十人爲定額其甲乙丙三種人員之分配如左

甲種調部辦事員四十人 乙種調部辦事員一百二十人 丙種調部辦事員一百人

第三條 甲種調部辦事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曾任本部薦任官者 一曾任本部附屬機關高級職員者

第四條 乙種調部辦事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本部委任官者 一在本國或外國大學畢業並具有交通學識者

一具有交通四政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丙種調部辦事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本部雇員繼續服務十年以上已進至最高級薪確有成績者 一本部雇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已進

至最高級薪確有成績並具有專門學校畢業資格者

第六條 調部辦事員分配於各廳司承各該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調部辦事員不得兼充其他行政機關差缺

第八條 調部辦事員叙給津貼依附表所定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三日第三千五百二十七號

第九條 調部辦事員津貼自最低級起叙但有特別資勞者不在此限  
 凡非經過半年以上者不得進級  
 第十條 調部辦事員應遵守官吏服務令及本部辦事各規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級數	種類		
	甲	乙	丙
第一級	二二〇	一五〇	一〇〇
第二級	二一〇	一四〇	九五
第三級	一八〇	一三〇	九〇
第四級	一六〇	一二〇	八五
第五級		一一〇	八〇
第六級		一〇〇	七五
第七級		九〇	七〇
第八級		八〇	六五

凡留部辦事人員其薪俸在本規則薪給表最低級以下者應仍支原薪

交通部令第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號

本部薪水向有預算規定，最近數年以來，登庸日廣，縱長增高，各項實職人員不過二百餘人，而額外員司已達數倍之多。每月薪資激增，數過鉅而近來四政凋敝，各方解款皆絕，部員薪水籌付無從，仰屋徬徨，情見勢絀。常此因循牽就，部員生計無法維持，事務進行殆將停頓。竊慮前途焦灼尤深，經飭由各廳司再四考慮，不得已姑從節流入手，將額外人員分別酌加裁汰，以紓財力而維現狀。滄海遺珠，且抱一時之缺憾。杜陵廣廈，待開他日之歡顏。凡我寅僚，幸共鑒之。此令。

本部顧問諮議均改為名譽職。此令。

本部參事上行走辦事任事各員均改為名譽職。此令。

本部調部辦事員規則業經另令公布，所有從前調部辦事任用暨留部回部辦事任用各員均著暫行停差。此令。

本部調查員均著即行裁撤。此令。

本部駐滬委員即行裁撤。此令。

本部廳綜核科科长周鍾岐、出納科科长關棠、編譯科科长王國鈞、庶務科副科长童閏、兼署路政司總務科科长錢鑄路、政司考工科副科长金濤、電政司考工科科长周家義、監理科科长楊奎、王計科副科长嚴宗恩、電業科副科长孫寶鑑、航政司管理科科长顧準、曾技術廳第一科科长曾子模、副科长關祖章、第五科副科长王季子均仍照舊供職。此令。

由雇員提升調部辦事各員均著留部另候考核。此令。

本部直轄學校畢業留部練習及練習期滿留部辦事暨部費留學畢業回國留部辦事各員均著留部另候考核。此令。

此次被裁各員不乏具有學識經驗之才應另案存記將來隨時酌量分別錄用以勵賢能此令

張心激梁致和施經杰張鼎治翁廉戴架均留部派充參事廳辦事員張安瀾裘文昭黃菱李榮芬何維湘何家駒浦增禧孫寶鏡陳組秦彥釗陸元熙朱國璋陳文斗楊庭蔭鄭德嘉吳光奎祝安保安汪愷馬名海朱邦傑俞培生趙篤明宋慶生謝作舟彭國偉王祖芷巢元錦唐文鳴周作仁高壽昌黃嵩齡王家梁廖德珍相倬孫光沛薛單尹同煥趙武呂鳳蓮婁熙序均留部派充總務廳辦事員魏璋周衡順振顧宗裘茅鎮位高煜年邵樹勳馮溥鄒鎮藩孫炳青丁紹基陳蘭生秦裕榮禹澄楊大鈞許藻鎔張心濂褚德順李霖俞崇厚瞿桐崗楊恩湛王家鸞趙一鶴胡國鴻鍾建閔馬康耀歐陽月黃國恩楊志章莫介福陳天驥焦鶴齡唐榮滔李健章國鈐王郁趙仁傑林蔚章徐承燦顧詒燕楊培昌張殿魁張鳴山吳竺孫潘清源孫蔚生凌廣揚顧宗林呂瑞庭李鳳高鹿鳴俞棧宋國祥徐煥程康恩司徒堯沈昭武均留部派充路政司辦事員嚴善坊李孟廉羅述霖杜宴會克崑段茂瀾均留部派充郵政司辦事員葛敬猷徐德培陸守經馬德懷張煥夏承樞羅時卿王瀚周昌壽許育中孔繁裕馮大可劉鳳來楊景森金國珍彭家駒徐煥鄭葉均留部派充電政司辦事員李筱易王時澤陳復陸才甫吳成章曹隨凌鶴年程家穎朱澄王耀洪整聶紹彌何誌航李藩蔚陸維李陳善慶胡時泉馮敦夔均留部派充航政司辦事員黃國士郭養剛孫祝耆王世傑關寶鈞沈祖偉周國璋婁定禮趙慎樞崔學攸俞人珏苑昌弘吳國賢均留部派充技術廳辦事員孫鼎烜留部派充視察室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龔心湛

財政部公債局會呈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四年收支數目等項表(續前三千五百二十六號)

第四次本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八八,四四一,六五元	一九一,五五八,三五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三角五分
第一期息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四,三三七,八八元	一,六六二,一二元	
第二期息	四五二,二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八七二,七六元	一,三二七,二四元	
第三期息	四五二,二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八二〇,七九元	一,三七九,二一元	
第四期息	四二八,四〇〇,〇〇元	四二三,五一七,三九元	四,八八二,六一元	
第五期息	四二八,四〇〇,〇〇元	四二二,四六七,一一元	五,九三一,八九元	
第六期息	四二八,四〇〇,〇〇元	四二一,〇七五,三七元	七,三三四,六三元	
第七期息	四〇四,六〇〇,〇〇元	三八二,二三五,三一元	二二,三六四,六九元	
第八期息	四〇四,六〇〇,〇〇元	二七七,六四二,〇八元	一二六,九五七,九二元	
第九期息	四〇四,六〇〇,〇〇元	二九三,〇八一,〇四元	一一一,五一八,九六元	
第二次還本過期補息	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九〇,二一元	八〇九,七九元	
第三次還本過期補息	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一一,四〇七,九五元	四九二,〇五元	

九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三日第三千五百二十七號

三、八釐軍需公債

第四次本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九,〇九〇,六四	二〇,九〇九,三六	未付數內有扣息四,〇五〇元 又存匯兌盈餘三,三三九元,三
第五次本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五九三,四三	三九,四〇六,五七	未付數內有扣息六,八八六元 又存匯兌盈餘五,三五元,五七
第六次本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五,〇七三,四二	五四,九二六,五八	未付數內有扣息八〇五,元二〇 支手續費三元六二
第七次本	九二一,一五〇,〇〇	六二八,二一〇,六五	二九二,九三九,三五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九九元,三五
第十九期息	一三四,八四六,〇〇	一二九,五〇三,四二	五,三四二,五八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 六六元九
第二十期息	一〇二,八四六,〇〇	一〇三,七〇〇,三二	付多 八五四,三二	未付數內有存匯兌盈餘八八元八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二十一期息	一〇二,八四六,〇〇	九九,五七九,九六	三,二六六,〇四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一〇二,元 八四
第二十二期息	七〇,八四六,〇〇	七〇,八六一,七八	付多 一五,七八	未付數內有存匯兌盈餘五元,〇 二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二十三期息	七〇,八四六,〇〇	七〇,四四八,一六	三九七,八四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四元,四四
第二十四期息	七〇,八四六,〇〇	七〇,三三六,六八	五〇九,三二	未付數內支手續費四元,六八
第二十五期息	三六,八四六,〇〇	三八,九〇八,六五	付多 二,〇六一,六五	未付數內有存匯兌盈餘五三元,七 五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借北京中孚銀行樓上開第十一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二日攜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倘因事不克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委託書應簽名蓋章交受委託人爲證此啟

●大陸銀行公告

啓者本銀行十四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并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二十一日即夏曆丙寅年二月初八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并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啓

●緊要聲明

原大李紗帽胡同同福居同順居係李華堂鮑連彩徐恩元合夥營業現李華堂因有他就無暇兼顧茲約中人說合情願將該兩號房屋舖底營業等項關於自己一部分權力完全退於鮑連彩徐恩元所有立契約各無返悔自登報後李華堂即與同福居同順居完全脫離關係與李華堂所負債務由李華堂自理如有對於李華堂有債權債務關係自向李華堂清理不與同福居同順居相干其同福居同順居所有欠內欠外債務統歸鮑徐兩姓負責亦不與李華堂相干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鮑連彩李華堂徐恩元同啓

### 漢沽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各股東鑒

逕啓者本公司史總理於乙丑夏間逝世關於本公司此後辦法亟應會商公同決定茲定於夏曆丙寅年正月十六日下午兩點鐘在北京前門內中華飯店開談話會屆期務希 駕臨無任翹企特此登報聲明

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啓

###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分派股利 開股東會

本行十四年度股東官餘利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開始發付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二行驗明支取再本年股東常會定二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銀行公會舉行並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蒞場者得委託他股東會代表並函知本處爲荷特此通告

### 劉氏族人啓事

查木族上代寶書公生子四人長錫煨次錫恩三錫光四錫齡錫煨錫恩錫光公均成年娶婦無子身故錫齡公生子汝恭汝寬以汝恭出繼長房兼祧本房以汝寬出繼二房兼祧三房相安無異已歷四十五年先夫汝寬公於民國十四年即夏曆乙丑年五月二十九日身故享年五十有八歲不意汝恭於先夫故後窀穸未安出而告爭三房久定之繼承在訟爭中汝恭獨子慶元無子身故汝恭現已六十四歲慶元娶妻郭氏生有一子乳名招兒已於二歲時夭亡慶元此外別無所出現時同族可繼之人雖不欲效法汝恭擬俟守志之婦於相當期間內擇立惟近見汝發慶元訃聞竟以養子德齋頂喪查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爲律所禁茲特鄭重聲明劉氏族中並無德齋其人劉氏族人對於異姓亂宗決難承認不便安於緘默合亟登報表白此啟

劉秋氏率子桂年孫德明德忠同啟

### 孫長均啓事

鄙人在大陸銀行存大洋五百元息摺號頭係九三九號於日前將息摺遺失除函知該行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去作爲廢紙此啟 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 中原煤礦公司董事會緊要啓事

啓者本公司係西辦股份公司一切業務均由股東會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選舉之董事長各董事辦理近河南省長公署以本公司總公事房遷移天津爲詞竟派焦易堂李鶴爲本公司臨時總協理接收公司焦李二人於本月二十二日帶領軍隊多人以武力侵入本公司礦廠驅逐職員竊佔財產本董事會除一面向河南省長官據理力爭外特向各界聲明焦易堂李鶴如以本公司名義對外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或訂立契約及一切處分財產行爲本公司概不承認特此公告

### 中原煤礦公司招集臨時股東會公告

本公司頃准股東來函內開逕啟者查本公司股東會前爲便利公司業務起見議決將總公事房移設天津曾於上年三月早奉主管官廳批准並經股東等於現時總公事房所在地依法集會近聞有人竊佔河南省長藉口本公司安將總公事房移設天津令委焦易堂李鶴爲本公司臨時總協理由焦李二人帶同武裝軍隊佔居本公司焦作住所並到礦場以兵力驅逐採煤處長及各股股長其餘職員概被扣留備作商聯合分會亦被武力解散礦場財產盡被收取按公司關於營業及管理地址之遷徙原有選擇之自由而充總協理尤須經股東會董事會之公舉斷非憑武力所可奪取股東等利害攸關難安緘默應即依據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函請貴董事會就同條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示期限內定期在本公司總公事房所在地召集臨時股東會並根據同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先行責成貴會現任董事長董事等督同駐場職員將公司文卷財產妥慎保管不許私相授受其被掠奪財物仍應由貴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追及權即希查照迅即辦理爲盼等因經本董事會定期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夏曆丙寅年正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天津義界瑪爾谷路二十五號本公司總公事房開臨時股東會凡執有本公司記名及不記名之股票務乞查照本公司章程親自或委託代表蒞會除通知外特此公告

### 失契聲明

趙崇泰耀山有祖遺地基一段座落在東內左四區鞭稍胡同路東南至關姓北至金姓東至玉姓西至街道因舊契遺失擬即另補新契如有拾得舊契者無論何人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 久大精鹽公司啟事

本公司股東大信堂曹等四戶股份於十四年八月經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在抄充公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一十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其經過情形曾於同年十月登報聲明同年十二月奉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中略)曾經設立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各員私產所有已處分未處分者一概發還並登報宣布等因各在案是該項善記戶記名股票一百一十一張暨大字八六五號至八八四號無記名股票二十張均已失效力如有在外抵押或變賣行為務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免遭損失特再鄭重聲明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翼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 大宛農工銀行發給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四年份股息定於陽曆二月三日起發給請股東諸君携帶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若於陽曆三月七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召集股東常會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三月一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四日星期四第三千五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兌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公文

呈

財政部公債局會呈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四年收支數目等項表(續)

通告

國務院銓叙局局長駱通就職日期通告  
督辦教育特稅事宜馬叙倫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財政部外債局會計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四年收支數目等項表(續前三千五百二十七號)

第二十六期息	三六、八四六、〇〇元	三四、八九五、六六元	一、九五〇三四元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四元三二四
第二十七期息	三六、八四六、〇〇元	三三、九八七、六九元	二、八五八、三一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三元五一
第五次還本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四六〇、四六元	一、五三九、五四元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七元二四
過期補息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五一七、七二元	一、四八二、二八元	未付數內支手續費二分
四、五年六釐公債				
第十一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七、一六八、一九元	五、五五九、五一元	
第十二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四、〇八一、四三元	八、六四六、二七元	
第十三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五一、五九八、九三元	一一、一二八、七七元	
第十四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三九、二九七、〇四元	二二、四三〇、六六元	
第十五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三六、七二三、五二元	二六、〇〇四、一八元	
第十六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五二五、九五九、八五元	三六、七六七、八五元	
第十七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七〇元	三九三、五六五、〇五元	一六九、一六一、六五元	

財政部外債局會計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四年收支數目等項表(續前三千五百二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二 月 四 日 第 三 千 五 百 二 十 八 號

第 十 八 期 息	五 六 二、七 二 七、七 〇 <small>元</small>	三 七 五、六 二 二、二 〇 <small>元</small>	一 八 七、一 〇 五、五 〇 <small>元</small>
第 十 九 期 息	五 六 二、七 二 七、七 〇 <small>元</small>	一 四 五、二 八 四、六 六 <small>元</small>	四 一 七、四 四 三、〇 四 <small>元</small>
五、七 年 六 釐 公 債			
第 七 期 息	一、三 五 〇、〇 〇 〇、〇 〇 <small>元</small>	一、三 四 九、二 二 四、〇 〇 <small>元</small>	七 八 六、〇 〇 <small>元</small>
第 八 期 息	一、三 五 〇、〇 〇 〇、〇 〇 <small>元</small>	一、三 四 九、四 四 八、〇 〇 <small>元</small>	五 五 二、〇 〇 <small>元</small>
第 九 期 息	一、三 五 〇、〇 〇 〇、〇 〇 <small>元</small>	一、三 四 九、三 八 七、七 〇 <small>元</small>	六 一 二、三 〇 <small>元</small>
第 十 期 息	一、三 五 〇、〇 〇 〇、〇 〇 <small>元</small>	一、三 四 九、〇 八 三、二 〇 <small>元</small>	九 一 六、八 〇 <small>元</small>
第 十 一 期 息	一、三 五 〇、〇 〇 〇、〇 〇 <small>元</small>	一、三 四 八、八 六 二、一 〇 <small>元</small>	一、一 三 七、九 〇 <small>元</small>
第 十 二 期 息	一、三 五 〇、〇 〇 〇、〇 〇 <small>元</small>	一、三 四 八、一 九 六、四 〇 <small>元</small>	一、八 〇 三、六 〇 <small>元</small>
第 十 三 期 息	一、三 五 〇、〇 〇 〇、〇 〇 <small>元</small>	一、三 三 九、三 九 五、〇 〇 <small>元</small>	一 〇、六 〇 五、〇 〇 <small>元</small>
第 十 四 期 息	一、三 五 〇、〇 〇 〇、〇 〇 <small>元</small>	九 四 四、五 二 二、七 〇 <small>元</small>	四 〇 五、四 七 七、三 〇 <small>元</small>
第 十 五 期 息	一、三 五 〇、〇 〇 〇、〇 〇 <small>元</small>	八 七 一、五 三 四、五 〇 <small>元</small>	四 七 八、四 六 五、五 〇 <small>元</small>

第十六期息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整理金融公債 無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次本 四、八〇六、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九八、九七七、〇九元

七、二二二、九一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一五一元九

第三次本 四、八〇六、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九七、七三一、九五元

八、四六八、〇五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〇四八元〇五

第一次本 四、七九七、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七七、八八四、五九元

一九、四一五、四一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一五四元

第五次本 四、八〇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七七、三六一、五二元

二九、八三八、四八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一、三三九元

第六次本 四、七九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一六八、九二九、四〇元

六二八、二七〇、六〇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二五八元〇

第七次本 四、七九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一九四、三七四、一四元

六〇二、八二五、八六元

未付數內存扣息七元八六

第八次本 四、八〇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無

四、八〇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期息 一、六五六、〇八四、〇〇〇元

一、六五五、六三一、五七元

四五二、四三三元

第三期息 一、五一一、八九八、〇〇〇元

一、五一一、八七二、二〇〇元

二五、八〇元

第四期息 一、三六七、七一二、〇〇〇元

一、三六七、七二五、二〇〇元

付多三元

付三、二一元

因支借扣息故多付

政廳公報 卷五 二月四日 第三千五百二十八號

二月四日 第三千五百二十八號

第五期息	一、二二三、七九三、〇〇元	一、二三四、二二一、二二三元	多 付 四一八、二二三元	因支付扣息故多付
第六期息	一、二二三、七九三、〇〇元	一、二二三、九一八、四一八元	八七四、五九九元	
第七期息	一、〇七九、五七七、〇〇元	一、〇七六、六二七、七九元	二、九四九、二二一元	
第八期息	一、〇七九、五七七、〇〇元	九三八、六一七、六二二元	一四〇、九五九、三三八元	
第九期息	九三五、六六一、〇〇元	八〇五、三八四、八六元	一三〇、二七六、一四元	
第十期息	七九一、七四五、〇〇元	六七、〇五六、九九元	七二四、六八八、〇一元	
第四次還本補息	七一、九五九、五〇元	七一、三三七、八三元	六二一、六七元	
第五次還本補息	七二、一〇八、〇〇元	七一、三〇六、八〇元	八〇一、二二〇元	
第八次還本補息	四八、〇七二、〇〇元	無	四八、〇七二、〇〇元	
總計	九九、八五三、八八八元	八三、二八七、〇四〇元	七一六、五六六、八四八元	未付數內存匯兌盈餘四四〇二元九六

說明 查前項已付數係專列各項公債本息各票已由經理機關收回送交內國公債局點驗之數其經理機關已收回尚未送驗之本息各票均列入未付數項內

**通 告**

**國務院銓叙局局長駱通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駱通為銓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 通遵於二月一日就任銓叙局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

**督辦教育特稅事宜馬叙倫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一月二十九日奉 令特派馬叙倫督辦教育特稅事宜此令等因叙倫遵於本月二日就任督辦教育特稅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鄭縣赤峯密灣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目表(民國十五年)**

路	日	米	噸	噸	噸	噸	計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噸	○噸	○噸	○噸	○噸	

日 六 十 月 一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四日第三千五百二十一號

煤					稻				
焦炭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什糧	小未	高粱	麥	粳
○噸	四百六十噸	○噸	○噸	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七十噸	○噸	○噸	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四百六十噸	五百七十噸	○噸	八十噸	四十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一百十噸					四十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東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借北京中孚銀行樓上開第十一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携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倘因事不克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函委託一人代表出席委託書應簽名蓋章交受委託人爲證此啟

●大陸銀行公告

啓者本銀行十四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議決分配自陽曆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并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二十一日即夏曆丙寅年二月初八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期前通知本會并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啓

●緊要聲明

原大李紗帽胡同同福居同順居係李華堂鮑連彩徐恩元合夥營業現李華堂因有他就無暇兼顧茲約中說台情願將該兩號房屋舖底營業等項關於自己一部分權力完全退於鮑連彩徐恩元所有另立契約各無返悔自登報後李華堂即與同福居同順居完全脫離關係與李華堂所負債務由李華堂自理如有對李華堂有債權債務關係自向李華堂清理與同福居同順居相干其同福居同順居所有欠外債務統歸鮑徐兩姓負責亦不與李華堂相干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鮑連彩李華堂徐恩元同啓

### 漢沽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各股東鑒

逕啓者本公司史總理於乙丑夏間逝世關於本公司此後辦法亟應會商公同決定茲定於夏曆丙寅年正月十六日下午兩點鐘在北京前門內中華飯店開談話會屆期務希 駕臨無任翹企特此登報聲明

漢利鹽田有限公司啓

###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廣告

本行十四年度股東官餘利定於陽曆二月一日起開始發付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天津滬二行驗明支取再本年股東常會定二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銀行公會舉行並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携帶股票到北京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蒞場者得委託他股東會代表並函知本處爲荷特此通告

### 劉氏族入啓事

查本族上代寶書公生子四人長錫蝦次錫恩三錫光四錫齡錫蝦錫恩錫光均成年娶婦無子身故錫齡公生子汝恭汝寬以汝恭出繼長房兼祧本房以汝寬出繼二房兼祧三房相安無異已歷四五十年先夫汝寬公於民國十四年即夏曆乙丑年五月二十九日身故享年五十有八歲不意汝恭於先夫故後寔未安出而告爭三房久定之繼承在訟爭中汝恭獨子慶元無子身故汝恭現已六十四歲慶元娶妻郭氏生有子孔名招兒已於二歲時夭亡慶元此外別無所出現時同族可繼之人雖不欲效法汝恭擬俟守志之婦於用當期間內擇立惟近見所發慶元訃聞竟以養子德鑫頂喪查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爲律所禁茲特鄭重聲明劉氏族中並無德鑫其人劉氏族入對於異姓亂宗決難承認不便安於緘默合亟登報表白此啟

劉秋氏率子桂年孫德明德忠同啟

### 聲明遺失

前日遺失三八七號大權銀行押款存證一紙業向該行掛失如有拾得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謝仁冰啟

### 中原煤礦公司董事會緊要啓事

啓者本公司係商辦股份一切業務均由股東會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選舉之董事長各董事辦理也河南省長公署以本公司總公事房遷移天津爲詞竟派焦易堂李鶴爲本公司臨時總協理接收公司焦李二人於本月二十二日帶領軍隊多人以武力侵入本公司礦廠驅逐職員霸佔財產本董事會除一面向河南省長官據理力爭外特向各界聲明焦易堂李鶴如以本公司名義對外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或訂立契約及一切處分財產行爲本公司概不承認特此公告

### 中原煤礦公司招集臨時股東會公告

本公司頃准股東來函內開逕啟者查本公司股東會前爲便利公司業務起見議決將總公事房移設天津曾於上年三月呈奉主管官廳批准並經股東等於現時總公事房所在地依法集會近聞有人朦蔽河南省長藉口本公司妄將總公事房移設天津令委焦易堂李鶴爲本公司臨時總協理由焦李二人帶同武裝軍隊佔居本公司焦作住所並到礦場以兵力驅逐採煤處長及各股股長其餘職員概被扣留焦作商聯合分會亦被武力解散礦場財產盡被收取按公司關於營業及管理地址之遷徙原有選擇之自由而充總協理尤須經股東會董事會之公舉斷非憑武力所可奪取股東等利害攸關難安緘默應即依據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函請貴董事會就同條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示期間內即日定期在本公司總公事房所在地召集臨時股東會並根據同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先行責成貴會現任董事長董事等督同駐場職員將公司文卷財產妥慎保管不許私相授受其被掠奪財物仍應由貴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追及權即希查照迅即辦理爲盼等因經本董事會定期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夏曆丙寅年正月初九日下午二時在天津義界瑪爾谷路二十五號本公司總公事房開臨時股東會凡執有本公司認名及不記名之股票務乞查照本公司章程親自或委託代表蒞會除通知外特此公告

### 失契聲明

趙崇泰耀山有祖遺地基一段座落在東內左四區鞭稍胡同路東南至關姓北至金姓東至玉姓西至街道因舊契遺失擬即另補新契如有拾得舊契者無論何人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 ●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啟事

本公司股東大信堂曹等四戶股份於十四年八月經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一十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其經過情形曾於同年十月登報聲明同年十二月奉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中略)曾經設立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各員私產所有已處分未處分者一概發還並登報宣布等因各在案是該項善記戶記名股票一百一十一張暨大字八六五號至八八四號無記名股票二十張均已失效力如有在外抵押或變賣行為務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免遭損失特再鄭重聲明即希 公鑒

### ●置產聲明

啓者鄙人自宣統年間置買房產一處計瓦房四間半座落在崇內八寶胡同門牌二十七號因舊業主劉姓本身未稅紅契只將白契連同前手紅白契五套交與鄙人收執現因赴冀投稅經左右翼稅契處拒絕恐有別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糾葛均歸鄙人負責 王子和謹白

### ●大宛農工銀行發給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行十四年份股息定於陽曆二月三日起發給請股東諸君携帶股票赴北京西交民巷本行支取并訂於陽曆三月七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召集股東常會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三月一日五年公債第一次換發新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